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北河
民政
彙刊

第五編

孫傳芳署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河北民政彙刊第五編目錄

議案

提議請將安平縣縣長張炳宸先行撤任聽候查辦案

提議設所訓練各縣區長并擬具預算請公決案

提議前涑水縣長姚嘉猷控案查實又拖欠公款甚鉅請提交法院究辦案

提議各縣黨部指控人民非現行犯縣政府不得遽予拘押以保人權案

提議清豐縣長巫嵐峯因丁父艱請假應依照成案給假委代案

提議寇史蘇李氏兩家被軍隊搶擄可否咨查任軍以明真相案

提議阜平縣長王攀桂呈黨員李國軒等阻留烟土不准上解又擬將保衛團槍彈領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提議修正河北省各縣區村制各項章程案

提議前肅寧縣長張化棠棄職潛逃應撤銷訓練以示懲戒案

提議報告各縣辦理冬賑情形請分別酌予獎懲案

提議派員查覆安新縣民衆與黨部衝突情形案

提議整頓水上公安局宜根本改革案

提議規復緝捕獎懲辦法案

提議寶坻永年兩縣查存陳光遠王占元財產宜如何處理案

提議縣長訓練班應增加司法課程案

提議請公布各縣縣長俸給等級案

提議容城縣地瘠民貧地方安謐擬請函商剿匪總司令部將駐軍移防并歸還墊款案

提議涿縣縣政府科長徐海鐸孫祥鼎考取佐治人員擬俟訓練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時再分期訓練案

提議請將已奉政府任命之各處廳秘書科長准予酌委縣長案

提議各縣承審官及管獄員應照章由高等法院委派其由縣長呈薦者得照章交付審查酌予委派即使各縣長有認爲不稱職者應呈候核辦不得任意更動請由省府通飭各縣切

實遵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議將調省訓練之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因公未能到院各員准予保留資格歸入下期訓練案

提議各處廳秘書科長酌委縣長註冊任用辦法案

提議視察員楊文第函稱新樂鐵橋於平漢交通關係重要情形案

提議保定公安局長熊盼請示商協農協等會局長是否與縣政府同立於監督地位案

提議會同修正官產總處送到佈告情形案

提議永定河春工應撥款籌辦案

提議豐灤所屬之唐山鎮請增設地方法院案

提議河北水上公安局預算書審查案款數錯誤應行更正案

提議公安人員暫行準用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以資援引而便應付案

會同財政廳提議擬請增加大名灤縣司法經費案

提議各縣撥補租地情形請公決案

法規

吏治

行政院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

修正河北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自治

各縣劃區辦法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河北省村衛生章程

河北省各縣地方保衛團村支團組織簡章

河北省村風俗改良簡章

河北省村教育簡章

河北省村閭鄰長考核章程

河北省各縣保送區長章程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組織規則

河北省村實業章程

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

警政

河北省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

禁烟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衛生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助產士考試規則

管理醫院規則

禮俗

服制條例

檢查電影片規則

救濟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公牘

吏治

呈內政部呈報本省第一期改組縣政府施行完成情形請鑒核由

呈中央各院部
河北省政府 呈送本廳半年工作概要請鑒核由

呈覆省政府查明懷柔縣民衆與黨部爲廟地衝突一案請提出省委會公決辦理由

呈省政府呈報本廳依照原案繼續遴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並送各項辦法表式請鑒核由

呈內政部
省政府 呈報督飭各縣巡視情形並附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請鑒核備案由

呈內政部呈報籌議本廳行政會議及督飭各縣遵辦縣行政會議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送各縣公安財務兩局條例規程並各縣行政經費預算表請鑒核轉咨由

呈內政部
省政府 呈送本廳二月份工作報告由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目錄

呈省政府奉內政部令修正河北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請鑒核由

呈^{內政部}_{省政府}送本廳三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內政部請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三兩項疑義以資遵守由

訓令井陘縣長該縣各項要政應分行各機關不得專恃登報由

通令各縣各項罰款數目在三百元以上者應專案呈奪違者以贓私論罪由

訓令各視察員前往各縣詳查具報由

訓令各視察員出外視察允宜束身自愛檢行慎微由

訓令各區視察員所到之縣務將應興應革事項隨時詳陳由

通令各縣_局奉內政部令民政廳與市縣政府互相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_局立法院徵集各項統計材料仰檢送由

通令各縣_局奉令查禁煽惑印品蔣廟蜀議等仰遵照由

訓令邢台縣長孫榮彬奉省政府令准河北剿匪司令部函該縣長胆識過人成績卓著應予

記功一次以昭激勸由

訓令容城縣長對於石春熹等滋鬧黨部一案處置失當應予申誡由

通令各縣 啟用新頒印章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 嚴禁反動刊物光明週刊由

訓令高邑縣長奉省政府令查明該縣黨政糾紛一案應將該縣長先行記過並仰將各種款

項收支詳細情形呈報核奪由

訓令灤東五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接收灤東五縣仰遵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 抄發行政院會議規則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 抄發中央查禁反動刊物表仰一體遵照查禁由

通令各縣 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通令各縣縣長工會條例尙在修訂商協農協等會當地政府有監督之責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 奉省政府令官吏請卹應俟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後辦理仰知照由

訓令豐潤縣長據報該縣班房積弊未除應嚴令申飭仰速切實整頓具報備核由

訓令寧晉縣長據報該縣各機關及民衆團體干預行政司法仰確守權限嚴行拒絕由

通令各縣將巡視及行政會議分別遵辦具覆以憑轉報由

通令各縣_局奉省政府轉行政院令發第三國際在內外蒙古陰謀暨在河北省暴動計劃仰加

意防範由

訓令遵化縣據報該縣各種弊政仰迅速改革分案具報由

通令各縣檢發行政罰金月報總表格式仰自四月份起一律遵行由

通令各縣縣長頒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改組縣政府書吏警察辦法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訓令交河縣長據報該縣法警工食由保衛團餉項內開支仰速如數撥還不得再行挪用由

通令各縣取消鄉地名目由

訓令高陽縣據報該縣長對於地方隔膜等情仰不時巡行多與民衆接近由

訓令永清縣縣長據報該縣對於各項要政均未積極辦理仰力圖進行勿再因循由

訓令灤縣縣長據報該縣司法各種弊端仰加意整頓由

訓令靜海縣縣長據報該縣政警有勒索敲詐情事村政進行不力仰認真訓練實力督促由

訓令威縣縣長據報該縣僚屬需索縣長失於覺察應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戒由

訓令房山縣長據報該縣長怠於職務應予申誡處分由

訓令蠡縣縣長毛丕恩實心盡職應予嘉獎由

訓令固安縣科長李金鑑楊寶林該員等資格業經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由

訓令肥鄉縣長據報該縣社款應予豁免仰速查明議復由

訓令大興等八十縣縣長催造辦理盜案統計表由

訓令南皮縣長據報該縣吏警舊弊尙未革除應予申斥仰速遵章改組由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須勤於下鄉以得真象並收指導村政之效由

訓令安次縣長據報該縣長對於縣政因循怠忽應予嚴斥仰力求振作由

訓令無極縣長據報該縣長浮冒征收戳記費應記大過以示懲儆由

指令無極縣長代電擬赴平原稟要公縣務委科長代行由

指令冀縣縣長呈遵令覆查劣紳張吉軒被控情形並開具纏足罰款清單請查核由

指令香河縣長呈送行政會議紀錄支出計算書並單據簿請鑒核由

指令隆平縣長呈報第一次行政會議經過情形並送會議紀錄由

指令曲陽縣長呈報巡視南區各村情形由

指令青縣縣長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固安縣長呈爲縣黨部前領經費除應支自治費外尙虧二千元之譜可否由省款內撥補請示遵由

指令廣宗縣長呈爲廢除征糧見釐化分議決調劑書記辦法乞備案由

指令南宮縣長呈報遵令籌辦黨義研究會及組織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指令香河縣長呈報承審官到差日期擬留用口糧餘款並送履歷由

指令永清縣長呈明革除陋規情形並請補發該項令文由

指令景縣縣長呈送三月份收入罰款清摺請鑒核存案由

指令束鹿縣長呈遵飭查覆該縣代征任邱縣租糧地之糧租係以糧解庫及租交邊姓情形由

指令廣平縣長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冊乞鑒核由

自治

呈覆省政府令准立法院統計處函徵集戶口調查表格及辦法謹檢同戶口調查統計辦事

細則呈請核轉由

函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送清鄉編村各項條例由

函各縣縣長慎選區長由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兼任指導各縣辦理村政事宜檢發指導村政辦法暨各項村政簡章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據查賑委員陳錫疇報告辦理村政應從講演指導扶植三方面進行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檢發村衛生簡章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欒城縣長據村政研究會議覆審查修正該縣整理息訟會辦法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抄發地方保衛團村支團簡章仰遵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抄發村教育簡章村風俗改良簡章仰遵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頒發村閭隣長考核章程仰遵照辦理由

通令各縣抄發保送區長章程區長訓練所組織規則暨修正各項區村制章程單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 村政研究委員會 奉內政部令頒各縣劃區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 各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頒各縣劃區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涇源縣縣長據該縣公民李海樓等呈以該縣調查戶口編製村制辦理失當仰明白聲覆由

通令各縣抄發村實業章程仰遵辦具報由

通令各縣據村政研究委員會議復解釋編村報告表填造辦法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長及劃區委員指示劃分區數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視察員指示城關編里辦法由

通令各縣局抄發國籍法及附屬各種法規仰查照遵辦由

通令各縣指示傳遞有關村政各項法令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無極縣長辦理村政得酌設村政股由

指令柏鄉縣長呈送區公所章程施行細則及村民會議村長副等選任各章程施行細則請備案由

指令藁城縣長呈送區長名冊由

指令南和縣長呈報進行村政情形由

指令欒城縣長呈報遴選區長並送履歷由

指令寧河縣長呈孫慶曾等設立蘆台地方自治促進會請備案應否准照請示由

指令易縣縣長呈報辦理村政情形由

指令平山縣長呈擬將原有區長佐改爲里長副幫辦村政由

指令深縣縣長呈報成立村民會議並附陳意見乞示遵由

指令慶雲縣長呈改劃警區成立區公所委任巡官代理區長各情形由

指令昌平縣長呈第一區擬派攤該區經費辦法請示遵由

指令容城縣長呈劃區編村數目由

指令鉅鹿縣長呈報遵令辦理村政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東明縣長呈送區組織及編村報告表並辦理村政從講演指導扶植入手情形由

指令安新縣長呈辦理編村就地方情形擬定救濟辦法請示遵由

指令鷄澤縣長呈擬請提高村長待遇保障村長人格暨村長選舉困難情形由

指令贊皇縣長呈送村公所村息訟會等人名冊請鑒核由

指令行唐縣長呈送村里長副訓練所簡章及課目表等項請備案由

指令順義縣長呈選定區長情形由

指令柏鄉縣長呈爲另選區長李蔭亭等請鑒核由

指令任邱縣長呈送區長王德生等六人履歷由

指令涿縣縣長呈報採用攷試區長情形請示遵由

指令沙河縣長呈爲俟警所添設并遷移後再由巡官兼充區長並送區組織報告表由

指令涿縣呈報籌辦村政設立村政籌備委員會並送村政法規由

指令安新縣長呈各村息訴監察等會職員可否發給委任請示遵由

指令靜海縣呈選定區長及送區組織表等件由

指令東光縣呈遴選區長董在身等五員並送履歷請鑒核由

指令涞源縣呈擬定村公約七條已印發各村張貼請鑒核由

指令安平縣呈議定訓練村長副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鷄澤縣呈爲劃定區公所經費請鑒核由

指令大城縣長呈區村里長副被選後屬於縣黨部或區黨部區分部農民協會商民協會之

委員幹事應否准其兼充請示遵由

指令大城縣呈送擬定區村公賬條例由

警政

呈復省政府擬議獎勵盧龍縣拿獲悍匪師雲先案內出力人員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復省政府呈報查辦遷安縣土豪李振鐸率衆搶劫烟土犯李芝明等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咨財政廳據交河縣長呈復該縣政警經費並未動支地方款項請查核辦理由

訓令廣平縣據報該縣公安局因財政支絀暫行停辦仰速招集民衆團體妥籌成立報查由

訓令委員葉振民宋觀光孫錫章文鐸調查本省各直轄公安局情形由

訓令各縣縣長
各視察員爲各縣任用巡官是否遵照前頒之臨時辦法仰查明會復核奪由

訓令安武通大香五縣將清鄉保衛聯合會取消以符通令且免滋生事端由

訓令^{博野} 縣縣長據報該兩縣警務腐敗仰認真整頓擬具辦法呈復核奪由

通令各縣爲分發軍事政治學校畢業學員爲各縣公安局保衛團教練員仰遵照委任由

通令各^縣局 規定各級公安局長因事離職辦法仰各慎遵不得擅自行動由

通令各縣據薊縣呈報該縣書記何輔衡舞弊潛逃仰一體協緝由

訓令委員方崑視察臨榆公安局一切情形由

訓令無極縣據報該縣人劉慎興家被匪搶劫一案該縣長及公安局長疏於防範有虧職守

應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通令各^縣局 施行村制巡官代行區長時期原來警區情形間有變動關於巡官任用應分別辦

理由

通令各縣頒發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由

通令各^縣局 頒發本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由

指令曲周縣縣長呈報擒獲鄰封悍首綁匪救回人票並請獎叙由

禁烟

咨財政廳爲酌定各縣禁烟經費辦法商請查核見復由

通令各局縣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以湖南省黨指委會請禁賭博並禁售賭具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甯晉縣長查復該縣公安局長房鳳章抓獲賭犯薛青珠等一案情形由

訓令各局縣奉內政禁烟委員會部會令頒發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仰即遵照由

通令各局縣頒發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規定檢扣郵件善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發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仰知照由

通令各局縣奉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實行禁烟法第二條及施行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

仰遵照由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呈擬懲辦賃供日韓浪人販賣毒品各房業辦法請示遵由

衛生

通令各局縣頒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仰辦理具復由

訓令各縣 奉衛生部令發痘種痘傳習所章程等件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 奉衛生部令籌設醫院或診療所仰遵辦具報以憑彙轉由

通令各縣 抄發衛生部令頒屠宰場調查表仰查填具報由

通令各縣 頒發衛生部施政綱領仰飭屬知照由

通令各縣 抄發衛生部令頒衛生要覽仰認真照辦由

訓令各縣 奉衛生部令頒助產士考試條例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 奉衛生部令頒發衛生常識仰酌編佈告或派員宣講由

通令各縣 奉衛生部令催造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仰即填送呈候彙報由

通令各縣 奉衛生部令嚴禁各地廟宇施給仙丹神方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 抄發管理醫院規則仰遵照由

禮俗

通令各縣 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仰知照由

訓令各視察員詳查各縣長對於辦理放足有無專恃查罰情事據實具報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定於四月十二日實行植樹典禮仰遵辦由

通令各縣摧毀偶像當先注意保存古物由

通令各縣 總理奉安前後全國應下半旗三天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 頒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 頒發服制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救濟

訓令視察員 陳錫嘯 孫錫章 調查河北省第二救濟院辦理情形由

訓令舊大名道屬各縣縣長據沙河縣代電災民過境情形仰各設法就地安插勿任失所重

滋流弊由

通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知文武官吏扣俸振災實施辦法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 抄發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保護各地紅十字會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設法消弭蝗患由

通令各縣抄發各種救濟災民辦法仰參酌辦理由

訓令河北省第一救濟院據視察員查報該院辦理情形該院長等辦理認真應予嘉獎仰仍極積整頓注重體育衛生由

土地

呈省政府遵飭查復關於田主佃戶承賃及繳租習慣本省各地情形不同分別錄請鑒核由
咨復財政廳申明本廳對於安新縣請示八項旗租及雜租一案前後主張原委並抄送省政府
府寒電請察核辦理由

代電東鹿縣詳查官產局拍賣訓導署舊址情形酌量辦理由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調查各縣辦理官產情形具報備核由

通令各縣保留地方公產由

通令各縣清理官產事務宜恪盡職責妥慎處理由

訓令大興等七十縣縣長抄發關於官產事宜指令一件仰閱看備查由

附載

訓令靜海縣長該縣處分張玉森罪刑一案仰速將卷宗呈送法院裁奪由
通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調查各機關專用品屬於國貨或非國貨限文到十日內詳細查報由
通令各縣奉令整頓學風仰一體知照由

書表

衛生部施政綱領
各縣俸給等級表
各縣公安局等第表
水上公安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

附錄

衛生常識
曲陽縣縣長李書勛報告巡視情形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目錄



議案

議案

提議請將安平縣縣長張炳宸先行撤任聽候查辦案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前奉省政府令以准省黨部函據安平縣指委會查覆該縣縣長張炳宸因循敷衍吸食鴉片積壓案件對於盜匪不加捉拿等情飭廳查辦當即令委博野縣長曾廣麟往查尙未據覆本月二十五日復奉省令據安平縣公民周澍等呈土匪猖獗民不聊生縣長廢弛防務吸食鴉片等情飭廳澈查辦理等因查原呈所列綁匪重案兩三月內至二十餘起之多呈報省政府者僅有數起又查該縣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迭經民政廳記過嚴催至本年二月始將去年十月至十二月各案一次呈報據呈十一月十二兩月共出綁票案一十二起搶案四起除擊斃盜匪二人拿獲正犯一人嫌疑犯五人外多數均未破獲似此情形該縣長張炳宸實屬怠於職務緝捕廢弛擬即請先行撤任聽候查辦以示儆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先行撤任聽候查辦

提議設所訓練各縣區長并擬具預算請公決案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各縣區長上以承縣政府命令下則監督各村事務在自治知識尙未普及以前非有明於權限能盡職務之人難

期推行盡利應需此項區長前於區公所組織簡章第十條業經明定由各縣遴選保送民政廳考詢合格訓練完畢再行委用惟分期訓練區長非有經費不克舉辦茲分別擬訂保送區長章程及區長訓練所組織規則附具開辦經常兩費預算謹此提案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付孫奐崙李鴻文呂咸嚴智怡李竟容五委員審查由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

查本案附有章程規則預算等項交付審查於本月十三日第七十三次例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章程等項載法規

提議前涑水縣長姚嘉猷控案查實又拖欠公款甚鉅請提交法院究辦案

十 八 年 三 月 一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前涑水縣長姚嘉猷被控各款前奉

省政府交廳辦理業令據視察員劉生光呈稱查明該縣長姚嘉猷實有違背民意續徵苛捐逼索煙款以飽私囊情事又該縣長捏報支應並無賬簿收據顯係假借支應軍差以侵省款等情經本廳令飭現任涑水縣長王嘉善將姚前縣長嚴行監視並將查實侵吞各款認真追繳在案嗣奉省政府訓令復經會同財政廳令委王縣長嘉善澈查具復亦在案茲據王縣長嘉善呈稱該前縣長姚嘉猷辦理績徵確有不合至訴訟受賄勒罰村民萬香亭等賄賣各科主任法警各節詢之各科書記及被害人僉稱實有其事第云均係姚任科長潘桃等所為高洛材被匪搶燒一案該前縣長並未勘驗事後彌縫確有未合實屬咎無可辭並據另呈稱姚前任虧欠公款一萬五千一百餘元拖延不交是否有意侵吞請派員來縣將該姚前縣長嘉猷提交法院從

嚴追究等情據此查該姚前縣長嘉猷被控續徵苛捐逼索煙款玩忽匪案以及受賄勒罰用人不當各節均經查實又復虧欠公款拖延不交實屬罪無可逭擬即將姚前縣長嘉猷由

省政府派員提交法院依法究辦以儆官邪而伸國法是否有當謹抄同原呈敬請
公決

決議 交高等法院依法訊辦

提議各縣黨部指控人民非現行犯縣政府不得遽予拘押以保人權案

十 八 年 三 月 四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各縣凡關於土豪劣紳案件均由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前經令飭各縣查照高等法院原令切實遵行在案茲查各縣黨指委會時有強令縣政府拘押人民情事以致被押人呈訴到廳控縣政府為違法拘禁如縣政府不予逮捕又被黨部指為袒庇此等案件層見疊出若不明訂辦法誠恐黨政糾紛日甚一日擬請通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凡遇黨部有所指控時如被告保現行犯應即立予逮捕訊明法辦如非現行犯則非俟證明其犯罪事實後不得先行逮捕或拘押似此明定辦法庶幾人權可資保障而黨政糾紛亦可減少此案如經會議可決並請由
省政府函請

省黨指委會通飭各縣黨部查照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連同寧河縣縣長陳雲溥請示懲治土豪劣紳或反革命案件在未赴法院起訴前搜查證據捕押被告可否即予執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議案

行案併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

查本案交付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後曾經該會擬具意見書提出於三月二十五日七十七次例會議決函請高等法院轉交檢察處核議見復嗣准函復依法解釋甚為詳明於五月三日八十八次例會議決通令各縣局遵照
(高等法院原函附後)

附河北高等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政府公函略開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為各縣縣長對於指控土豪劣紳案件如何處置諮詢一案之意見書轉抄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院當經函致本院檢察處核議去後茲准復稱查民政廳長原提案係就各縣指控土豪劣紳案件除現行犯外縣長能否立予拘押而言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意見書係就兼理司法之縣長及未兼理司法之縣長公安局長對於該項案件有無偵查權而言惟查土豪劣紳等特種案件迭奉明令適用普通程序則一切拘押偵查除有特別規定外自應悉依刑事訴訟法為據關於第一點非現行犯之逮捕羈押其共通要件具定於該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而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六五號釋例土豪劣紳之犯罪主體必限於土豪劣紳若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不得概以土豪劣紳論等語則該法第四十一條所稱之無一定住址與土豪劣紳實質不能相容其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均以嫌疑重大為前提則犯罪事實非有相當證明自未能遽認為嫌疑重大即不能立予拘押原提案所云非俟証明其犯罪事實不得先行逮捕或羈押實與該法暗合重申誥誡自與保障人權不無裨益至第二點原意見書引用同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三二條認定縣長公安局長有偵查犯罪職權引律尚無不合與民政廳原提案亦無抵觸但有無偵查權為一事能否

拘押又爲一事依該法第二二七條但書縣長公安局長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第二三二條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云云則在發覺後移送前依法定職權雖得爲搜集證據保全證據等必要處分惟移送必限於三日內或即時則該項偵查權之爲限制的相對的協助性質極爲明瞭而非具有上述各條拘押要件仍不得遽行拘押若在移送前遇有必要情形且與法定羈押要件相符合應以檢察職權暫行羈押者仍應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於發押票後向所屬首席檢察官陳明羈押理由其必要暫押之原因消滅自應迅予移送移送之在途程期應就交通便否核實計算亦屬當然解釋至各縣如有強迫縣政府拘押情事不論被告人應否拘押強迫者均構成刑法第一四二條之罪縣長非受不可抵抗之暴行脅迫而盲從徇情任意拘押亦應以濫用職權論准函前因相應覆請查照等由前來查檢察處所議各節依據法理解釋尙爲詳明相應函覆

貴政府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提議清豐縣長巫嵐峯因丁父艱請假應依照成案給假委代案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談話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據清豐縣長巫嵐峯沁代電呈以父曾受匪驚迎養來署於本月十日病故縣長除將職務暫委第一科科長范存善代行外謹電請給假俾扶柩歸葬等情到廳查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濮陽縣長孫培基丁艱辭職業經議決給假兩月派員代理以後所有丁艱人員依此次議決案辦理在案茲據前情事同一律自應依照成案給假委代爲此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六

決議 清豐縣長巫嵐峯請假照准以臨榆縣長樑定保代理所遺臨榆縣長一缺委仵壩代理

提議 寇史 蘇李氏兩家被軍隊搶擄可否咨查任軍以明真相案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例會提出

據冀縣縣長金良驥呈本年二月十五日據縣屬後恩關村民寇瀚藻等狀稱伊胞叔姘妾李氏行爲不軌早經休逐該氏因挾仇屢謀陷害與訟經法廳判處十五年徒刑遇赦出獄兇心不死茲又勾引任應岐軍隊三百餘名汽車九輛荷槍實彈該氏坐在車中指揮軍隊闖赴民家搜箱倒篋不容分說將民母寇史氏孀母寇馬氏及子寇鋪擄去無踪懇請設法援救當即馳往勸訊與原報相同並有留下任應岐張御舜名片二紙且聲言係奉蔣總司令命令來清理寇姓家務等語除飭警設法營救外呈請迅賜咨查等情正核辦間復據棗強縣縣長宋兆升呈據蘇李氏狀稱寇姓使女李氏率領馬步軍隊二百餘名軍裝槍械完整將伊子蘇鶴鳴姪蘇登鴻擄去聲言到故城縣或德縣贖票留下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二團團長張御舜名片一紙呈報鑒核等情當經分令該縣長等上緊偵查確情並設法救回人票去後旋據冀縣縣長電稱現據報告被綁之人實在德縣任軍總部此事當由任軍誤聽被逐之妾李氏蜚語所致與普通綁票有異請轉咨詢庶明真相各等情據此又原呈稱蘇李氏與寇姓係屬親誼該寇姓已逐之妾李氏與寇姓蘇姓素均挾有嫌怨以上兩案確係李氏勾結軍人挾仇陷害無疑惟詳查案內各情此等搶劫擄人勒贖行爲設爲出於多數之正式軍隊明目張胆毫無避忌似非情理所有既據金縣長電稱被綁之人實在德縣任軍總部可否由省府咨行任軍查明真相以憑核辦請

公決

決議 電任軍長應岐查明釋放並示復

提議阜平縣長王攀桂呈黨員李國軒等阻留烟土不准上解又擬將保衛團

槍彈領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例會提出

據阜平縣長王攀桂呈稱前由禁烟分局交來查獲李心泉烟土連皮重五十七斤半存放縣府蓋有各機關圖戳封記茲值呈解之際而該縣革員李國軒等到府阻擋令將烟土留存地方不准上解又保衛團素日使用之槍彈亦要由伊等領去縣長無法應付再三勸導絕計不允情急勢迫請核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決議 煙土移交後任照章代解槍彈仍歸保衛團使用不准給領

提議修正河北省各縣區村制各項章程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提出

河北省各縣區村制各項章程業經村政研究委員會擬訂呈省政府核准由廳令縣遵辦在案按照中央縣組織施行日期表已屆三月一日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實行之期理合將各項章程彙報委員會請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

提議前肅寧縣長張化棠棄職潛逃應撤銷訓練以示懲戒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七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省指委會第七四九號及第九零六號公函以迭據肅寧縣指委會報稱該縣土劣金贊等勾結公安局長盧太初分局長馬樹芳等威脅指委金魁龍搗毀黨部囚禁工作人員黨務停頓轉請派員往查並將金魁龍先行逮捕等因當經令派視察員于雲祥馳往調查一面迭令該縣縣長張化棠遵照辦理並商承省指委會所派專員將囚禁人員酌爲釋放對於該縣黨部切實保護旋據該視察員電稱該縣長張化棠借同公安局分局長馬樹芳乘職潛走等情復經諭交秘書處轉函該廳迅飭該縣新任縣長火速赴任各在案茲復據該視察員詳報該案經過情形並檢附調查証據前來查該縣公安局長盧太初分局長馬樹芳及金魁龍金贊等胆敢搗毀黨部索捆工作人員遊行街市殊屬不法已極張縣長化棠乘職潛逃亦應嚴行懲處合亟抄發原報告一件暨附件七紙令仰該廳遵照分別擬辦具覆爲要此令附發原報告一件檢同附件七紙等因奉此查該員張化棠前經本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調省訓練在案茲奉前因該員張化棠殊屬有忝職守擬請撤銷訓練以示懲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照辦

提議報告各縣辦理冬賑情形請分別酌予獎懲案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次例會提出

案查十七年冬賑前經委派專員分途查視現在均已查畢就各該員報告參以各縣來呈互相較核大致均經放竣計辦理最早者爲棗強等十五縣於春節前後放完者爲磁縣等五十六縣雖已散放而辦法不合或過於遲延者爲邯鄲等六縣其瀋東五縣因奉軍關係或未能全縣放畢或並無報告到廳賑案重要辦理情形既有不同似應分別獎懲以昭公允而資儆惕茲開列簡明表擬請將棗強等十五縣酌予記功邯鄲等六縣內清苑縣長甫經到任大名阜平兩縣長業已撤換擬請將邯鄲任邱

靜海三縣酌予議處至灤東五縣係屬特別情形擬請與磁縣等五十六縣均無庸置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 渠強曲周武邑寧河灤縣冀縣樂亭曲陽衡水肥鄉涿縣正定平鄉井陘蠡縣十五縣記功

邯鄲任邱阜平大名靜海清苑六縣記過

提議派員查覆安新縣民衆與黨部衝突情形案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爲報告事案查安新縣民衆與黨部衝突一案前奉省令派員澈查當由本廳令委視察員文鐸前往茲據呈稱視察員遵於二月十八日馳抵該縣並分赴板橋村各肇事地點詳細調查謹將調查情形分列於後(甲)關於板橋南邊吳等村因黨員查禁年貨拉廟查足致與村民齟齬情形一，二月五日(戊辰臘月二十六日)板橋村集期有女黨員蘇秀敏于福德馮公民于雲程(均任檢查員)黨員張鳳林郝廷瑞曹振宇(均任宣傳員)至板橋拉廟(拉倒佛寺娘娘老母五道四廟大小泥像十一座)並對於售賣門神鞭炮高香紙箔商販初尙勸禁嗣因諸黨員出村後買炮者試驗響聲致招其怒轉回村中實有撕毀神碼錢紙金箔折斷高香(除攤商不計外其益豐祥聚成號兩雜貨舖均有損失)並鳴槍示威散集之事當日午行抵南邊吳村拉廟因村民鳴鑼反對未能實行檢察放足亦被拒絕女黨員蘇秀敏登高演說經衆人推下遂無結果而返二，二月六日南北邊吳板橋南板橋蘇果莊耿家莊雷家莊東西徐莊甄家莊盧家莊阮家莊謝家莊等十三村民衆五六百人大車數十輛向縣政府請願沿街高呼打倒縣黨部口號經王縣長迎諭各舉代表當有楊世培(堤工會經理楊木森之子)等咸謂二月五日黨員張鳳林等舉動違法請求照現行犯逮捕治罪並請解散縣黨部復有城關人盧慎行(現在逃)田世桐(現在押)登中山堂台力誣黨員平素作事舉動之非比王縣長多方開導允予起訴相持兩時之久始安然散去是日各村民等對黨員雖有不當之呼

號尙無軌外之行動(乙)關於城關集市毆打黨員之經過一，二月八日(戊辰臘月二十九日)縣城北關集市黨員郝廷瑞女黨員馮公民于雲程因禁售迷信物品誠有脚踢香担折斷高香撕毀神碼郝廷瑞身帶手槍對衆恫嚇之事適酒徒胡年正往來市中見而怒詈以致釀成羣衆行毆該黨員手槍被奪氣閉暈迷不省人事(移時復蘇)同時于馮兩女黨員亦被毆辱旋復鳴鑼聚衆數百人高聲喊打飛奔城內意在攻擊縣黨部比時黨部正召集鄉農民協會幹事閉門籌議該民衆經王縣長勸散後黨部鳴槍十餘響農協會員劉維良率農民數十人叫呼追逐比經勸回計此次衝突除郝于馮三黨員在北關被毆外尙有黨員趙延長張鳳林孟慶益曹振宇路遇被毆業經平復並失去巾欸等物此當日經過之情形也二，事後查明行毆各犯拘縣看押者計賁壽(鳴鑼聚衆)姬鎮柱(恃衆行毆)俞三(幫同下手)卽書林(動手行毆)赤文森李慶四(幫同行毆)孫頓(呼人行毆)田世桐(糾衆行毆)等八名在逃者尙未緝獲計盧慎行胡年顧四海張濟張七張八張小田魏宇庭等八名此該縣長事後查明行毆各犯拘押查緝辦理之情形也綜上事實南邊吳等十三村民之請願與縣城關民之行毆黨員係屬兩事尙無連帶關係調閱縣卷糾衆行毆主犯田世桐雖認於衝突翌日有向楊木森(楊世培之父)借洋八十元之事實無受人主使之供詞據縣指委劉蔭民聲稱楊木森不無買動一節雖查無實據惟八日之事件發生係受六日請願之影響似無可疑者也黨員工作攜帶手槍甚至放擲且查禁迷信處置過激固均不免有失檢點然村民請願高呼口號甚而侮辱更進糾衆行毆尤屬非法前後三日黨部地方兩起衝突自係挾有嫌怨醞釀已久故終於一觸卽發也奉令前因所有查明安新縣黨部與地方人民衝突經過情形暨緣由謹具文呈覆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查明所有行毆各犯計賁壽等八名擬請令該縣長將人卷轉移保定地方法院依法懲辦其在逃之盧慎行等嚴令該縣長勒限查緝歸案訊究並將原案情形函省黨部查照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獲犯交法院逸犯嚴緝並兩省黨部對於舉動失當之黨員加以糾正

提議整頓水上公安局宜根本改革案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例會提出

案查本省水上公安局表面雖已更名實際仍多腐舊前經大會公決先由民廳調查以資整頓當經酌訂應查事項派委視察員孫錫章前往會同該局局長張鏡塘確查詳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員等會呈查明該局現有職員三十八員長警夫役二百三十三名每年經費四萬九千餘元積欠薪餉達十個月之久共有大小巡船各二十三隻年久破爛多不堪用分防區域僅及大清子牙兩河原有經武輪船一隻經前高局長任內借與海防指揮處應用並借去銅炮六門及炮彈等項迄未發還各等情前來現經詳加審核該局經費困難官多警少實力單薄非從根本改革不足以言整頓改革之道首宜裁官添警以厚實力並於各河流內擇定衝要地點分配防區設置巡官負該河流之全責另於總局之下設一分局以期統率指揮之便利總局設置地點將來省市界限畫清後暫定為獨流鎮在未畫清以前仍駐天津謹將改組計畫附錄於後照此改組計將原有職員三十八員減為十九員原有長警夫役二百三十三名增為三百零一名經費一項每年可省三千餘元其海防指揮處借去之炮彈及輪船當時借用情形如何擬飭由該局查明呈復咨請天津警備司令部轉飭交還以備應用清查船戶編訂磁牌一項飭由該局擬定詳細計畫另文呈核至各季服裝及估修船隻各項俟改組案確定後再行另案辦理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決議 交付孫奕崙李鴻文丁春膏三委員審查由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

查本案附有條例預算交付審查於本年四月十九日第八十四次例會議決修正通過條例載法規欄

提議規復緝捕獎懲辦法案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出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例會提出

查各縣擊獲盜匪凡審實執行死刑於定案後可請獎金由省庫支出係前直隸省多年施行辦法近來各縣盜案日必數起其有即時當場拿獲者若不破格獎叙殊不足以示鼓勵迭據各縣縣長因破獲著匪及隣封盜匪出力人員擬請照修正緝捕獎懲辦法辦理前來查該項辦法為獎懲辦法於地方治安頗有關係可否規復舊制或將條文酌量修改之處謹照抄原訂辦法敬請
公決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

查本案附有章程交付單行法規編審會審查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提議寶坻永年兩縣查存陳光遠王占元財產宜如何處理案

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本月十三日奉省令以准河北省黨委會轉據寶坻縣指委會函以軍閥陳光遠在鄰近各縣有大批土地請將該遺產依法沒收並據寶坻縣縣長荆壬補呈稱已飭公安局會同黨指會將陳光遠之租賬執照暫行保管飭應辦理呈報同日復據永年縣長李國瑜呈以前任湖北督軍王占元在縣所買莊業地土二十餘頃現經該縣各機關與許前縣長之洲組織保管遺產委員會暫行保管並以應如何處置等情請示到廳查兩案情形相同現在中央遺產清理委員會業經裁撤處理遺產事宜已有明令由民政廳接收主管依照處理條例辦理惟查條例第一條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遺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迹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

辦者亦同等語是逆產範圍以法庭判定及通令緝辦者為限查陳光遠王占元雖係軍閥並未經法庭判定或通緝依照條例未便處理應否令該兩縣將所保管陳王財產如數發還抑另定辦法之處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依據處理逆產條例辦理

提議縣長訓練班應增加司法課程案

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據訓政學院縣長訓練班各學員面稱河北各縣尚多沿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所有關於司法一切學識自應一律研究俾切實用等情查訓政學院前定課程表原無司法一門核之本省情形似有准予添加之必要惟該院授課時間前已支配確定並會通知實行可否由本府轉令該院再將各項課程酌予勻配騰出時間以便添聘教員教授司法課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令訓政學院照辦

提議請公布各縣縣長俸給等級案

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七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河北省各縣政法經費案內關於各縣縣長俸給一項原議說明各縣縣長俸給一律依照文官俸給荐任職自五級俸起支將來經費規定後一等准支三級俸二等准支四級俸三等准支五級俸再用省令公布等語現在各縣經費規定後均已實行所有各縣長准支俸給等級擬請即用省令公布以符原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提議容城縣地瘠民貧地方安謐擬請函商剿匪總司令部將駐軍移防並歸

還墊款案 十八年四月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據本廳視察員孫錫章報告容城縣壤地褊小周圍二三十里全縣六七十村去歲大軍過境支應繁重兼之潰軍搶掠復遭雹蝗各災人民困苦異常元氣彫傷殆盡所幸地方官警防務得力匪徒斂迹數月以來十分安堵並未發生匪患自保定剿匪騎兵第六師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派該師補充團全團騎兵駐紮該縣每日供應給養及僱用夫役車輛等費約需洋二百餘元現已三月有餘約共支墊給養等費一萬七八千元之譜未曾發還分文該縣人民業已筋疲力竭不堪再行負擔若再久駐恐籌措無法地方各費全被挪用公共事業勢將停頓視察員考察所及不敢遽於上聞理合據實函報擬懇轉請剿匪總司令飭令該團士兵調往他處以蘇民困可否之處敬請鑒核查容城縣地瘠民貧地方安謐數月以來均未發生搶擄重案實無軍隊駐防之必要現在該縣支墊給養已一萬七八千元將來日久勢有難支擬請由省政府函商

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函商剿匪司令部酌辦

提議涿縣縣政府科長徐海鐸孫祥鼎考取佐治人員擬俟訓練現任地方行政

人員時再分期訓練案 十八年四月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據涿縣縣長柳鴻謨呈為呈請事查此次舉行佐治人員考試縣長會令第一科科長徐海鐸第二科科長孫祥鼎前

往應試均經考試及格蒙河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錄取並定期發給證書開班訓練惟查職縣事務殷繁需人佐理該員等一旦入學訓練在此期間所有第一二兩科事務必至無人負責影響政務進行實非淺鮮且該員等平日辦事極爲得力竟人庖代似不相宜再四思維擬懇鈞廳將職縣此次取錄之佐治人員徐海鐸孫祥鼎二員提交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請予免受訓練保留任用資格等情到廳查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第一條各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第二條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二縣政府佐治人員第三條第三項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各規定是將來各現任未經訓練之地方行政人員仍得按照是項章程分期訓練該科長徐海鐸孫祥鼎雖經考試合格既係現任人員並據該縣長呈稱縣政府事務殷繁需人佐理若令入學訓練所任一二兩科事務必至無人負責等情前來似未便同時來省訓練致礙縣政進行可否暫令該員等照舊供職俟將來訓練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時再照該章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分期訓練理合提出敬候

公決

決議 准俟訓練現任行政人員時再受訓練

提議請將已奉政府任命之各處廳秘書科長准予酌委縣長案

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秘書科長均經呈薦

國民政府令准分別任命在案此項人員從前俱有政治學識經驗自各廳處成立以來分任職務復逾數月對於黨義政綱國民政府法令及本省條教規章均能深刻研究切實了解若使充任爲各縣縣長定能愉快勝任至其資格既經中央任命係屬

薦任實職以之委任縣長同屬薦任文官資格亦屬相當爲此提議擬請將各處廳秘書科長曾經中央正式任命有願外任縣長各員開具詳細履歷由各處廳長官分別函咨民政廳註冊酌量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原則通過如何註冊任由民政廳詳擬辦法提會討論

提議各縣承審官及管獄員應照章由高等法院委派其由縣長呈薦者得照章交付審查酌予委派即使各縣長有認爲不稱職者應呈候核辦不得任意更動請由省府通飭各縣切實遵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十 八 年 四 月 九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例會提出

爲提案事查訓政伊始首重吏治河北各縣長及佐治人員曾分別釐定致試任用章程次第舉行即縣政府設立之承審處經高等法院擬訂暫行規程及承審官管獄員考試任用章程均提出議案函送省政府並分呈

司法部及通令遵照各在案縣長以下分科治事各有專責承審管獄尤爲在縣長監督下獨立行使職務之員與其他人員有聯帶關係者性質迥不相同茲准高等法院院長面稱近來各縣對於委派該項合格人員充任承審管獄各員其能和衷共濟協力進行者固屬不少而執持意見用種種方法阻撓牽掣務使各該員自行辭退者亦時有所聞其甚者竟至顯行拒絕即如邯鄲永清玉田等縣均有此項事實發生是仍徂於舊日視承審管獄爲各縣幕僚之成見隨縣長爲進退之陋習不知本院委任各縣承審管獄人員對於資格既經委員會開會嚴格審查尤必一再考詢或測驗其經歷或令其條陳利弊以覘其學識材

力能否勝任及歷任有無劣迹幾經審慎始行任用如果各該員職務廢弛各縣長自可列舉事蹟呈請撤懲得於撤委到職之初表示拒絕必使知難而退似此情形本省司法前途焉有光明之望況歷次籌辦縣司法計議迭經

省政府議決會令各縣遵照此舉不惟違抗本院命令而弁髦省令長此以往法令不行遑云改善等語職廳有考核各縣長職責如果任其對於承審管獄員隨意迎拒殊屬不合當經會同討論以此項承審管獄人員既有明文規定應由高等法院委派其由縣長呈薦者亦得照章交付審查果屬合格自可酌予照委即使各該縣長認為不稱其職應確切臚列事實呈候核辦斷不能隨同縣長連帶去職並不得任意更動應請由

省政府通飭各縣嚴加制止以符法令嗣後各該縣長如仍蹈故轍即由高等法院查實會同職廳核辦具報省政府加以懲戒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通令各縣嚴加制止

提議將調省訓練之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因公未能到院各員准予保留資格

歸入下期訓練案

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本月二日第七十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關於未入訓政學院學員既未請假亦未呈請入院者取消其資格等因查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在訓政學院開學以前調省訓練各員或因留辦交代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以致遲悞未能入院似與考取人員既不請假亦未呈請入院者不同擬均准予保留資格與訓政學院開學後調省訓練之各縣長公安局長併入下期訓練以資造就謹提議案敬候

公決

決議 照原案通過

提議各處廳秘書科長酌委縣長註冊任用辦法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爲提議事案查請將已奉政府任命之各處廳秘書科長准予酌委縣長一案業經第八十次會議議決通過至如何註冊任用由民政廳詳擬辦法提出會議等因謹擬註冊任用辦法兩條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討論敬請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辦法附後)

謹擬註冊任用辦法

- 一 河北省各處廳已奉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科長任職一年以上有願出任縣長者自行向本處廳長官聲請由各處廳長官取具履歷函咨民政廳註冊民政廳秘書科長於聲請後由民政廳註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 一 依前條註冊後遇有酌委缺出得由民政廳隨時提請委任

提議視察員楊文第函稱新樂鐵橋於平漢交通關係重要情形案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據本廳視察員楊文第函報新樂縣鐵橋長約五里於平漢交通及地方治安均極關重要且總理奉安在邇輿道亦由該路經過更須嚴加保護現在湘戰未平謠啄蠢起該縣並無軍隊駐防蕭縣長雖常派警兵看守並不時親自查看但地方警力單薄深堪憂慮擬請迅速設法派兵保護以免發生意外等情查該視察員所稱不爲無見擬請函

知該路護路司令對於該處鐵橋切實注意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兩衛成司令部轉飭該路護路司令查照辦理

提議保定公安局長熊盼請示商協農協等會局長是否與縣政府同立於監督

地位案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項據保定公安局局長熊盼呈稱查本年四月一日第二二四號河北省政府公報載有鈞廳總字第九七號訓令內開有商協農協等會當地政府有監督之責曾經中央常會規定等因遵查保定市自去歲底定以來各種工會及商民協會均經保定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導次第成立四鄉亦均紛紛成立農民協會係經清苑縣指委會指導每有事件發生因未奉有明令職局究應持如何態度爰無所適從現經中央常會規定商協農協等會受縣政府之監督自應遵照辦理惟因保定之情形特殊與他縣迥不相同歷來無論成立何種團體均在職局備案並請求保護即以現已成立之保市商民協會總分會而言遇事亦每到局呈請核示職局雖屬直轄公安局負有維持治安之責然非市縣政府可比此次既經明令規定嗣後遇有商農協會發生事件職局應如何應付是否與縣政府同立於監督地位擬請鈞廳詳加指示免生誤會致起糾葛等情到廳據此查各縣政府對於商協農協各會有監督之責業經職廳呈蒙鈞府奉

國民政府轉據中央黨部規定核准有案至河北各直轄公安局對於當地之商協農協各會如何應付尙無明文審核覆文內雖有當地政府四字而直轄各公安局是否適用未敢臆斷竊維各直轄公安局與縣屬之公安局情形迥不相同所負責任較

爲重大且與縣政府有同城不同城區別是非確定辦法無以分職權而保治安理合提案敬請
公決

決議 各直轄公安局既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對於各種會社團體如認爲與地方安寧秩序有關係時當然有監督權

提議會同修正官產總處送到佈告情形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本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官產總處函送佈告稿交孫李兩委員修正等因前與官產總處議定辦法四條及本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處分辦法三項應歸官產總處清理者係官產及旗圈地兩項其公產公地官荒地等項均不在官產總處清理範圍查清理官產應憑官廳收租冊賬清理旗產應憑王公莊頭收租冊賬今觀佈告原稿係督促人民自行報領手續上似有未合於各項地畝之界限亦多欠明晰茲經酌量修刪數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照發(修正佈告附後)

河北省政府財政部河北兼轄河官產總處 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查各縣官產局之設原本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一方確定產權貫徹耕者各有其田之真意一方削減佃戶資格俾符人民平等之精神實爲當今要政之一上年本處協訂清理辦法迭經通飭各屬意在剔清積弊切實奉行闔省人民當能了解乃查承種官產及佃種旗圈地各戶竟多徘徊觀望不肯繳價留置長任產權不定甘爲佃戶而弗辭安習故常不知革命爲何義殊非自尊自拔之道要知此次清理各產手續至爲簡單凡民人承種官產地及佃種旗圈地除有特殊情形隨時由局呈處核辦外其餘每畝一律收價三元部照註冊費按畝另收百分之五一經繳足價款即由局核實畝數坐落四界

填給部照持赴縣政府升科永遠營業若係王公旗地經局處分其應得價款百分之三十五隨時向處局請領如經辦員司有額外需索或捏報擾民或措款不發准由被害人列證呈訴從嚴法辦務使力耕之田俱成已業利民之政不至害民爲此布告閩省人民週知仰即各將所種官旗各地逕赴各該縣官產局繳價留置以憑管業毋得延抗致干傳究切切此布

提議永定河春工應撥款籌辦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五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永定河歷歲春工向來開支甚鉅本年經一再核減定爲七萬九千餘元並由建設廳派員監視購料以昭翔實其款由工款保管委員會存款項下撥付現值春工加緊之時僅由該會撥到四萬元料價僅付七成工款更無着落查該會現存之款因海關撥款及海河工程局月撥之五千元均已停撥是以存款除應撥河務局及本會三月經費外所存之數寥寥無幾此項未付之春工經費實屬無從支給現屆四月若不開工一有小水危險立至核其情況實較黃河河工關係尤大擬請先由省政府飭財政廳借撥四萬元以應急需一俟海關及海河工程局兩項經費撥到後即速撥還情勢迫切謹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決議 令財政廳速撥

提議豐灤所屬之唐山鎮請增設地方法院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唐山鎮地方分屬於豐潤灤縣兩縣近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該處距豐潤縣城六十里距灤縣縣城一百一十里其地方五方雜處商業繁盛工人衆多均有一日千里之勢治理機關僅公安局關於訴訟事件以距縣城遼遠之故人民均感不便各縣長亦實有鞭長莫及之苦遂致生出種種糾紛等語查民刑訴訟屬於司法範圍該處公安局長既無受理之權豐灤兩縣亦難盡其管轄之責核其情形與獲鹿縣所屬之石莊正復相同現在石莊已議設地方法院擬請援照石莊辦法於唐山增

設地方法院一處以資治理庶於政務人民均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函高等法院籌設

提議河北水上公安局預算書審查案款數錯誤應行更正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提出
查本府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之河北水上公安局預算書審查案其第一項第三目備考欄內一等分駐所四處以下應為「
設一等巡長十六名月各支十二元年支二千三百零四元二等巡長十六名月各支十元年支一千九百二十元」原案一二
等巡長均誤按四名計算又本欄末尾總計年共數應為二萬九千零二十二元原案誤為二萬九千零十元計少算十二元因
是遞推第一項及第一款各洋數均少十二元茲已查照更正檢同預算書更正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照案更正

提議公安人員暫行準用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以資援引而便應付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提出
查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及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業經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在案惟查公安人員之獎懲載在緝捕盜匪
獎懲章程內者祇以關於緝捕一部分為限其非緝捕範圍遇有職務內應行獎懲者尙付缺如若無明文規定殊不足以昭完
密擬請將關於公安人員之獎懲在中央未頒布條文以前除其他法令別有歸定外暫行準用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以資援

引而便應付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會同財政廳提議擬請增加大名灤縣司法經費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據大名縣長葉振東灤縣縣長張士傑先後具呈到民政廳會以該縣幅員遼闊戶口衆多事務殷繁司法行政費按照現定各縣等級表一等縣開支不敷甚鉅呈請准照舊案開支等情當經民政廳查核該兩縣在舊直隸各縣等級表內原列特等此次釐定各縣政費保遵照內政部令將各縣政府一律分爲三等自未便再有特缺等級以致紛歧惟查舊案大名縣政法費月支二千一百元灤縣月支一千九百元此次規定縣政府經費該兩縣均列一等月支一千六百八十元比舊額月支大名減支四百元灤縣減支二百元之譜該兩縣區域遼闊事務殷繁現在規定之一等縣承審及其他員額實處不敷且大名每年正雜收入在一十七萬以上灤縣在二十一萬之譜較之他縣確有特殊情形自當量予增加經費以昭核實惟部令各縣等級區爲三等本省縣等甫經釐定行政經費又未便率行更張再四籌議擬將該兩縣行政經費仍照一等縣開支其司法經費大名縣每月於額支外准增加二百元灤縣每月於額支外准增加一百元以爲添設承審各員薪俸庶幾於縣等既無變更而該兩縣用人行政均不致有拮据之虞並經咨商職財政廳意屬相同理合會同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自四月份起照加

提議各縣撥補租地情形請公決案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例會提出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議案

前准官產總處函請派員清理正定藁城兩縣撥補租地業經本會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緩派委員先令縣查在案查此項撥補租地係前清進關之始准八旗王公在近畿五百里內圈佔地畝而以保定以南各縣之地撥給被圈民戶令其食租以資補償正定藁城兩縣外獲鹿有徐水租深縣有安新租定縣有良鄉房山租此外尚多均係甲縣代征地租咨解乙縣轉發食租民戶收用玩撥補租三字之義當時所撥者似即係國家所征之糧是否祇納地租不再向國家納糧抑納租之外仍復納糧如處兩所稱一地兩糧者卷據均在各縣政府尙待考查然現在種地之戶均係祖遺或價買確有產權食租之戶均係被圈佔地畝民戶之後裔既非官產更非旗產民國十五年前官產處擬處分獲鹿正定兩縣之徐水租地徐水縣士民向前省公署聯名具控旋經查明制止是此項地畝應俟將來清理糧賦時另案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兩官產總處撥租地不能按官產處分

法

規

法 規

吏 治

行政院會議規則

十八年三月九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

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吏治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三、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爲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勸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爲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所在地
- 三、出席者之姓名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之姓名
- 六、紀錄員之姓名
-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決議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請假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十八年四月六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各縣縣長

三、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吏治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 一、升叙
- 二、加俸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 一、免職
- 二、停職
- 三、減俸
- 四、記大過
- 五、記過
- 六、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 二、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 三、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 四、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漚卓著成效者
- 五、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 六、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 七、開鑿由井在百眼以上者
- 八、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 一、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二、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 三、舊有溝漚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 四、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畫者
 - 五、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 六、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懲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 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二、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 三、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合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發（例如各部

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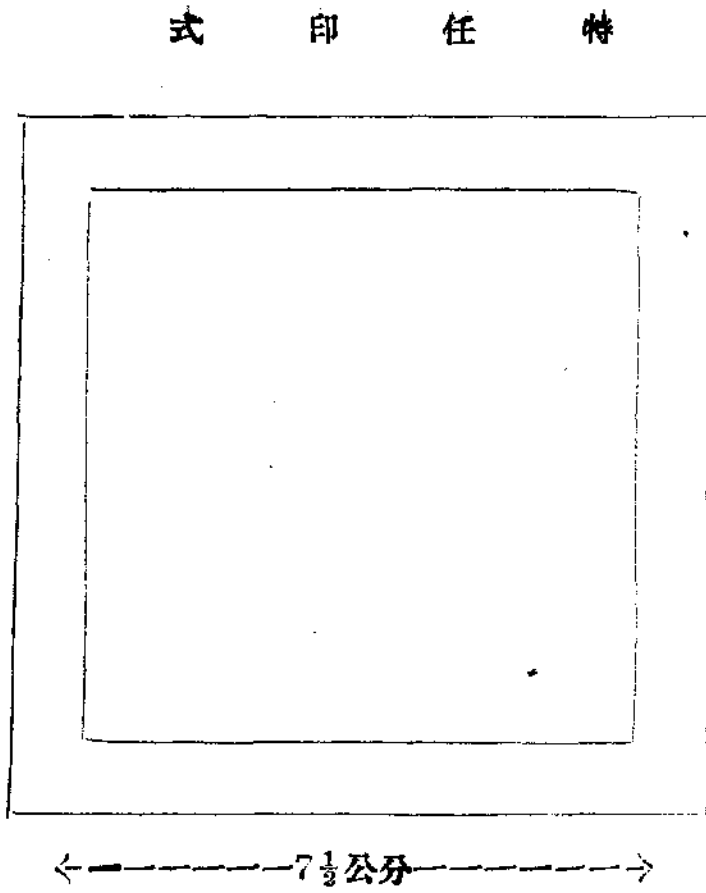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吏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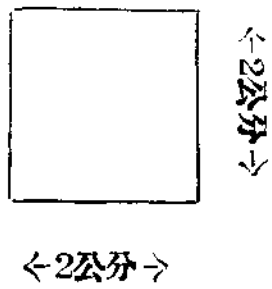
三、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四、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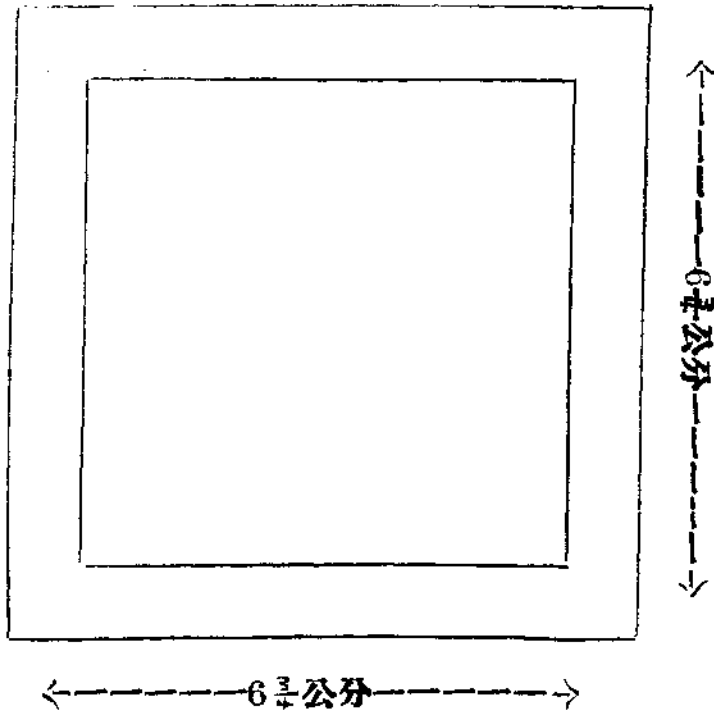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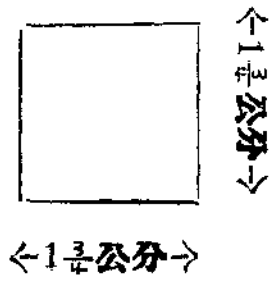
特任小章式



簡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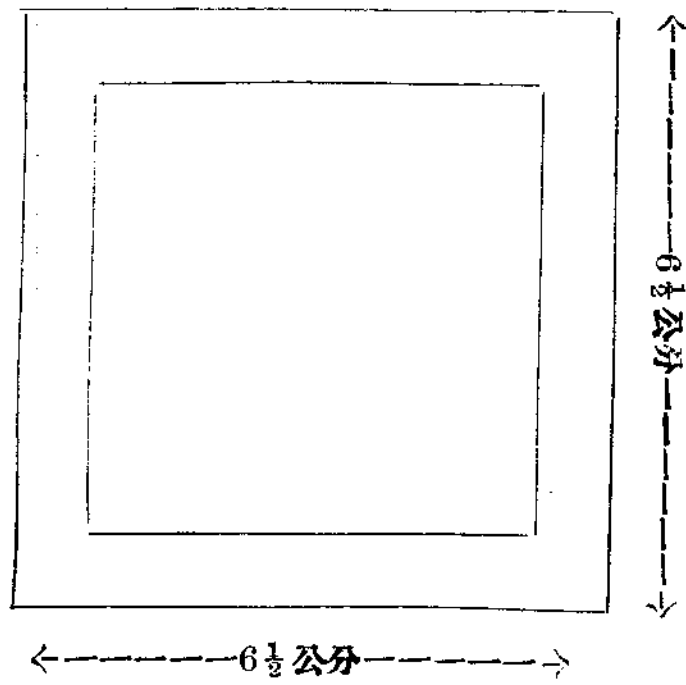


簡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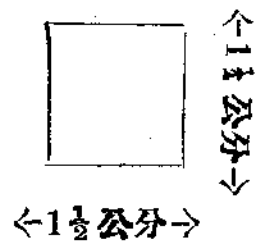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吏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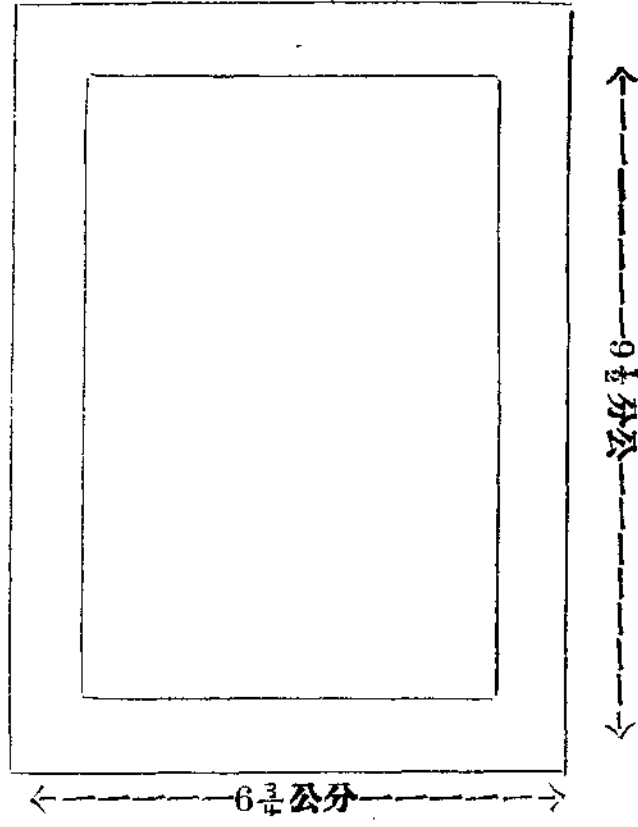
薦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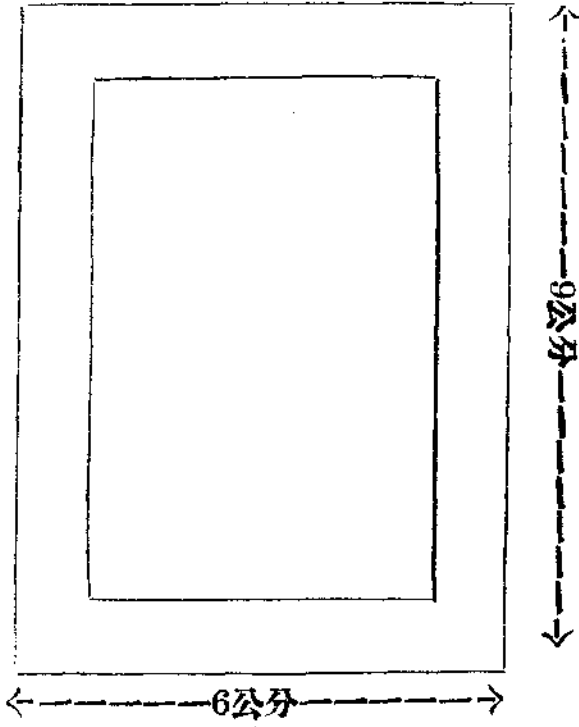
薦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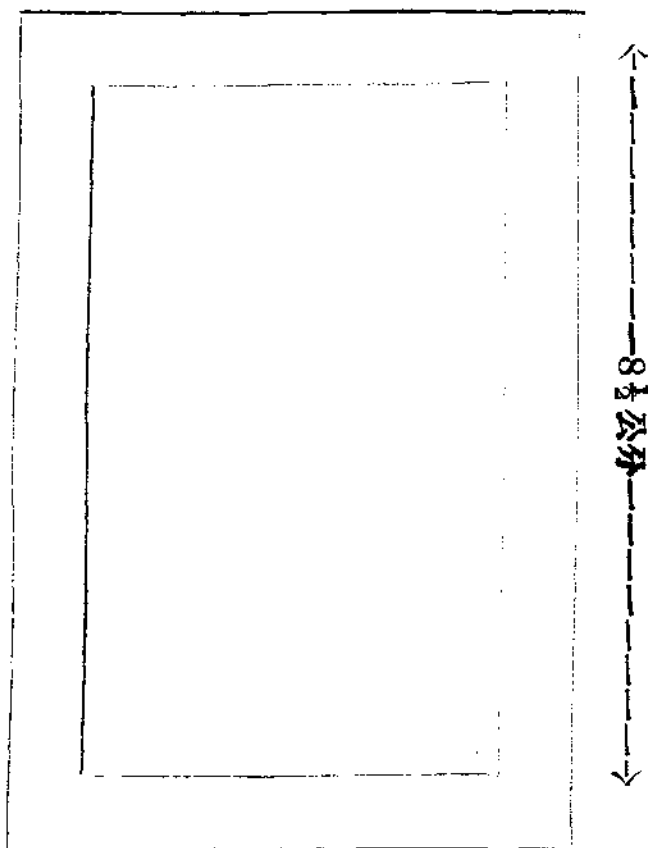
特任關防式



簡任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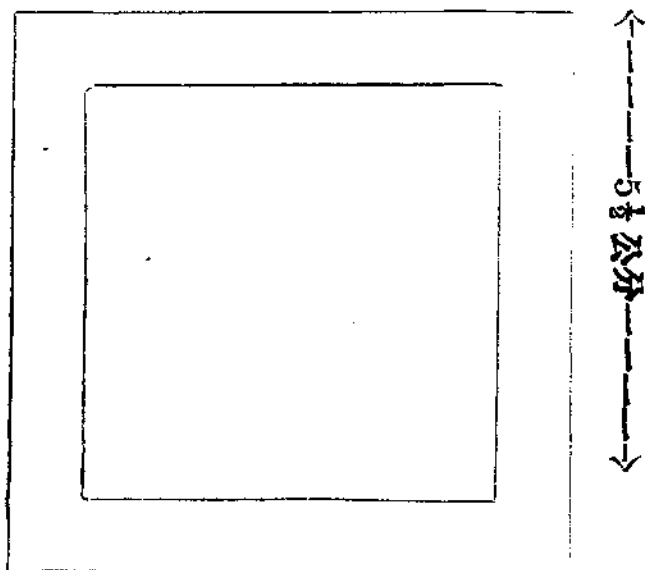


薦任關係防式



← 5 3/4 公分 →

委任銜記式



← 5 1/2 公分 →

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征收官交代條例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交代應由財政廳委任隣縣縣長爲監盤委員實行監算並負有調解爭執及揭報財政廳核辦之責其有

甫經奉委或未竣事即遇交卸時應由接任之員接續前往監算

監盤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以違背職務論

第三條 卸任縣長於接任縣長未到任前不得離任非取得交代無虧印結不得將交代事宜委諸科長先行離境其調任人

員除因有特別情形奉令准予留員辦理交代者外仍應俟交代清楚方准赴任後任於交代全案未經會算清楚之

前竟任卸任縣長離境以致交案不能清結應予接任縣長以相當處分倘前任實有虧欸並由後任完全負責

第四條 凡在任病故其交代手續應由本任科長代行

第五條 卸任縣長須將左列各款交清方得爲交代清楚

一、征解省庫正雜各欸

二、征解其他機關各欸項如法院之司法收入印花稅等類皆是

三、經管行政司法各經費

第六條 卸任縣長應於交卸前一日將征存各項現欸數目截清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並將總數先以郵電報告財

政廳不得以各清各任爲詞歸自解

第七條 卸任縣長於交清現欸後須將應交應抵各欸分別造具詳細清冊移交後任查核自卸任之日起以一個月爲限倘

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竣事者卸任縣長應聲明理由電請財政廳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凡動用公款於額定範圍外特別開支之項除呈准有案者外其有雖經呈請尚未奉到指令者應將動用之款先行如數墊交俟奉准開支後再行領回不得藉口係因公挪墊率請抵除倘不先行墊交或交不足數無論因何事項挪移概以交代不清論

第九條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移交現款須將總數先以郵電報告財政廳並於十日內悉數代解清款不准逾延倘卸任縣長逾五日限未依第六條辦理應即向財政廳呈揭並對於卸任縣長加以相當之監視

第十條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移交清冊後會同監盤委員逐項盤查款目如有不符即向前任咨詢前任必須詳細答覆如未奉到收據應開具清單呈請財政廳或他主管機關核示如逐款查明毫無虧短立予出具交代無虧印結交由卸任縣長自行呈送財政廳備案一面開具交抵各摺由前後任會同監盤委員分別會銜蓋章鈐印呈送財政廳其期間自接到卸任縣長移交清冊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竣事准接任縣長聲明理由電請財政廳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前任雖造送清冊或款項淆亂或數目參差經後任逐節諮詢又無明晰答復或有應補交之款並不措交清楚者仍以交代不清論由接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呈請財政廳核辦

後任盤查前任交代固不容稍有疎忽亦不得遇事吹求倘前任移交手續完全各項公款均無虧短而後任蓄意刁難故為挑剔延不給結具報者准卸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將交代全案情形呈報財政廳核明懲處

前後任交代向有應造達部冊結仍應照式辦理逕送財政廳核轉限自會呈核准後一個月辦齊倘逾限未據辦訖

由接任縣長負責

第十一條 卸任縣長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縣長應會同監盤委員查明揭報由財政廳分別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卸任縣長於交代定限外逾一個月始行交代清楚者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分之如呈准展期

者其逾限日期應由呈准推展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逾限在兩個月以上應即勒限追繳並由財政廳呈請交付懲戒逾期尙未繳清者並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四條 卸任縣長係調任者如逾限交代不清除由財政廳呈請撤任外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五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財政廳酌量情形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六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由財政廳呈請通緝

第十七條 接任縣長於卸任縣長交代不清逾限不報報者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接任縣長卸任縣長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收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九條 接任縣長出具交代無虧印結後倘發現卸任縣長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縣長照第十一條查辦外接任縣長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十八年三月十日
本廳頒行

- 第一條 本程序遵照部頒民政廳巡視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廳長巡視除本程序規定外均遵照部頒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分赴各縣抽查出巡方向暨巡視縣數均臨時規定之先期分呈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 第四條 廳長出巡所有本廳職務派秘書或科長代行並將職名分報內政部省政府
- 第五條 廳長於每次巡視完畢將回省日期及巡視情形辦理事項分呈內政部省政府查核
- 第六條 出巡時遇有臨時事件發生得變更其方向或秘密其行動事後再行分報
- 第七條 廳長出巡所至地方收受各機關或人民陳述及請求事件隨時處理或令交該縣政府辦理後具報
- 第八條 廳長出巡每到縣城及鄉區得召集當地人員民衆集會講演並討論指導進行事項
- 第九條 巡視各縣縣長如有措施乖謬違法瀆職事寔得電呈省政府立即撤換如遇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長以下及自治人員如有辦事不力不治輿情者得立時撤懲或飭該監督長官立即撤換改選之
- 第十一條 各行政官吏及自治人員如有努力工作特殊成績者得立予嘉獎並呈報省政府
- 第十二條 廳長出巡各縣地方人員照常工作不得迎送所有住宿飲食一概不得供應如隨員人役有招搖及需索情事經人告發或查明即依法嚴懲
- 第十三條 巡視各縣遇有特別重大事件隨時電呈省政府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程序自制定後施行分呈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自治

各縣劃區辦法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頒

- (一)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 一、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 二、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 三、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 四、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 五、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 (三)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為適當

- (四)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

- (五)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

內政部備案

(六)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國籍法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內務部頒行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自治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

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准某官署咨 據某聲請許可 喪失國籍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 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黏貼相片處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性年籍住職 別歲所業 同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 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收執

右證書給某某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暨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籍者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住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藝能
-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在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

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 (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 (祖籍中國某省某市
(現籍某國某處))
- 四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 職業
-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聲請書式 (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

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 (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

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縣市)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 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

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既領歸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

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河北省村衛生章程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以實行清潔預備疫病注重公共衛生為宗旨

第二條 凡村中住戶均負掃除污物實行清潔之義務

前項事務由村長副閭鄰長隨時督率行之

第三條 清潔之事項如左

一、凡公共飲水井蓄水池各地方不得污穢

二、廁所不得安置通衢

三、疫死牲畜不得任意拋棄或售賣

四、露厝柩櫬不得久停不葬

五、圈養牲畜不得任意散放

六、糞土不得任意堆積

七、其他關於有碍衛生事項均應取締

第四條 村中所有污物隨時掃除昇置於指定公共曠野之地或土坑內其昇置地點或土坑由村長副閭鄰長公議指定之

第五條 各住戶對於衛生事項有怠於履行者由村長副閭鄰長切實勸告限期舉辦屆時仍不舉辦得由村公所派人代為

執行

第六條 前條代執行應需費用由村公所按所需實數責令怠於履行者出之

第七條 各住戶對衛生事項有故意違犯者得由村公所按村公約之規定議罰之

第八條 里衛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地方保衛團村支團組織簡章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簡章依河北省各縣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村支團以團結村人保衛本村安全為宗旨

第二條 村支團之組織按每閭為一牌設牌長一人以閭長充之數閭為一甲設甲長一人以村副充之一編村為一支團設

團佐一人至三人由縣長就各本村公民或村長擇委之

第三條 凡村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以下品行端正者均負充當團丁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在外有正當職業者

二、學生在校肄業者

三、現充學校教員者

四、有殘廢疾病者

第四條 村支團團佐督率團丁專司稽查本村匪類及防禦盜匪事宜並受總分團之節制指揮

第五條 各村遇有匪警時團佐甲牌長應即立時招集團丁相機防禦並迅速報告總分團及附近各支團會同兜剿
總分團及附近各支團接到前項報告應即帶領團丁前往會剿

第六條 村支團應就村民中擇有武術技能或經驗者公推担任操練其操練分常操會操兩種
一、常操由團佐督率隨時舉行

二、會操由團總於農隙時分區招集舉行之

第七條 各村會操如有成績優良者應由團總評定甲乙酌給獎品
前項獎品費由地方公款內支給但每區不得過三十元

第八條 村支團團丁遇匪警及操練時如有藉端規避者應由團佐報告本區團正酌予懲戒

第九條 村支團除教練員教練期內酌給津貼外團佐甲牌長及團丁均係義務不支薪金

第十條 村支團應需經費由村民會議議定之

第十一條 里支團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村風俗改良簡章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本 應 令 頒

第一條 本簡章以革除惡習改良風俗為宗旨

第二條 左列各項惡習均應改革之

- 一、家庭殘忍者（如虐待兒媳及前房子女並溺嬰等事）
 - 二、婦女纏足穿耳者
 - 三、男子蓄髮者
 - 四、窩娼聚賭者
 - 五、挑唆詞訟者
 - 六、演唱淫詞者
 - 七、酗酒好鬪者
 - 八、遊手好閒者
 - 九、迷信巫覡者
 - 十、其他一切惡習應行改革者一律取締（如婚喪奢侈及無賴強乞村婦罵街之類）
-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第一項之惡習由村長副閭鄰長勸諭化除之
-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二三兩項之惡習由村長副閭鄰長遵照法令嚴厲禁止之
-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第四項至第十項之惡習村長副閭鄰長隨時警告並設法嚴禁之
- 第六條 村長副閭鄰長應提倡和平博愛並組織勸儉儲蓄等會以增進村民道德養成善良風俗
- 第七條 村長副閭鄰長對風俗改良事宜辦有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或呈請民政廳分別給獎村民躬行實踐堪為鄉閭矜式者亦同

第八條 里風俗之改良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村教育簡章

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簡章以普及村教育增進村民知識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各村均須籌設小學校以能容納本村學齡兒童為標準

第三條 村長副閭鄰長對於村中男女學齡兒童應負調查之責其失學者應勸導督促令其入學

第四條 學齡兒童因貧不能長日就學者應由村公所督同本村辦理學務人員就原有學校內附設夜班或半日班或另設

冬春學校以資救濟

前項半日班或夜班及冬春學校凡成年失學者亦得加入補習

第五條 為增進村民知識得由村公所籌設講演所閱報所及露天學校並舉行識字運動以啓民智

第六條 凡已籌定之學產學款應由村財政專員及辦理學務人員共同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條 村長副對於村教育負有督察進行之責教職員不稱職時得報本縣教育局核辦村中學齡兒童如有故意失學經

督催三次仍不入學者得由村公所酌罰其家長

前項罰款應留作補助本村教育費用

第八條 里教育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村閭鄰長考核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章程以考核村閭鄰長辦事勤惰分別獎懲督促村政之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村閭鄰長辦理村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甲)辦理村務異常出力著有特別成績者

(乙)辦理村務循序漸進著有成效者

第三條 村閭鄰長辦理村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懲戒之

(甲)舉措失當不孚衆望者

(乙)辦事敷衍毫無成績者

第四條 獎懲之辦法如左

(甲)獎勵分由縣政府給獎及呈請民政廳給獎

(乙)懲戒分申警及停職

第五條 村閭鄰長辦理村務由該管區長隨時考查每半年彙報縣政府一次由縣覆核後按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之

第六條 凡獎勵村閭鄰長時應由縣長宣布全縣藉資激勵

第七條 凡受申警二次以上仍無振作希望者得由縣政府予以停職處分

第八條 各區區長查報村閭鄰長成績如有循隱情事應由縣政府申警之申警至二次者呈請民政廳議處

第九條 里閭鄰長之考核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保送區長章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應按劃定區域每區先保送一入入所訓練

第三條 各縣保送區長應依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以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年力強壯素孚衆望熱心公益確

無嗜好者爲合格

第四條 各縣保送區長往返應需旅費及訓練期內應給津貼均由縣政府督促財務局籌給之其限度如左

1 往返旅費每人每日以一元爲限自由縣起程日起至到平日止每程按八十里計算

2 訓練期內津貼每人每月以十元爲限自致詢合格入所訓練日起至期滿畢業爲止

第五條 各縣保送區長期限由民政廳定之

第六條 各縣縣長保送區長應照第三條所定資格妥慎遴選先行備文列單呈報民政廳註冊以便定期考詢

第七條 訓練期間定爲兩個月考試合格給予畢業證書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區長訓練所組織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籌設區長訓練所由民政廳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額設職員及職務規定如左

(甲)所長一員由民政廳長兼任督飭職員辦理所內一切事宜

(乙)主任二員分司事務教務事宜

(丙)事務員四人承所長及主任命令處理所內收發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宜

(丁)講員若干人按班次臨時酌定

以上職員由民政廳長委任講員由民政廳長就行政機關職員深明黨義及富有政治經驗者函聘之
因繕寫事宜併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就全省應設區長額數約計八百人編為八班每一百人為一班分兩期訓練每期以兩個月為限考試合格給予畢業證書

第四條 本所講授科目及時間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所開辦及經常各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經省政府議決後行財政廳照發

第六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內膳宿各費均歸各該本縣津貼所中不另供給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村實業章程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本廳令頒

第一條 本章程以發展村實業增進人民生計為宗旨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自治

第二條 凡村中公共及個人應興辦之實業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三條 村實業之種類如左

(甲)生產業 如種植五穀樹木棉麻葡萄甜菜山藥及牧養牛羊鷄魚蠶蜂等類皆屬之

(乙)製造業 如紡紗織布織蓆製靛製糖製紙及柳器草帽辦等類皆屬之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實業其培養及製作方法另摘要說明之

第五條 關於第三條所列各項村長副應就本地適宜者設法提倡之

第六條 村中實業經村長副提倡後能特別發展著有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查明酌予獎勵或呈請省主管機關核獎

其村民興辦實業有異常發達成績卓著者亦同

第七條 里實業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公路之修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路分左列三種

一、省路

二、縣路

三、村路

第三條 左列道路爲省路

- 一、由省治達於各縣治及省界之道路
- 二、各縣治間相互交通之道路
- 三、與農工商業繁盛地方或重要關隘有關之道路

第四條 左列道路爲縣路

- 一、由縣治達於縣界或省路或衝要村里之道路
- 二、各衝要村里相互交通之道路

第五條 各村里間相互交通之道路爲村路

第六條 省路由建設廳修治縣路村路由縣政府及各村里修治

第七條 建設廳與修省路應設立河北省省路工程處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廳管理省路應設立河北省省路局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及各村里修治之縣村各路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設立縣路局管理之

前項縣路局章程應由縣政府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十條 省路路線由建設廳勘定縣村各路路線由縣政府責成縣路局測勘並繪具圖說及施工辦法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省路工程處省路局及縣路局因修治公路得徵收土地及徵用民夫

第十二條 公路之最小寬度如左

- 一、省路 八公尺
- 二、縣路 六公尺
- 三、村路 三公尺

前項各路寬度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建設廳變更之

第十三條 公路之曲綫部分或接近城市或交叉路口應照前條規定之寬度加大之其加大之數以曲綫之緩急交通之繁簡定之

第十四條 公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但不得已時得增加之

第十五條 公路之曲綫部分及接近橋梁之處不得用過急坡度

第十六條 公路之曲綫半徑不得短於三十公尺但不得已時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公路之曲綫半徑在二百公尺以下時其曲綫部分之路面由中綫至外圓綫應予升高至內圓綫應予降低其升高降低之數以半徑定之

第十八條 路基之旁坡不得大於地質之安定角

第十九條 路旁之排水溝路下之涵洞須能宣洩該段地面至大之雨量

第二十條 路拱之高以路面材料定之碎石路為五分之一土路為四十分之一其路面須作成拋物綫式

第二十一條 兩坡相交之處以垂直曲綫連接之

第二十二條 反覆曲線之半徑在三十公尺以下時其間應以二十公尺以上之直線連接之

第二十三條 行人及駕駛人互視之距離至少爲一百公尺

第二十四條 橋梁之寬度不得小於公路之寬度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橋梁之任重須能通過十五噸之汽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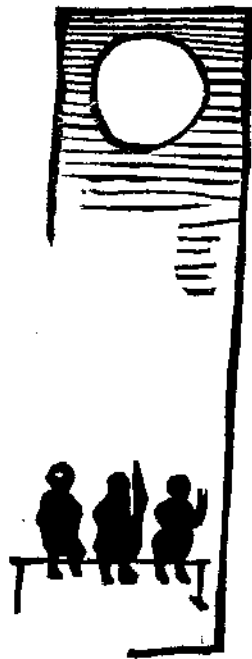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公路各站應設記程牌遇有阻碍視線及交叉路口之處應設警告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自治



警 政

河北省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水上公安局直轄於省政府民政廳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水上公安局管轄區域除劃歸天津特別市者外暫以前水上警察局所管河道為範圍

第三條 水上公安局暫駐天津

第四條 水上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為薦任職承省政府民政廳之命令指揮處理該管區內水上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水上公安局得分科辦事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管船隻之修理檢驗軍械之分配保管暨會計庶務收發監印事項

第二科 掌管防務調遣訓練偵緝消防衛生事項

第三科 掌管水上建築物之保護取締船隻調查登記船戶戶籍發給牌照事項

以上各科因事務較簡得併設二科

第六條 水上公安局所設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七條 水上公安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承本管長官之命掌理督察事務另設長警夫役各若干名

第八條 水上公安局得就河流緊要地點酌設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處理該管區內水上公安事務並監督

所屬職員

第九條 前項分局長由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之

第十條 前項之分局得酌設書記警役各若干名

第十一條 水上公安局於設分局之外得分設一二三等分駐所酌設一二三等巡官承該管長官之命處理本管區內水上公安事務

第十二條 前項之分駐所暫定一等四處二等一處三等二處其地點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一等分駐所警役至多不得過四十八名二等分駐所警役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名三等分駐所警役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

第十四條 分駐所不屬於分局者直隸於本局

第十五條 各分駐所轄境內如有繁盛或衝要市鎮得酌設派出所分派巡長駐防

第十六條 關於水上公安局應用船隻一等分駐所得置大巡船四隻二等分駐所大巡船三隻三等分駐所大巡船二隻其小巡船由局酌量情形自行分配

第十七條 水上公安局經費由省政府民政廳提出省政府會議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緝捕盜匪之獎懲除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縣呈報盜匪案件應斟酌情形依左列規定分別聲敘

一、常案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搶奪強盜罪屬之

二、重案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之搶奪強盜罪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懲治綁匪條例所定之犯罪屬之

三、特案 在重要城市商埠車站及對於依國際慣例應受特別保護之人犯前款所列各罪其情重者屬之

第三條 縣長公安局局長及該管警官緝獲盜匪之獎勵如左

一、特案重案十日內贓犯俱獲或五日內獲案過半者記大功一次

二、特案重案各正犯能於十日內破獲及常案犯過半者記功一次

第四條 警士緝獲盜匪判處死刑應于結案後酌給獎金其等級數額如左

甲 一等獎金一百元

乙 二等獎金八十元

丙 三等獎金六十元

丁 四等獎金四十元

戊 五等獎金二十元

前項獎金之給予以每獲盜匪一名為計算單位

第五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一等獎金

一、緝獲通緝有案著名巨匪者

二、緝獲特案首要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三、特案賊犯完全破獲者

第六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二等獎金

一、緝獲特案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二、緝獲重案首要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三、重案賊犯完全破獲者

第七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三等獎金

一、緝獲特案正犯者

二、緝獲重案首要正犯者

第八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四等獎金

一、緝獲重案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二、緝獲常案首要正犯在十日以內者

三、常案賊犯完全破獲者

第九條 警士緝獲盜匪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五等獎金

- 一、緝獲重案正犯者
- 二、緝獲常案首要正犯者

第十條 前五條所定之獎金等級及數額得斟酌案情增減之

第十一條 警士當場格斃盜匪或緝獲鄰境盜匪準用前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公安局局長及該管警官於發覺盜匪案件後十日以內贖犯一無破獲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 一、特案 縣長及公安局局長各記大過一次該管警官撤差
- 二、重案 均予記過一次
- 三、常案 均予申斥

第十三條 警士緝捕盜匪不力時由縣長或公安局局長酌予處分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所記之功過得抵銷之其標準如左

- 一、記大功一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功一次者抵記過一次
- 二、記功二次者抵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者抵記大功一次

第十五條 縣長及直轄公安局局長之獎懲由民政廳廳長擬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各縣公安局局長及警官之獎懲由縣長擬定呈請民政廳行之

警士獎金之給予由縣長或直轄公安局局長酌擬等級數額分別呈請民政財政兩廳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地方保衛團人員之獎懲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匾額
- 二、獎章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傳令嘉獎
- 六、獎牌
- 七、獎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對於保衛團之職員行之第六第七兩款對於團丁行之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撤職
- 二、記大過

- 三、記過
- 四、申誡
- 五、斥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於保衛團之職員行之第五款對於團丁行之

第四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與匾額或獎章

- 一、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地方俾獲安全者
- 二、發覺或緝獲陰謀擾亂地方秩序者

三、剿除大股匪徒者

四、擒獲著名匪首者

五、盡瘁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六、資助經費有裨團務者

第五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記大功記功或傳令嘉獎

一、剿除匪徒在事出力者

二、擒獲匪犯或救回人票者

三、防禦盜匪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者

四、盡瘁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警政

五、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第六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與獎牌或獎金

一、剿匪時在事或幫助出力者

二、擒獲或格斃匪犯者

三、服務勤勞滿一年以上者

四、對於職務有特殊成績者

第七條 獎章分左列三種

甲 一等獎章

乙 二等獎章

丙 三等獎章

前項獎章給與時並附給執照其獎章及執照式樣附後

第八條 匾額獎章記大功記功傳令嘉獎獎牌除由民政廳廳長特給外得由該管長官將受獎人姓名履歷事實造冊呈請民政廳核給

前項獎牌式樣附後

第九條 獎章及執照或獎牌如有損失得呈請補給但補給獎章者須繳鑄造費一元

第十條 獎金由該管長官擬定數額呈由民政財政兩廳核准由地方款內發給之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職

- 一、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 二、品行卑污不稱職者
- 三、執行職務有擾民行為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記過或申誠

- 一、對於職務執行不力者
- 二、恃勢凌人者
- 三、剷除匪徒臨時畏縮者
- 四、遇有匪警不即剿辦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斥革

- 一、品行惡劣者
- 二、不盡心職務者
- 三、剿匪畏縮者
-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四條 撤職記大過記過申誠除由民政廳廳長逕行處分外得由該管長官叙明事實呈請民政廳行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警政

第十五條 斥革由團總團正或團佐行之

第十六條 保衛團人員之給卹準用本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功過得以抵銷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保衛獎章執照 第 號

茲查 縣地方保衛團 著有

勞績合於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四
條之規定給予 等獎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廳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保衛獎牌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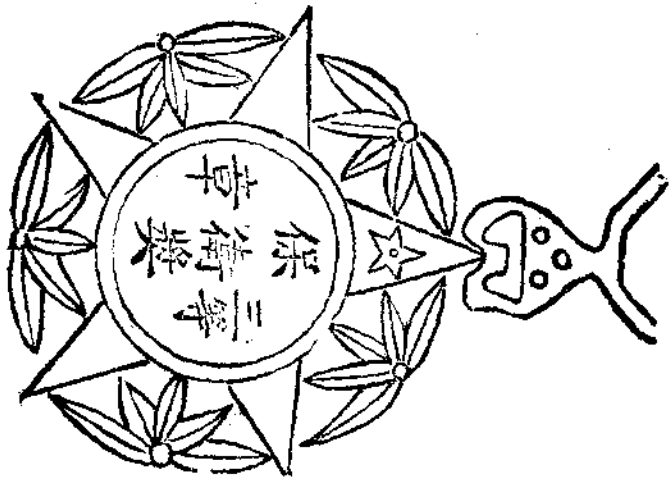
茲查 縣地方保衛團 著有

勞績合於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六條
之規定合給獎牌以示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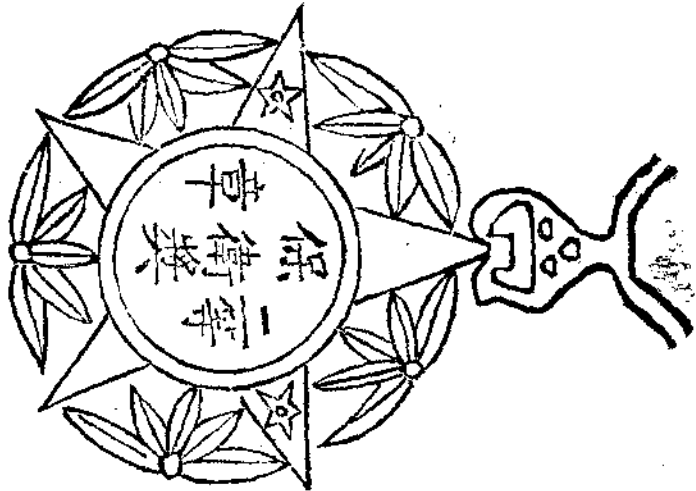
廳長署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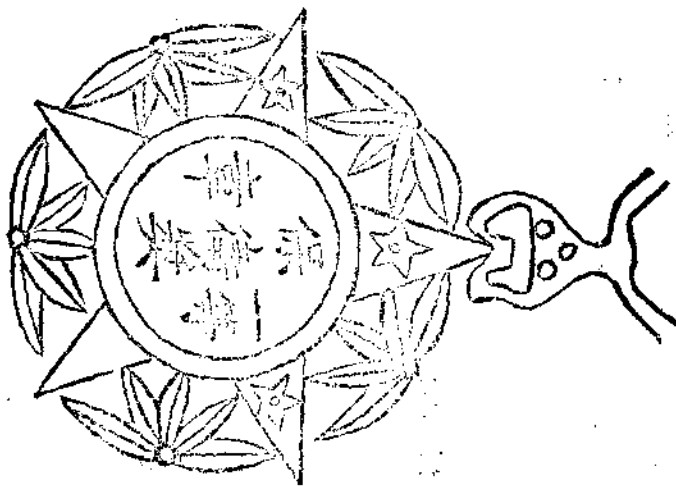
章 獎 等 三



章 獎 等 二



章 獎 等 一



禁 烟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三月五日
內政部令頒

-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消之
-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碍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三、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 二、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 三、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 四、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 五、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 六、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禁烟委員會令頒佈
內政部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機關如左

一、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

二、各縣政府及各縣市公安局

三、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為四種如左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禁烟

一、升用

二、進級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褫職

二、降級

三、停職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罌粟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二、禁運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三、辦理禁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罌粟不力致境內仍有烟民者

二、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內仍有烟土或毒質藥丸發現者

三、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每屆考核時期凡到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在考核之列

第九條 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第四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市縣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特別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禁烟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
定行之

全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
條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五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全國禁烟委員會一
次以資查攷全國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擇要彙呈國民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十八年四月 日
禁烟委員會頒發

第一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依本簡章行之

第二條 告發事項應以有關煙禁者為限

第三條 告發程式應依左列規定

一、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呈文上須加蓋補保戳記

三、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四、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用團體名義告發者除適用前項一二三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名義戳記並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亦須註明

第四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不予受理但得批令補正

第五條 告發文件受理後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六條 告發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七條 告發事項查係虛偽應送法院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于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並令具結告發人如在遠方得囑託該管地方官署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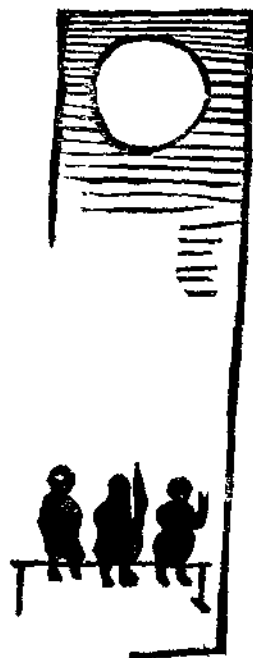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另有告發人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禁烟



衛生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十八年三月日
衛生部令頒

第一條 各省市爲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衛生處局或公私立醫院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爲限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五十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均得選送入學

第六條 本所不收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送機關津貼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甲 講授

一、天花概要

二、天花傳染

三、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四、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衛生

五、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七、消毒概要

八、種痘方法

九、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及變常之治法

十、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 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八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格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本所補受訓練期滿後依照新法種痘

第十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準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考試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日
衛生部令頒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照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應試資格如左

一、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二、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三、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學理考試

- 甲 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 乙 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 丙 尋常產褥之經過、纏綿及生兒之看護法
- 丁 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 戊 產婦纏綿及生兒之疾病
- 己 消毒方法

二、實地考試

- 甲 臨床
- 乙 模型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實地考試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週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衛生部令頒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

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至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考 備	合 計	性 別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門				
		男	女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												
某市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

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衛生



禮 俗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頒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三、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四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
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帽緞色白

四、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二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實用絲蘇棉毛織品色藍鈕扣

二、裙 長及踝實用絲蘇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垂手脈實用樸素之絲蘇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樸素之絲蘇棉毛織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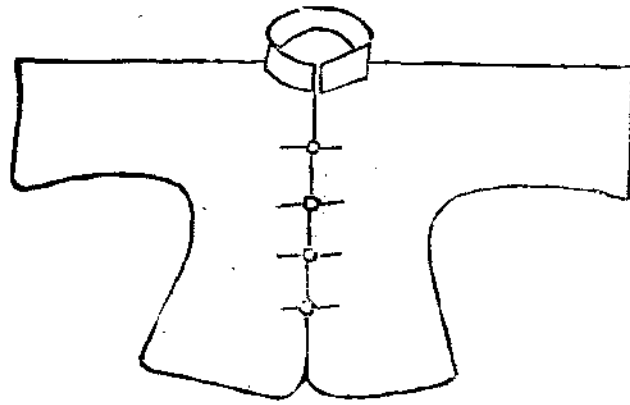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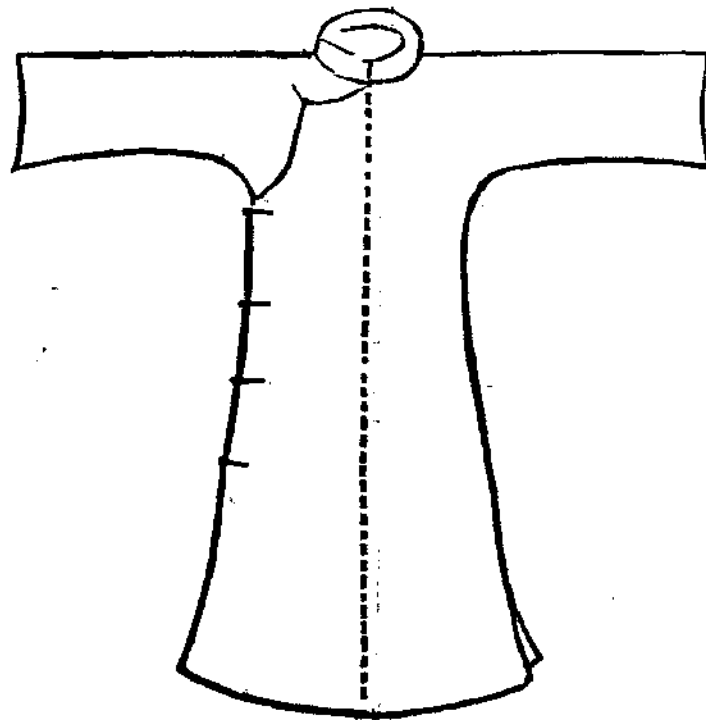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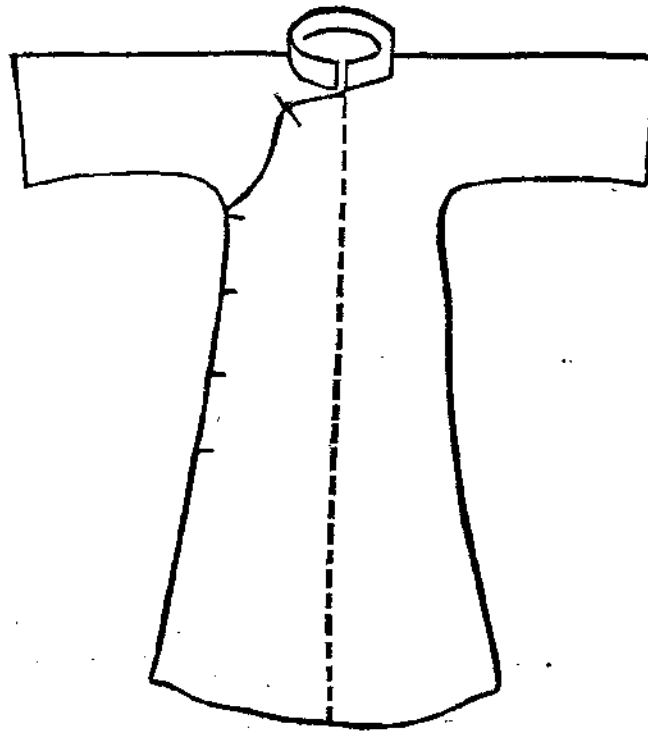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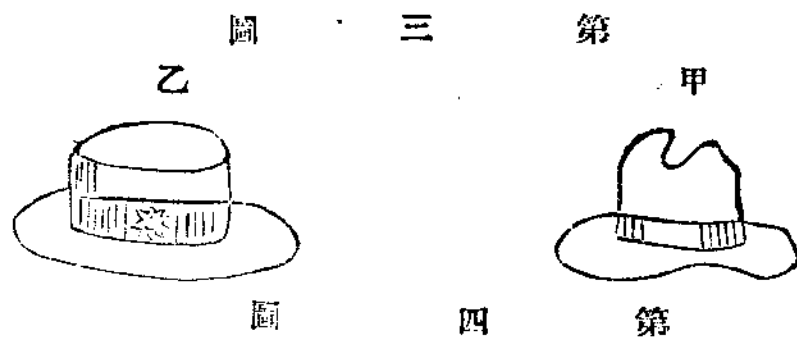
-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 一 圖



第 二 圖





第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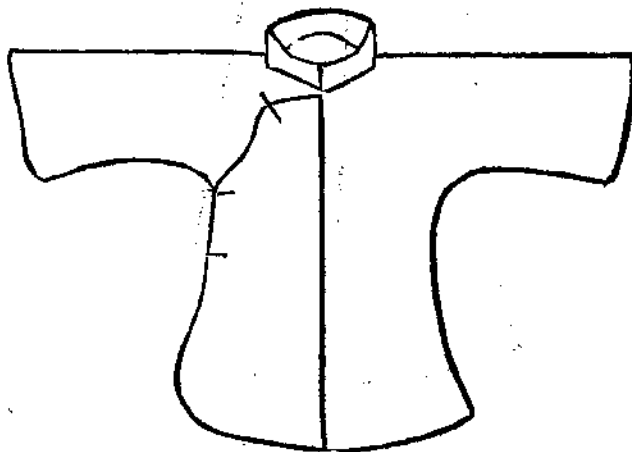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圖 六 第



圖 八 第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禮俗

檢查電影片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令頒
內政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 一、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 二、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 三、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

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及幕數

三、影片之價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第六條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為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機關先給臨時准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訖戳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呈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一、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察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核轉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執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並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查一次

第十條 經檢查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報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禮俗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前項蒞場檢察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部教育部補發執照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於聲請書內發現有虛偽之記載者得處製作人或映演人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內政部所公布之檢查電影片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救濟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日
內政部頒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一全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籌款組

乙 保管組

丙 賑濟組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審核組

乙 視察組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法規 救濟

第六條 設計委員會分組事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置科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左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本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積

公牘

吏治

呈內政部呈報本省第一期改組縣政府施行完成情形請鑒核由三月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先後頒發縣組織法及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到廳當即遵飭各縣進行並經呈奉

指令飭仍隨時督飭各縣遵照進行並將進行情形分期報查等因在案查縣組織法施行成立期限一覽表第一期爲改組縣政府河北省期限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所有河北省各縣政府等級職廳於去年十一月即會同財政廳遵照

鈞部一四一號訓令以各該縣區域大小事務繁簡爲標準以各縣收入多寡爲比例復加以本省財政情形詳加討論酌量分配將全省各縣分爲三等計一等縣二十三縣二等縣三十四縣三等縣七十二縣提由省政府委員會交付審查經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令行各縣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並咨達

鈞部有案其縣政府分設科數科長科員僱員人數均遵縣組織法第十二三條詳細規定其科長之任用因

鈞部佐治人員任用條例尙未制定本省佐治人員考試甫經舉行當由職廳擬具任用佐治人員暫行變通辦法規定四項資

格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於六十八次會議通過令行各縣遵照請委並由職廳組織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隨時詳加審核再加委任以示鄭重而防冒濫至各縣政務警察名額亦經職廳按照縣等核定另於司法經費內酌添承發吏數名以資補助各長員警吏薪俸工食均經詳確定明並通令各縣關於職員政警俸工一律遵照實數發給不准有虛報扣發情弊對於政務警察汰去舊日差役另行招募認真訓練嚴加考核不得再有從前積習此整頓縣政府內部之進行情形也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應設各局均經成立每縣公安局以外擇要酌設公安分局其局長任用均係依照

鈞部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列資格詳加審查考詢合格分別委任各縣政府縣政會議辦法及辦事通則均經令發各縣業已實行此關於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之進行情形也竊維徒法不能自行作事貴先謀始現在各縣既已遵法組織始基粗具規模將來成績良否惟在舉行者之力與不力自當矢勤矢勇貫徹始終以求競進除由職廳隨時督飭各縣長積極進行一面派員視察認真考核並將第二期施行事項依期完成外所有第一期改組縣政府施行完成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恭祈

鈞部鑒核謹呈

內政部

附指令

內政部指令民字第一七一號

令河北省民政廳

呈一件呈報第一期改組縣政府施行完成情形由

據呈已悉查該省改組縣政府業經依限完成具徵辦理敏速殊堪嘉許惟縣組織法第十六條應設各局既已均經成立所有各局如何組織有無制定章程以及縣政府之預算如何編製均未呈送無憑審查仰將前項章程及預算書一併呈由河北省政府轉咨到部俾資查核仍將第二期應辦事宜督促進行依限成立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呈 中央各院部
河北省政府 呈送本廳半年工作摘要請鑒核由 三月七日

呈爲呈送十七年半年工作摘要仰祈

鈞鑒事竊職廳自十七年七月成立至年終適爲半載所有平時重要工作均經按月呈報

內政部有
鈞部 在案查此半年中之工作實職廳發軔之始基一方面屬於原擬施政大綱之實施一方面又爲後來設施計畫之張本

歷時半載自應加以整理以資考鏡而策將來爰將半年內一切工作事項擇其尤關重要者編輯成冊分類列舉并於各項之首冠以說明用敘述之體裁作簡括之報告庶工作真相不難一目瞭然其間相關綫索亦無煩別爲尋繹所有職廳編輯半年工作摘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送 伏希
恭請

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北平政治分會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吏治

四

立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衛生部

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半年工作概要冊

附指令

河北省政府指令第四五〇九號

令河北省民政廳

呈一件呈送半年工作概要請鑒核由

呈暨工作概要均悉綜核該廳半年中工作舉關切要成績昭然際此訓政伊始羣情望治仰仍督率僚屬努力進行循此程規完成職責有厚望焉工作概要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復省政府查明懷柔縣民衆與黨部爲廟地衝突一案情形請提出省委會公

決辦理由 三月八日

呈爲呈復事查懷柔縣民衆與縣黨部爲廟地發生衝突一案迭奉

鈞府令飭查明辦理具復等因均經令委視察員澈查呈復在案茲據視察員宋觀光呈稱奉令遵即馳抵該縣切實調查謹將所得情形臚列於下查懷柔縣第六區境內思家峪原有僧廟一處名爲法藏寺廟產頗豐該縣黨務指委會因辦理公益經費困難經向該寺勸募捐款幾經磋商僧人惠廣滿岳等始允將廟地兩頃三十畝捐交縣指委會自由處分以後六區民人張連田賜顯等以六區廟產應歸本區開辦學校藉維教育向指委會追索廟地往返商確不止一次因雙方爭持不甘退讓遂有十八年一月六日六區民衆赴城請願之舉是日下午一時民人約二百餘名手持旗幟上書請願或請縣政府主持公道或請教育局提倡教育字樣秩序井然陸續進入指委會內比值各委員因公外出祇金委員晏夫出而應付不得要領民衆退出逕赴縣政府請願亦以鋪委員竟成不在會內無人主持碍難解決縣長與代表等約至次日上午十二時明白答復囑各回店等候當此之際民衆紛紛退走仍向指委會進發當日適值集市人數龐雜隨聲附和者大有人在兼以該城駐軍（張冠五節制之第十三師）正在開廟演唱新劇聞聲趕至乘隙進內（約數十名）無人敢加阻止不免有越軌行爲軍民混合情形紊亂因會中委員事前外出房門鎖閉當將窗紗（內中糊紙）撕破向內窺視者有之進入宣傳閱報各室將書籍紙張等物拋擲於地者有之各委員像片被其棄置爐邊因而烤毀者亦有之院內照壁懸掛之指委會木牌摔落地上由膠粘合縫處亦裂爲兩半該會事務幹事羅毓琮睹此情狀出而攔阻致遭毆辱（法警張致和並未拉勸現有甘結驗單）旋即逃至縣府適縣長亦聞迅赴會民衆解散殘餘隊兵尙在徘徊觀望縣長與晏夫同至營部邀請鈕金標營長到會查看面詢羅毓琮究被何人打傷羅謂

係屬民衆經縣長派巡長杜新年帶領被害人赴民衆住所眼同指認結果將曹永祥席三泰獲案訊明並不實在(錄有供詞)黃縣長因恐再生事變即時函致鈺營長派兵維持(抄錄復函)始得回復原狀後由羅毓琮以個人名義提起刑訴縣長業已受理刻在進行中(有庭訊筆錄)行政部分該縣長亦已極力斡旋將來有無效果殊難逆料視察員到縣後親至指委會查勘各項物品被毀痕迹斑斑可考其遺失衣物究有若干無從查悉不過此次民衆請願爭執廟產係屬本旨發生事端未必即其初心不然伊等初次到指委會時何以毫無動作而必待第二次軍隊進入始行暴動耶但各代表等約束不嚴致無紀律對於茲事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至於密謀二次暴動及縣長勾結一層視察員沒法偵查毫無確證到處探詢亦無此種消息理合將調查懷柔縣黨務指委會與六區民衆因請願衝突情形據實具復乞鑒核施行附抄驗單一紙甘結二紙公函二紙供詞一紙庭訊筆錄五紙粘連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查明民衆第一次到黨部請願秩序井然及第二次折回縣黨部時軍民混合情形紊亂黨部庶務羅子方究被軍人或民衆毆打無法證明即羅子方眼同指認之曹永祥等三人訊明亦不實在縣黨部木牌摔落地上係由膠粘合縫處裂爲兩半縣黨部房門閉鎖不過將窗紙撕破宣傳閱報各室亦祇將書籍紙張拋擲於地至於密謀二次暴動及縣長勾結一層偵察既毫無確據探詢亦無此消息核與省黨指委會許視察員所稱情形不無出入此案究應如何辦理理合照抄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並請由

鈞府提出省委會議決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抄驗單一紙 甘結二紙 公函二紙 供詞一紙 庭訊筆錄五紙粘連(均從略)

呈省政府呈報本廳依照原案繼續遴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並送各項辦法

表式請鑒核由三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竊職廳於去年八月會遴選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當經呈報並將視察情形編印視察特刊呈送在案茲值縣治一期完成二期開始施行之期亟宜爲考查促進之計舉凡吏治之整頓村政之推行自治之提倡公安之維持以及清鄉保衛禁烟禁賭剪髮放足諸要端與夫考察地方應興應革各事件均應繼續派員視察以資考核而謀改進茲特依照原案擬訂本年上屆視察辦法及各項報告表式並將本省各縣分爲十三區遴選素有政治經驗及具相當資格之陳錫疇等十三員按區出發其萬憲章一員留廳在視察室辦公以便視察臨時機要件在各員未經出發以前仍由視察主任孫兆昌施以臨時訓練對於各項視察辦法及視察表式指導村政參考文件等皆加以充分討論詳細研究復由廳長於訓練期滿出發之前一日召集全體會議其廳中秘書科長技正及村政委員會委員長等亦一律參加各按主管事項發抒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現各該員等對於視察事項皆已深切了解當經諭令於本月十四日全體出發分赴指派各縣週迴工作除俟各該員等視察報告到廳擇其重要隨時呈報外理合將此次委派視察員及訓練出發各情形連同視察辦法及各項表式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件(從略)

呈

內政部
省政府

呈報督飭各縣巡視情形並附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請鑒核備案由

三月十九日

呈爲呈報督飭各縣巡視情形及制定巡視程序仰祈

鑒核事本月十五日奉到

鈞部 內政部 民字第一零零號令飭廳遵照先令各令迅即制定巡視程序認真巡視並督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辦呈報備查等因奉

此查職廳前以河北轄境遼闊擬請變通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呈請

鈞部 內政部 鑒核會奉

指令應准照辦至各縣長巡視程序仍應照章妥爲制定頒發遵行以昭畫一在案當即擬具各縣巡視程序呈奉

鈞部 內政部 鑒核會奉 河北省政府 府核准於十七年十一月令頒各縣遵照施行現在據各縣呈送縣圖者八十餘縣呈報巡視一次至三次者已四十

餘縣均由廳長分別核閱詳加指示並令將考察所得及措施情形隨時報查至廳長巡視因遴派各區視察員甫於本月十四日分別出發濼東五縣於本月十五日始經接收去年各縣辦理冬賑事宜正在審查訓政學院所開訓練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各班亦於日內開始授課是以分赴各縣尙未能確定日期擬於春季先出巡平東各縣臨時再當呈報謹先遵擬廳長巡視程序呈請

鈞部 內政部 鑒核會奉 河北省政府 府 備案除隨時飭令各縣長認真巡視外所有督飭各縣巡視及制定廳長巡視程序情形除分呈

鈞部 內政部 鑒核會奉 河北省政府 府 備案除隨時飭令各縣長認真巡視外所有督飭各縣巡視及制定廳長巡視程序情形除分呈

鑒核謹呈

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附呈河北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載法規欄)

呈內政部呈報籌議本廳行政會議及督飭各縣遵辦縣行政會議各情形請鑒

核由三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籌議民政廳行政會議及督飭各縣遵辦縣政府行政會議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一零三號令飭應遵照於相當時期召集行政會議詳爲討論俾資改進并督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辦仍將遵辦及會議情形分別呈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應行政會議萃集多數之意見討論適當之方法實於政務進行大有裨益職廳業經再三籌議惟目下召集頗有困難之點謹爲

鈞部陳之一河北軍事雖告結束而各軍分別駐防幾於無縣無之籌措供給勢所難免移防填防不時往來地方士紳均以災履之餘不肯負責須由縣長隨時應付二軍事以後土匪橫行現在冬防已過仍在剿匪期間關於督飭團警緝捕聯防以及籌備剿匪軍隊餉糈縣長責任尤關重要三縣區黨部組織之始各地方不免有新舊派別之爭各地莠民往往乘隙而起又有共產黨徒秘密煽惑假借協會名義以思逞其私圖或搶取民團武器或密組武裝農民或散放過激傳單或聚衆反抗租稅危機四伏蠢動時虞有此三難召集各縣長舉行全省行政會議不能不稍遲時日又以各縣縣長強半係甫經委調到任未久於地方利弊所在應興應革未必均能澈底明瞭各視察員亦係新經遴派四月以後始能周查竣事廳長現在計劃擬俟出巡一二次後查看各縣情形再行分別定期開會庶各縣長各視察員對於本省行政事宜均有深刻之研究可作詳切之討論得收集

思廣益之實效者關於民政應行政會議之籌議情形也至各縣行政會議遵照規程呈報開會者二十餘縣均已由職廳備案並分別指示在案除仍隨時督飭外所有籌議職廳行政會議及各縣遵辦會議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謹請

內政部

呈省政府呈送各縣公安財務兩局條例規程並各縣行政經費預算表請鑒核轉咨由三月二十日

呈為呈送事查職廳呈報本省第一期改組縣政府施行完成情形一案現奉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一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該省改組縣政府業經依限完成具徵辦理敏捷殊堪嘉許惟縣組織法第十六條應設各局既已均經成立所有各局如何組織有無制定章程以及縣政府之預算如何編製均未呈送無憑審查仰將前項章程及預算書一併呈由河北省政府轉咨到部俾資查核仍將第二期應辦事宜督促進行依限成立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將第二期應辦事宜督促進行外理合將本省規定之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及部令核准之各縣行政經費預算表等件一併具文呈送鈞府鑒核至縣教育局暫行規程修正各縣建設局組織條例擬請由各主管機關徵取彙齊轉咨實為公便再縣組織法第十六條所載衛生局及土地局本省尚未成立之處合併聲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內政部呈送本廳二月份工作報告由 四月四日

呈為呈送事案查職廳本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謹將二月份重要工作繕具報告恭呈

鑒核謹呈

內政部
省政府

計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冊

呈省政府奉內政部令修正河北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請鑒核由 四月十七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廳督飭各縣巡視情形及制定河北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一案前經呈報鈞府並分呈

內政部鑒核各在案茲於本月十二日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九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廳長擬於春季先出巡平東各縣應准照辦所擬巡視程序第九條後半段「得立即撤職先行委員代理並電呈省政府辦理」應改爲「得電呈省政府立即撤換如遇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第十條末段「得立時撤換或懲戒」應改爲「得立時撤換或飭該監督長官立即撤換改選之」以符現行法制餘均妥籌仰卽查照修正爲要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遵照修正並呈復外所有奉令修正巡視程序緣由理合呈報恭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內政部
省政府 呈送本廳三月份工作報告由 四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廳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謹將三月份重要工作繕具報告恭呈
鑒核謹呈

內政部
省政部

計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一冊

呈內政部請解釋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三兩項疑義以資遵守由

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頒行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到廳當經轉行所屬各縣遵照並將各縣遵照舉行情形呈報在案茲據寧河縣縣長陳雲溥呈稱查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等因查所謂地方團體凡縣黨務指委會及區黨部區分部是否在內他如新成立之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教職員聯合會反日會各項工會中如脚行工會人力車夫工會等商民協會內有商人總會區會店員工會攤販工會是否均在聘約之列等情前來正核辦聞復據高陽縣長王文彬呈稱奉令趕速遵辦縣行政會議縣長對於縣行政會議會員資格尙有疑義二端(一)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各區區長爲本會議會員現在保送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各區巡官暫行兼代區長職務但巡官爲外縣之人不能代表本區遇事不得不召集舊警董以求實際而警董在法令上無根據又爲一般新團體之首領所反對職縣發生此種困難究應如何召集代表各區之人以組織行政會議此應行請示者一也(二)第三項內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所謂地方團體是否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團體(如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工會婦女協會等)及依法成立之團體尙繼續有效者(如商會農會教育會等)至各團體之首領係指縣總會首領而言其區會鄉會各首領不能參預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係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不能與地方團體並論但遇開行政會議時應否通知該會參加如須參加有無表決權此應行請示者二也等情據此當由職廳分別指令以查縣行政會議其性質專爲討論地方行政事宜各區長自以現

任職務者爲斷至於本籍外籍毫無關係各協會係在黨部指導之下自未便約其與會反日會之組織純係對外之一種臨時結合亦與地方各團體不同惟由縣長聘約之會員得由該縣長自行酌核辦理各等語惟查河北各縣所有各種協會均已次第成立應否認爲地方團體此項行政會議應否聘約與會議別稍一含混即虞發生爭議至於從前農商教育會各會尙無明令取消各縣多有存在應否認爲繼續有效似亦須有明確規定之必要將來發生疑問當不僅寧高兩縣雖已由職廳分別指令未敢認爲適當擬請

鈞部俯賜解釋以便有所循守所有關於縣行政會議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轉請解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內政部

訓令井陘縣長該縣各項要政應分行各機關不得專恃登報由三月一日

案據本廳查賑委員陳錫疇函稱竊查井陘縣報紙現出有週刊一份由黨務登記處經辦週報一份由地方機關經辦宜布黨政按村派閱用意甚善效力亦普惟據各村長佐報稱該縣政府對於村政禁烟放足及飭村應辦之要政每於登報時即註明不另行文各村里現感有數種不便遇出一版傳播力已較緩分村送達遲滯難免不便一重視功令輕視報紙爲一般人普通習慣村公人設或忽視必致誤事不便二報紙訂本檢查匪易剪取歸卷遺漏必多不便三其他報紙易於丟失毀棄卷宗必凌亂無序種種不便難盡枚舉等語經查所稱各節頗切近事理可否令飭該縣政府嗣後凡關於重要文件一面登報宣布一面仍即通令各區村里遵辦以重功令而免貽誤之處理合據情報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

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所出公報爲宣布政令之刊物凡所登文件與單行文件同一效力故於普通事項登報註明不另行文

者間或有之然於重要政令未有一面登報一面仍分行各省各縣者所以使奉文之人特別注意便於遵行也來函稱週所刊週報均非該縣政府主辦其不得認爲該縣宣布政令之刊物可知得希圖省事於一切要政祇憑登報不另行文該縣長殊屬不明事理嗣後該縣各項要政應一面登報宣布一面仍分行各機關各區村里不准專恃登報不另行文以重功令而免延誤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各項罰款數目在三百元以上者應專案呈奪違者以贓私論罪由

三月
四日

查各縣藉案苛罰本爲病民稅政亟應痛予革除各縣因案附罰之公益捐業經本廳令禁有案乃不肖官吏積習難改巧立名目又有特別捐樂意捐等名目罔念民瘼藉端濫罰與地方劣紳朋比分肥其尤甚者竟有被罰不過十餘人而罰款至數萬餘元之鉅又未經呈准擅將罰款處分無餘似此膽妄駭人聽聞近又聞各縣縣長因本廳前令禁絕鹽店陋規及短秤攪水等弊又將鹽店濫行處罰其多者乃至一次罰洋一二千元甚至七八千元不等此項罰款作何用途均未據呈報有案殊屬任意濫罰擅自處置既失法理之平更啓貪虐之漸爲此嚴令遵照嗣後各縣所有行政範圍內各項罰款無論數目多寡均須按月詳報如有用途非經呈准不准動支其數在三百元以上者務須專案呈報核奪施行倘再不奉令准擅罰鉅款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屬實應以贓私論罪令到仰即凜遵勿稍違玩切切此令

訓令各視察員前往各縣詳查具報由 三月四日

現當實行訓政之期宜作正本清源之計舉凡各縣吏治之整頓村政之推行自治之提倡公安之維持以及清鄉保衛禁煙禁賭剪髮放足諸要端均應繼續視察以資考核而謀改進除令委該員依照所派區域前往各縣分別視察並委令另發外合將

本廳所訂觀察規約觀察表式及視察員應辦事項單等一併抄發仰即遵照各項規定辦法分別詳察隨時具報勿稍徇延致負委任切切此令

訓令各視察員出外視察允宜束身自愛檢行慎微由三月 日

訓政開始政治刷新首宜建設廉潔政府該員等此次出外視察關於吏治前途至重且鉅敏捷工作詳細報告固屬應盡職責而猶介自持清白乃心尤為第一要義萬勿因吝惜小費有拂輿情酬酢飲饌致招物議允宜束身自愛樹風行草儼之聲檢行慎微凜履霜堅冰之戒本廳長馭下素嚴不時派員密查倘有上項情事定當依法撤懲其各勉旃切切此令

訓令各區視察員所到之縣務將應興應革事項隨時詳陳由三月四日

案查河北地方比年以來戰事繁興土匪騷動大兵之後繼以災疫各縣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非加意撫綏不能收安居樂業之效目下本省秩序雖較粗安惟創鉅痛深所有應行興革事項均宜從事調查以資陸續整頓解除疾苦該員等奉命視察職責甚重所到之縣務宜留心查察各就地方法現狀認為何利應興何弊應革擇人民所最希望與最飲痛者隨時詳細臚陳以憑採擇但須根據事實附具意見不可空言塞責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民政廳與市縣政府互相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仰

知照由三月四日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內政部長字第八六號令開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

各廳與市府往來行程式前奉

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內有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出畫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程式案據稱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程式前經電奉

國民政府解釋以公函行之惟普通市之地位與縣相等按照禁蓄髮辮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義倉管理規則等規定民政廳對於市縣政府均有督飭及獎懲之權是民政廳為普通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相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語經大會討論認為可行復由本部據情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採擇在案茲奉前因除咨各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立法院徵集各項統計材料仰檢送由三月五日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七零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立法院咨開為咨請事本院依照組織法第六條置統計處掌理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統計事項及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報告表冊務期成立全國統計首率之機關惟事屬創始

關於材料之蒐集狀況之調查尤賴互相協助方易進行爲此咨請貴院令行所屬內外各機關迅將前經編定或刊布各種統計材料檢送兩份來院嗣後凡有新編之件亦請隨時檢送以便供給數字基礎俾成完備之統計至本院統計處職員爲調查便利起見擬令持統計處函件與各機關主管人員逕行接洽以歸簡捷除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令查禁煽惑印品蔣廟芻議等仰遵照由三月六日

案奉
內政部分警字第九四號內開爲令飭事近據湖南民政廳轉報漢口飲生路濟衆善莊孫錫仇升雲等印散蔣廟芻議筆花壇三聖經讀本謝恩表文大學白文募捐啟等怪謬文件其中穿鑿附會荒謬絕倫尤多誣譏黨國領袖之處懇請查禁等情前來查此項印品煽惑人心有關於治安甚鉅除咨請湖北省政府查拿究辦並通行查禁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訓令邢台縣縣長孫榮彬奉省政府令准河北剿匪司令部函該縣長胆識過人成績卓著應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由三月七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八五七號內開案准河北剿匪司令部函開案據順大警備司令孫楚呈稱竊查冀南會衆以邢台大名兩縣最爲複雜既不得全認爲匪又非盡屬良善故冀南之患不在股匪而在此輩邢台縣屬之西四川與晉爲隣山勢錯綜地甚險

要類年軍事各會衆盤據其間官兵往剿即特險頑抗平時則恣意勒捐以自給歷任縣長均視爲畏途地丁國稅無法征收在邢台縣長孫榮彬胆識過人累月以來不避艱險親赴該川地家諭戶曉竟使數年拒稅抗糧之區翕然化爲安分之良民查其成績實爲卓著現冀南各縣縣長多有畏會衆之勢遇事裹足者若將該縣長孫榮彬從優給獎庶可使各縣縣長與奮思齊理合呈請轉咨河北省政府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即核辦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長出巡山川區情形業已呈報到廳並經指令嘉許在案茲奉前因該縣長關心民治奮發有爲應卽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除呈復並登記外合行令知此令

訓令容城縣縣長對於石春熹等滋鬧黨部一案處理失當應予申誠由三月七日

容城縣民人石春熹等滋鬧黨部一案前據該縣長代電呈報及縣民鄭銓等呈訴并奉

省政府訓令詳查呈候核辦茲經派員查覆查此案發生全由分攤差款而起該縣各村不承認攤派新案抗不全交者不止鄭村一處自應從長計議妥籌辦理不應操切從事亦不應毫無主張該縣長忽而拘押村長忽而不認拘押以致村衆誤會迂怒黨部滋生事端該縣長實屬辦理不善又拘獲之鄭立元等三人既據稱係脅從嫌疑犯長久羈押亦有未妥當由本廳將查覆情形提出報告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以該縣長處置失當應予以申誠處分鄭立元等三人應令縣先行交保開釋議決通過在案除應予申誠處分註冊登記外合行令知該縣仰即查照并將鄭立元等遵照議決案辦理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局啟用新頒印章仰知照由三月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七四八號內開案查本省府廳印章前經由府彙案請領茲奉

行政院發下該廳銅印一顆文曰河北省民政廳印又廳長小官章一顆文曰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合亟隨令頒發仰該廳查收
啟用連同印模具報備案併將原發印章截角繳銷爲要此令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三日敬謹啟用除
將原發木質印章截角繳銷並分別呈報咨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嚴禁反動刊物光明週刊由三月十三日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光明週刊第二卷
第一期內載目前反動政局的分析觀察及胡黨之訓政觀各文誣蔑中央委員言論悖謬又無出版地點顯係匿名反動刊物
應嚴禁以杜亂萌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轉交國民政府通令嚴切查禁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光明週刊一冊奉常務
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高邑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查明該縣黨政糾紛一案應將該縣長先行記過 並仰將各種款項收支詳細情形呈報核奪由三月十四日

本年三月七日奉

省政府第一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高邑縣縣長楊及龍及該縣各局局長先後代電指控黨務視察員嚴圃青因交涉

黨費橫加侮辱等情又准省指委會迭次函撥該縣指委會及該視察員先後列舉該縣長阻撓黨務侵吞公款各等情轉函到府當以該縣黨政雙方各執一辭究竟孰是孰非自應詳查核辦經由本府令派視察員張樹棠剋日馳往澈查在案茲據該員查復黨務視察員嚴圃青出言浮燥舉止不謹實爲糾紛導線而縣長楊及龍要求登記各機關領袖爲黨員以爲籌撥黨費之交換條件亦屬不合且於修築馬路案內有浮支情事於前公安局長任大勸財案內有放縱嫌疑最近復任人鑄銅德政碑顯違中央法令等情據此查黨務視察員嚴圃青言動失當業經函請省指委會嚴行糾正該縣長種種不合之處亦應嚴加懲處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該縣查照核辦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縣長不准收受匾額早經通令禁止在案乃該縣長竟任人鑄碑頌功殊屬有違禁令至籌撥黨費以登記爲條件辦法尤爲荒謬姑先將該縣長記過二次以示薄懲至修築馬路其費何出收支細數若干有無餘款及前公安局長任內所收之戶口調查費共計若干作何用途并由地方欸開支政警費若干均應詳細呈報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報審勿得延緩切切此令

訓令灤東五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接收灤東五縣仰遵辦具報由三月十九日

本年三月十三日奉

省政府第一八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准盛京張委員學良徵電開政局既經統一灤東五縣行政事宜自應由貴省政府主持以一事權已電飭各該縣知事各該警察所長辦理結束於本月十五日一體撤回即祈分別派員前往接管以重地方各征收局一併撤派希令知主管機關查照再如各該縣此次交代與平時情形不同除印信卷宗應由後任向前任接收清楚外關於解款部分向由敵方稽核仍應由敵方結算以免隔閡請飭各新任知事遵照特此電達即希查照等因除電復徵電敬悉已令民財兩廳派員接收矣至交代一節以前各縣局經征欸項既由尊處核算自應通融辦理惟實際已否解繳似應仍以取有尊處

批廻或收據者爲憑以免提交人員從中弊混似於變通之中仍寓核實之意思荷贊同也等語並令行財政廳派員接收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派員前往接收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令開意旨前往接收該管地方并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局抄發行政院會議規則仰知照由三月十九日

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六號令開爲令行奉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查行政院會議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附印發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縣局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發行政院會議規則（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局抄發中央查禁反動刊物表仰一體遵照查禁由三月二十日

本年三月十九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九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本部審查各地刊物經發現反動情形者歷經分別查禁各在案惟前項反動刊物等名目繁多流傳甚廣誠恐查察未週致滋疏忽茲由本部將歷經查禁之反動刊物彙列成表通行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及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協同查禁以期週密而泯反動除分函外相應檢送一份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爲荷再嗣後查禁各反動刊物當隨時彙案函報並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亟印發中央查禁反動刊物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吏治

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協同查禁以遏亂萌切切此令附中央查禁反動刊物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印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務使禁絕為要此令

附發中央查禁反動刊物表一份

中央查禁反動刊物表 中央宣傳部(十八年二月份)

刊 物 名 稱	反 動 情 形	出 版 及 發 行 地 點	備 考
將 來 小 報	言論荒謬意圖破壞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	上海娑婆寶路	
幻 洲	攻擊中央肆意造謠宣傳反動	上海光華書局	
新 路	研究系反對本黨刊物內容多誣毀詆毀之詞	上海安南路	
夾 攻	挑撥派別意圖分化本黨	南京城左營七號	
星 期 週 刊	反對中央攻擊政府宣傳反動	上 海	
江 南 曉 報	攻擊中央領袖肆意造謠意在挑撥離間分化本黨革命勢力	上海虹口	

醒	無產青年	國家主義青年團五九告民衆書	布爾塞維克	燈塔	突擊	洪荒	戰線	黑色青年組合反動宣傳	偽中央四次全會宣言及決議
宣傳國家主義反對本黨	宣傳共產主義煽動階級鬥爭尤多反對本黨言論	宣傳國家主義攻擊本黨	宣傳共產主義煽動階級鬥爭攻擊本黨	對於中央及國府肆意攻擊主張推翻國府推翻現在統治	第三黨反動刊物內容詆毀本黨攻擊中央領袖肆意鼓惑主張改造本黨	宣傳反動煽惑人心內中尤多提倡階級鬥爭言論	反對中央攻擊國府肆意造謠意在煽惑青年	宣傳無政府主義反對本黨	假借中央名義偽造宣傳及決議案
日本東京	不詳	不詳	不詳	上海江灣勞動大學	上海愛的書店	上海現代書局	上海泰東書局	上海	不詳

青年呼聲	暖流半月刊	疾風	雙十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	戰跡	國民新聞星期刊	國家主義青年團重慶部雙十節國慶紀念告民衆書	民鋒	檢閱
反對中央肆意造謠顛倒黑白意在分化本黨革命勢力	捏詞誣毀詆毀中央攻擊本黨煽惑民衆	立論悖謬詆毀中央肆意簧惑意在挑撥離間	立論荒謬對於本黨及中央領袖肆意詆毀	指斥中國現在不應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收回租界係帝國主義者之反動宣傳	言論浮謬宣傳共產意在煽動惑人心以圖暴動	宣傳反對攻擊中央領袖	宣傳國家主義反對本黨	中國少年無政府共產主義者聯盟反對本黨之小冊子辭意悖謬言論囂張意圖危害黨國	對於中央決議每妄肆詆毀並無端造謠在挑撥離間
上海	天津書店	上海復華書局	上海光華書局	偽上海宣傳部	上海	上海	四川重慶	上海自由書店	不詳

衝上前去	攻擊中央言論反動意圖離間本黨領袖	不詳	
IIDEC.	宣傳共產暴動煽惑農工	不詳	
革命中國旬刊	攻擊中央言論悖謬肆意造謠煽惑青年	南京大倉園七號	
黎明	宣傳反動煽惑青年意圖分化本黨革命勢力	上海	
長江旬刊	言論反動對中央極挑撥離間	上海	
金陵大學週刊	言論反動詆毀中央攻擊領袖	南京金陵大學	
無軌列車	藉無產階級文學宣傳階級鬥爭吹鼓共產主義	上海第一線書局	
東方	宣傳無政府主義攻擊本黨煽惑軍隊	不詳	
蘇俄十月革命十週年紀念標語	宣傳共產煽惑暴動	不詳	
保定市週刊	言論悖謬攻擊中央意圖反動	保定市黨務指委會	

紅	喚	指	決	白	民	白	天津英文華北明星報	先	血
旗	起	南	門	日	衆	華	帝國主義者反動宣傳	鋒	潮
宣傳共產主義攻擊工黨	對本黨主義及政策妄加評論極力詆毀意在危害黨國	言論反動對中央肆意詆毀及離間挑撥	言論反動對中央妄肆攻擊	言論反動對中央領袖妄肆攻擊	言論荒謬對中央領袖妄肆攻擊意在分化本黨革命勢力	藉無產階級文學宣傳階級鬥爭內中尤多反對中央國府言論	帝國主義者反動宣傳	宣傳擁護農工革命言論荒謬為海外共產份子之反動刊物	藉無產階級文學宣傳共產主義煽動階級鬥爭
不	天津北洋大學號房	浙江杭州指南針社	上海決鬥社	四川成都	上	上	天	美洲擁護農工大同盟	上海勵羣書店
詳					海	海	津		

光	列	英外相對中國之現狀談	帝國主義者對華之反動宣傳	偽上海宣傳部
	寧	青年	宣傳共產煽惑青年反對本黨	不詳
	明		宣傳共產煽惑暴動	

通令各局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仰一體知照由三月二十八日

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縣長工會條例尚在修訂商協農協等會當地政府有監督之責仰知

照由三月二十八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吏治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〇五八號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第一九六號函開准中央秘書處檢交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二一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電詢工會條例是否繼續有效及商協農協等會是否專在黨的指導下抑政府亦有監督之責法令無所依據祈電示遵行各等情理合呈請核示飭遵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查工會組織條例尚在修訂中至商協農協等會當地政府有監督之責曾經中央常會規定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官吏請卹應俟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後辦理仰

知照由三月二十八日

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九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前以官吏卹金條例雖經公佈而施行細則尙未奉發所有一切辦理手續無憑依據曾於二月癸日電請內政部檢寄該項細則在案茲准徵代電復開查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發款手續由本部分別厘定因司法官給卹事項包含在內當經函送司法行政部審核在案一俟復到即應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佈通行希即查照等因准此所有本省官吏請卹案件應俟該細則核定公佈後再行遵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豐潤縣縣長據報該縣班房積弊未除應嚴令申斥仰速切實整頓具報備

核由四月六日

據查該縣班房名目雖去實際猶存並聞買票之惡習至今不絕且遞狀遞息均須索錢多少不等有多至數十元或百元者人言如是必非無因等情查舊日胥役重爲民蠹早經通令改組並一再飭令力祛惡習勤加訓練各在案乃該縣仍復名去實存人言嘖嘖足見該縣長平時漫無考察縱容不究殊屬玩忽要務應嚴行申斥仰即迅將現有政務警察嚴行整頓查明惡劣份子悉予革除遵照本廳迭次令飭隨時考察認真訓練務期積弊盡除勿再稍涉敷衍嗣後倘經查覺仍有上項情弊定將該縣長嚴懲決不寬假並將遵辦情形報察切切此令

訓令寧晉縣長據報該縣各機關及民衆團體干預行政司法仰確守權限嚴行

拒絕由 四月九日

據查寧晉縣內各機關及鄉間民衆各團體對於縣政及司法案件時有干預請求情事等情查各縣地方機關各有職守各團體辦事亦須有一定分際不容踰越軌範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對於一縣政務負有全責各機關各團體人員及地方士紳於關係地方利弊不妨隨時陳述該縣長應盡量容納互爲討論以期集思廣益如係出位越權妄事干預該縣長應即確守權限根據理法嚴行拒絕勿稍寬假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將巡視及行政會議分別遵辦具復以憑轉報由四月十日

查縣長出巡本爲周知民瘼行政會議本爲廣集衆長上年九十等月間早將縣長巡視章程巡視程序及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經本廳先後奉令分別令發並飭遵照辦理各在案乃各縣縣長業經舉行遵辦呈報者不及半數其未呈報辦理情形者尙有數十縣之多似此玩忽功令殊屬不成事體頃又分別奉到

內政部訓令飭將縣長巡視及行政會議兩項督飭屬縣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各等因奉此合亟通令各該縣長遵照對於上開兩項凡未經舉行呈報者應趕速遵辦具報其已經舉行呈報者仍繼續照章辦理總期接近民衆一面巡視民間之疾苦一面協謀全縣之福利是爲至要令到均仰凜遵辦理分案具復以憑彙核呈報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轉行政院令發第三國際在內外蒙古陰謀暨在河北省暴動計劃仰加意防範由 四月十一日

本年四月六日奉

省政府第二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零三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轉據所屬清黨委員會呈據共產重要份子李毓堂供述第三國際在內外蒙古陰謀暨在河北省暴動計劃特抄同原件三份轉請鑒核通飭防範等情附抄件三份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並交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各省內蒙及北平天津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注意防範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並附件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注意防範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及第三國際在內蒙之計劃共產黨在前國民三軍活動情形中國共產黨在河北暴動計劃各一份到府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加防範以遏亂源爲要此令附錄發原附件四紙等因奉此合亟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加意防範爲要此令

附發原附件四紙

呈爲呈報事屬會清黨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據共產重要份子李毓棠供述第三國際在內外蒙古陰謀暨在河北省暴動計劃除另紙抄送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轉呈中央隨時注意即乞鑒核施行謹呈等情並附呈第三國際在內外蒙古之計劃中國共產黨在河北省之暴動計劃各一份共產黨在前國民三軍活動情形一份到會理合備文呈報並抄呈原附件各一份祇請

鑒核通飭防範爲禱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呈 第三國際在內外蒙古之計劃一份
中國共產黨在河北省之暴動計劃一份
共產黨在前國民三軍活動情形一份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三國際在內外蒙古之陰謀

在西北利亞中部南邊接連外蒙有一布列將蒙古其京城爲上烏丁斯克設一軍事委員會凡東方的赤色革命運動之軍事方面皆由其操縱從前國民軍會由俄國運回些軍器即由其發給些委員會在庫倫佔的七間大房子內裝滿槍彈爲預備在中國用並有大汽車二十五輛爲由烏丁斯克至張家口長途汽車之用在外蒙政府一切要職皆保留俄生或親俄派担任在外蒙工作人材之機關在外蒙政府各部皆由俄國人爲顧問其權非常之大所有外蒙之國家商店及銀行皆由俄人指導外蒙共有兵二十五萬(馬隊兼步兵)完全由俄人教練之其總司令爲一留俄軍官學生倘若有事可從布列將蒙古調大批軍隊(因布列將蒙古人與外蒙古又差不多)赤俄之操縱蒙古政權即用此法赤俄現在嗾使蒙人用種種方法日漸消滅中國商人在庫倫之業務如中國人在外蒙之無護照者皆打發作苦工非常苛刻赤俄在內蒙曾成立過國民軍

總司令前保白雲梯槍械由俄接濟並有三個俄人爲顧問當我在甘肅寧夏時白雲梯說已有受過訓練並有武裝之軍士二千餘人內裏做工作者爲留俄學生與黨務大學學生不過軍中一切俄人有無上威權

共黨在河省之暴動計劃

前曾見山西省委通告共黨因南方失敗遂謀在北方作亂先由直隸試驗起分京東四縣爲第一區天津爲第二區張家口附近爲第三區若敗則一二區退於熱河第三區退入蒙邊此時正在山西北伐時後因交通不便詳情不知

共犯李毓棠筆供共黨在國民三軍活動之情形

我去國民三軍時他們介紹我找趙夢周（忻縣人教育團團長）陳光斗（直隸人三團三營營長）見面後他們同一個負責者叫孫真儒決定令我住在教育團不分配什麼工作每天只是同趙夢周談話一直住了兩個多月經第一次打奉軍之後我向趙夢周說好回榆次開住幾天因在前邊作戰無用在此時期我會親眼見過從三軍回來個小兵名叫吉鐸在三集第三營偷了幾個小擲彈托省城去了一個王世益帶走在停職時期在教育團在井陘賈庄我遂返回去同時山西三軍委會將三軍三組織更動我經梁佩寰推薦被派爲宣傳當將三軍組織係一特別黨部屬山西省委指導書記是孫真儒組織是張公田（士官教育團學員）宣傳是李毓棠執行委員是姚肇臣（三團三營軍需長）吉鐸（由省去的三營副兵）趙晉山（文水人由省去的在三軍當兵）高奉生（榆次人小兵）此外尚有一個組織是叫軍事委員會書記趙夢周（忻縣人士軍團團長）宣傳是梁念祖（山東人士官團教育長）組織是陳光斗執行委員爲董文成（山東人士官團學員）莊琴堂（三營連長）關東基全軍共有三四十餘人大半爲下級官及士官團學員與小兵耳三軍中有三之組織據聞發於民國十六年彼時軍中有一政治處其中心負責者杜竹臣（平定人政治處長）後來因省黨部追查杜竹臣遠走並報告山西三省委另

派孫真儒負責及李毓棠十六年中秋節去後仍照舊當年終尾始改組爲特別黨部（所有負責人前已敘過）在特別黨部時代之工作除整頓各部分組織分發黨員看書（共有書一小手提箱存在士官團）在過舊年時于三軍所防之地（井陘賈莊）演戲三次並幫助井陘煤礦工人成立工會約五百餘人由士官團之教官史廣福指導的）當時山西，省委給我來命令委錢會由趙夢周陳光斗集資一百五十元托派去之王世益相回此外于陰歷正月十四日接見命令因在霍州開擴大會議着三軍黨部派一代表出席並調關廣荃及寄住三軍之王世益同赴會當時開會決定梁念祖去因梁帶軍隊不得分身遂派李毓棠（時任士官團文牘副官）我們一同三人于陰歷三月十五日由井陘賈莊起身毓棠因受風寒病了路直至十八日下午始到霍州當北伐軍退守井陘之際孫真儒以書記資格招集過一次會議附帶的討論在國民三軍從速號召兵士叛變當時贊成者無人有一個梁念祖同我曾發言反對遂了草閉會答復山西省委說我們無力量執行後來山西省委不命令糾三軍中G份子暗中反對徐永昌軍長因三軍中各G份子之愛三軍觀念比愛G較深所以也沒有理論他後來回到太原山西省委送來一單子共有三條人你們三軍黨部已介紹給直隸省委請你們向那邊接頭？有許多的地方不合于黨員資格沒有適當工作給你了從今後你自己找你出路

訓令遵化縣據報該縣各種弊政仰迅速改革分案具報由 四月十一日

據視察員報稱查遵化縣陋規屬於縣長者大抵均已革除惟警備隊用款既係地方收入應由財務局收支以免弊竇該縣長王冕琳尙未交出至於班房之弊無論民刑訴訟該傳案人隨便需索飯資三五元至十元八元不等又當事人進城以後每飯必有三五人陪吃至有打起官司吃不起飯之說張榮九被傳後四十二日未過堂所用飯錢近二百元是其證也又警備隊隨便下鄉抓賭得錢則放說者謂其騷擾甚於奉軍又婦女偶鬥紙牌因在當禁之列然亦宜薄罰示儆隨到隨訊隨結似不宜輕

於管押而該縣長乃竟押於女看守所殊於舊禮俗大不相宜觀察竊以爲凡婦女應受輕微罰者如纏足門牌及違警罰宜依習慣仍令其夫或家長負責苟非萬不得已切不可輕於傳喚婦女堂上尤不可輕於管押也併乞察核施行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新任縣長遵照迅將警備隊用款交由財務局收支以示公開該縣班房需索警備隊得錢放賭尤堪痛恨應立即嚴查重懲以儆效尤而除積弊至原報告所稱凡婦女應受輕微罰者宜令其夫或家長負責等語甚有見地應即查照辦理並將辦理上開各項情形分案具報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檢發行政罰金月報總表格式仰自四月份起一律遵行由 四月十一日

查各縣呈報行政罰金及其動用辦法早經本廳以吏字第二六四號訓令通令遵照在案原令意指爲防制濫罰並含有審查案情及稽核數目二義現在各縣造報形式既參差不齊列表亦甚形簡略殊不足以副原令之意旨爲此制定月報總表格式頒發各縣除罰款在三百元以上者仍應專案呈報外其月報自四月份起即按照此令頒表式辦理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各縣行政罰金月報總表式一紙

各縣行政罰金月報總表式

某某縣謹將某年某月份行政罰金收支數目列表恭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若干
新	某人罰金若干 (國家項案由) (已經專案呈報者在此附註聲明)
收	(以下各行同上)
開	某項用途支若干 (奉某項命令核准應聲明)
除	(以下各行同上)
實在	結存若干

注意 格式照此紙之寬度可任增加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由 四月十二日

本年四月六日奉

內政部土字第二五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查本部奉令擬訂水利官員考績條例草案呈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到院當經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案令仰該部遵照並以部令公布此令並
抄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咨行各部會各省市府查照外合行檢同條例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呈覆外合行照抄條例令仰該縣長遵照

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改組縣政府書吏警察辦法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四月十三日

本年四月八日奉

內政部分字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查本部前為裁革書役積弊整飭縣政起見曾於上年六月間擬具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通令各省民政廳飭屬遵照並照錄令文咨送各省省政府查照在案彼時因該廳尚未成立故付闕如現值訓政時期各縣政府正在依法改組此項積弊亟應根本革除期臻上理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計抄發改組縣政府書吏警察辦法令文一件等因奉此查改組縣政府整頓政務警察本廳成立之後即經迭頒政令飭各遵照各縣長均經遵辦呈報在案茲奉前因合將辦法令文印發仰即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改組縣政府書吏警察辦法令文一件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

令各省民政廳

為令遵事查各縣舊日書役極應嚴加裁汰以為建設廉潔縣政府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於革除積弊訓令中通飭遵照在案近據調查所得各省改組縣政府以後仍多沿用書役並未根本改革以至名去實存弊如故此在新近克復省分或難驟改

乃聞軍事早定之省分尙有多數縣政府亦復安於故常一仍舊貫是以一縣政府之中雖有書記僱員承發吏法警緝捕警各項名目而考其實際無非書役之變相與昔無殊甚有在額定員警以外不列卯名幫同辦事如從前所謂房徒散役者又數倍於正額而不止此輩服務縣政府多半不領工食似此祇盡義務不享權利如果荷腹從公毫無所得人亦何樂而爲之更何必爭相汲引以得補一名爲幸其必假借名義欺壓鄉民肆其叫囂騷突之故技以遂敲骨吸髓之貪心自不待論是皆民衆之蠹賊社會之蠹蟲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事業厲行刷新此等彰彰在人耳目之陋政積弊尙不能剔除淨盡其何以昭人民之共信促訓政之完成爲此查照前案重申禁令並將關於書役改組辦法列舉於後

(甲)房科書更改組辦法

- 一、甄試錄用 各縣舊有房書雖因積習相沿流弊百出然嫻習案牘勤恪任事者亦不乏人各縣政府應於實行改組分科辦事時分別去留另行甄用凡年老力衰及貪滑奸鄙染有嗜好者一概裁汰其平日辦事穩練文理通順而又品行端正者仍予酌用以資熟手一面招考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其空額此後每逢出缺即行招考添補以期逐漸更易惟改組甄別之先房科之案卷冊籍及糧櫃之征糧冊簿流串流件必須飭其整理交出查點相符方令脫卸責任以防私匿卷冊之弊至於被裁人所管卷冊即令錄用之人接管飭其分具交接切結以昭慎重
- 二、分科辦事 書吏既加甄別即以願員或書記名義分配各科責成各該科長督飭辦公所有舊日房科之房屋應改爲辦公室或檔案室不得再沿用各房名稱其征糧之櫃書管倉之倉承亦應改爲雇員書記隸屬於主管各科名額均應嚴加限制

- 三、實發薪津 縣政府預算經費原有雇員書記薪津而征收糧稅亦有額定征收費祇以各縣縣政府相沿舊習既不

實發薪津又須扣支征收費以致房書並無正式進款專恃索取陋規以爲生活之資茲經改革自應實發薪津及其應得之征收費所有陋規均當確切查明概予豁免縱係無病於民可以收作地方公用之款亦須呈明民政財政兩廳核准辦理

四、訓練督察 訓練員役業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遵辦有案此項書吏平日讀書不多應即按照前令所開辦法動加訓練俾有進益併須嚴行督察其辦事成績及有無濫職舞弊情事分別獎懲以昭勸懲

(乙)改編政務警察辦法

一、甄別錄用 各縣政府舊有各班皂捕差役應即一律取消另行編練政務警察不得僅以改換名目仍保持舊日濫役勢力其有已改編警察者仍應嚴加甄別必須年在三十以下略識文字身體健全確無嗜好不嗜惡習素無欺壓鄉民劣跡並取其妥實商保者方可錄用

二、限制名額 各省民政廳應按照各縣等第及事務繁簡酌定政務警察名額大縣若干人中縣若干人小縣若干人務須嚴加限制不得稍涉浮濫更不得於正式名額之外額外另用一人

三、確定經費 此項政務警察必須有確定之餉項應就縣政府預算內原有經費核實發給如果不再由地方款項下酌量劃撥或另籌捐款以資補直總期所以維持該警之生活爲度至於先前差役各收各種陋規須一概豁免並不准向民間要索分文

四、慎重編制 此項政務警察均須按照招募正式警察方法精選良民妥爲編制設隊長二人巡長若干人以資統率並須規定制服發給符號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穿著佩帶以資識別

五、勤加訓練 此項政務警察每日至少須訓練兩小時授以1黨義淺說2精神講話3體操4拳技5訴訟須知6
應守規律7警察常識8唱歌等科精神講話由縣長自任其餘各科由縣長派縣政府職員担任

六、嚴定獎懲 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政務警察能否恪遵紀律平日訓練各科能否了解下鄉傳諭傳案送信催征等事
有無索詐威壓情形以及奉公勤惰如何均應隨時嚴加考察確定獎懲辦法如有違犯紀律者應予立時革斥不得
瞻徇袒護其有吸食鴉片貪污成性及觸犯刑事處分者並應管押訊辦如有勤慎奉公勞績卓著者亦應酌量獎勵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凡已改革省分應即本此意旨益加整飭其未改革省分應速由民政廳查照上開辦法仍酌量本省
情形分別擬訂規程飭屬切實遵辦並隨時嚴行考查務令自今以後各縣政府所用書記警察根本革新永絕舊日書役積弊
以解除民衆之痛苦而建設新政之始基國家前途實利賴分行外合亟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並將
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交河縣長據報該縣法警工食由保衛團餉項內開支仰速如數撥還不得

再行挪用由 四月十七日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第二七零六函內開逕啓者案據第二區觀察員趙麟洲呈報交河汪縣長旬侯所用之法警十四名每月工食
不由舊法經費項下開支特在保衛團餉項內開支該團餉項係地方之款聞所餘之司法經費歸該縣長私有實諸各界衆口
一詞似此辦理殊屬不合理合具文報告乞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廳察核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

省政府令發各縣政法經費預算案關於政務警察名額及工食數目均有明文詳細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復經本廳以

吏字第十一號訓令通飭各縣恪慎遵辦在案該縣政警工食仍在地方款內開支玩視法令殊屬不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該縣政警經費在地方款內開支若干該縣長應即查明如數撥還以重款項嗣後政警工食務須依法照數實發如再有挪借及動用地方款情事一經查出定即嚴行議處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報查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取銷鄉地名目由 四月二十日

查各縣鄉地名目在法令上原無根據在事實上亦非必需民國初年曾經通令取銷各縣多已遵行並未因此發生若何窒礙本廳前奉省政府訓令飭與財政廳會同核議取消鄉地辦法當即據以呈覆經奉令准在案現在村政正在推行鄉村公務自應由村公所辦理尤無需用鄉地之必要爲此通令各縣仰即遵照將鄉地名目布告取消若其人尙有經手未了事務應即交由村正副辦理令到迅即遵辦勿延此令

訓令高陽縣據報該縣長對於地方隔膜等情仰不時巡行多與民衆接近由

四月
廿日

據報該縣長到任以來尙未巡行未能接近民衆對於地方情形亦多隔膜等情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必須洞察民隱周知地方狀況一切措施始能悉洽輿情推行盡利嗣後務於所轄區域遵章不時巡行以期與民衆多所接近俾免隔閡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永清縣縣長據報該縣對於各項要政均未積極辦理仰力圖進行勿再因

循由 四月二十日

據報該縣長任事兩月對於禁烟禁賭放足清鄉團防自治村政均未積極辦理等情查自治村政爲民治之始基烟賭纏足爲

民生之大害清鄉團防關係地方治安尤爲切要之圖均經迭次通令飭辦該縣長應即督率所屬淬厲精神力圖進行勿再因循致誤考成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灤縣縣長據報該縣司法各種弊端仰加意整頓由四月二十日

據報該縣民刑案件之當事人尙有出報到費情事案件亦復不免積壓查縣政府從前積弊早經通令實行革除在案乃該縣仍有報到等費近在縣府尙有此等弊端下鄉票傳更當如何勒索該縣長亦竟毫無查覺殊屬異常疎忽應予申斥嗣後務即嚴行查禁加意整頓勿任再滋弊端無論民刑案件均應隨到隨審不得稍有積壓致當事人久被拖累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靜海縣縣長據報該縣政警有勒索敲詐情事村政進行不力仰認真訓練

實力督促由四月二十日

據報該縣政務警察時有勒索敲詐情事關於村民會議整理村界等事亦尙多未舉行各縣政務警察本廳迭令整飭乃該縣政警仍不免有勒索敲詐情事該縣長亟應認真訓練隨時嚴查勿得稍有寬縱以致積弊滋生至村政爲民治始基整理村界尤爲村政中切要之圖該縣長並應實力督促規畫進行勿得忽視仰各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威縣縣長據報該縣僚屬需索縣長失於覺察應予記過以示儆戒由四月二十日

據查該縣陋規業經取銷惟縣署收發處常有需索門包之事日前醫生賀調和因案涉訟旋經調解了結呈請繼續營業縣收發員劉玉田拒絕收呈經付洋二元始允傳遞等情查各縣陋規早經本廳通令革除在案惟是正本清源端賴爲縣長者能以廉潔自持尤必嚴防僚佐否則舊弊方除新弊復生變本加厲更甚於前縣收發員日與民衆接近更應注意考查乃該縣收發員劉玉田有收受門包之事該縣長竟失於覺察應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並仰將該收發員劉玉田嚴查究辦嗣後對於所屬

務須隨時嚴密糾察無任再茲弊端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房山縣長據報該縣長怠於職務應予申誠處分由 四月二十日

據報該縣長遇事多持對付因循主義巡行僅在附城地方緝捕亦欠認真因而盜匪甚盛搶案連出散役下鄉仍有需索看守所拉串之鐵環尙存收發處有收受門包風聲書吏有兼差情事等情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持躬既須清廉辦事尤應澈底風聲所樹僚屬自能觀摩向壽日臻上理前縣長先自因循事事故任必至內而差背欣得無弊之良機外而盜匪更可恣行以無忌據報稱該縣長各項情形實屬怠於職務應即予申誠處分嗣後務即深自警策力圖振作迅將上項各弊悉予根本革除隨時嚴察無稍寬縱並將所轄區域分期巡邏爲巡視周而復始勿憚煩勞藉以周知民隱熟悉地方狀況所到之處體察有得應與應革立即措施勿再稍事敷衍至於緝捕事宜尤須督率團警嚴密偵查以戢盜風而安閭閻是爲至要仰即凜遵勿忽此令

訓令蠡縣縣長毛丕恩實心盡職應予嘉獎由 四月二十日

據報蠡縣縣長毛丕恩辦事周密庶政公開革除積弊緝捕認真等情據此該縣長到任以來力圖振作實心盡職殊堪嘉尚應予嘉獎以資鼓勵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固安縣科長李金鑑楊寶林該員等資格業經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合格由 四月二十日

案查前任固安縣縣長周翰呈請委任該員爲固安縣科長並送證明文件到廳當經發交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員資格尙屬相合惟該縣長周翰現已調省未便加給委狀除由本廳註冊並將原呈之證明文件發交該縣長轉爲發還外合行令

知該員以資證明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肥鄉縣長據報該縣社款應予豁免仰速查明議復由 四月廿一日

據報肥鄉縣地方款項共分團教警社四種社款每年總計八千元在先為社內辦公費用其後將社裁去此款並未隨同免徵歷任縣長亦未呈請豁免或報解率入私囊遂成一種陋規嗣經該縣各機關屢次爭執始劃出三千元歸地方費用五千元報解財政廳此已往經過情形也目下該縣因連年荒旱五穀不收實際頗難負擔且以社既取消社款似不應再行存在極望准予豁免等情查所稱此項社款係由何項人民輸納歷來如何征法解廳之五千元按月有無正式報冊其餘之三千元地方用之何途既擬取消應有完善辦法合行仰該縣長詳細澈查妥速籌議具復察奪切切此令

訓令大興等八十縣縣長催造辦理盜案統計表由 四月二十二日

查治理盜匪關係民生休戚至重且鉅本廳前令各縣按月據實填送辦理盜案表其目的即在督責考核以解除民衆痛苦本年三月六日復奉

省政府第一七二〇號訓令並經制定表式令頒各縣自本年一月起於每屆月終彙填辦理盜案統計調查表分報省政府及本廳並令應遵照考績暫行條例按月酌擬獎懲呈候核奪在案查此項統計表各縣按月填報到廳者僅三十餘縣多數尚未遵令呈送殊屬異常玩忽合亟令仰該縣長於文到三日內將一二三月份各表從速填送勿事稽延倘再逾期定以玩視功令議處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訓令南皮縣長據報該縣吏警舊弊尙未革除應予申斥仰速遵章改組由 四月二十三日

據報該縣吏警雖係考用其中仍多舊日房班現今催征糧賦尙有里書並無餉稽難免需索等情查縣政府改組辦法以及政

務警察章程訓練綱要早經明令頒佈並迭次通令切實奉行無非爲革除縣署舊弊以免病民起見取消里書用意亦復如是茲據報告所稱該縣長對於上項各令奉行實屬不力應予申斥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將吏警遵章組織積極整頓加訓練並一律核實發給薪費隨時嚴密糾查以杜弊端勿再玩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須勤於下鄉以得真象並收指導村政之效由 四月二十四日

核閱第一月份視察工作報告表各該員等能勤於下鄉認真調查者固不乏人而久居城內怠於巡視者亦復不少須知派員視察在得真像欲明真像非勤於下鄉接近民衆不易爲功況該員等皆負有指導村政之責尤宜勤於下鄉以收指導之效爲此令仰該員遵照務須勤蒞鄉村週迴視察本廳亦將以各該員等下鄉之勤惰報告之詳否定成績之高下焉其各勉之此令

訓令安次縣長據報該縣長對於縣政因循怠忽應予嚴斥仰力求振作由 四月二十六日

據報該縣最深之積弊爲舊區董制終年收支款項不但村民無干預權即縣政府亦始終不敢過問該縣長到任兩月尙未出巡不能與民衆接近對於村政清鄉禁烟放足等要政或始行籌議或尙未着手事事無具體辦法均無成績可言等情該縣長到任之始即當利用朝氣奮發圖維對於各項興革事宜積極建設乃兩月以來並未巡視縣境一次地方利弊無由深悉興革要政何以推行以致諸務廢弛似此情形殊屬怠於職務應予嚴行申斥嗣後務即淬厲精神力求振作分期遍巡所轄區域周而復始勿憚煩勞遵照迭頒政令參以巡查所得切實籌辦俾得庶政日有進步至舊日區董如果有專恣情形應即切實查究分別覈詢無稍寬容仰均凜遵勿再因循泄沓是爲至要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無極縣長據報該縣長浮冒徵收戳記費應記大過以示懲儆由 四月二十六日

據報田房牙紀所用戳記從前係歷任更換浮冒徵收戳記費原係陋規性質各縣早經取消現在無極縣長王郁駿仍照舊更

換每個需刻費洋三角七分實收各監證人(即牙紀)洋二元二角地方噴有煩言調閱縣卷係經該縣長與財政廳劉視察員會商整頓契稅辦法其會呈中有發監證人戳記以資考證之語乃該縣長事前並不呈明戳費及其用途事後始聲叙以戳費作稽查旅費之用呈請財政廳備案均未奉到指令擅行刊戳收費據聞該縣長刻製戳記約共三百五十個每個按二元二角收費現已發出百餘仍催監證人來領等情查各縣陋規早經本廳通令嚴禁在案該縣長蹈襲以前惡例復向監證人換發戳記浮冒徵收恢復業經取消之陋規顯背廓清積弊之功令事前並不呈明用途聽候核示事後乃始呈請備案意圖蒙混殊屬異常荒謬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懲仰即迅將已發監證人戳記收回取消原收戳記費一律發還除咨請財政廳查照外合亟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指令無極縣長代電擬赴平原稟要公縣務委科長代行由 三月二日

敬代電悉查各縣長因公進省應先期呈准始准離縣早經通令遵照並前據經電業經電復暫緩來省各在案該縣長於發電後未奉指令即行來省殊屬不合又查敬發代電經發商電僅係一日之隔而經電即稱敬電計達故作閃鑠之詞尤屬異常輕率應予記過一次嗣後務仰恪遵明令勿得擅離職守是為至要並將公回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指令冀縣縣長呈遵令覆查劣紳張吉軒被控情形並開具纏足罰款清單請查

核由 三月四月

呈冊均悉查幼女違禁纏足責在家長無論一家有纏足幼女幾人均應將家長按一人處罰原章雖無規定奉行宜準情理詳核冊內如白三相張大孟劉文軒趙宸會陳洛烈楊本固陳氏劉洛善呂華亭均係按該戶有幼女若干人即行處罰若干份辦法殊屬不合放足重在勸禁該縣意在罰款根本即已錯誤嗣後應由該縣長嚴予糾正至謝三珍捐款一節前據呈稱謝三珍

現在改營他業後悔不遑茲又據稱戒烟公所派查烟民適與謝遇不期而獲隨送所先令戒烟該謝三珍既經後悔如已不吸又焉用戒如仍吸食何謂後悔不期而獲亦覺太巧謂為樂輸殊難置信此等捐款該縣長聽其私相說合若無聞見殊屬有虧職守嗣後務即嚴令制止募集其餘各節仰後查明再奪該縣長廉潔自持本廳長亦向所欽許惟職權所在責任繫之若以為民除害之善政變為苛捐擾民之舉事權假之他人怨謗歸諸官府實為本廳長之所不取該縣長三官斯土輿論翕然仍望善保令名也均即遵照此令

指令香河縣長呈送行政會議紀錄支出計算書並單據簿請鑒核由 三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縣長舉行該縣行政會議各項議案尚均切要惟關於變通章則及增加負擔各案均應分別專案呈報各主管機關聽候核示遵行至開會經費尙未超過預算應准核銷即按照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二條規定由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並分呈財政廳備案紀錄書簿均存此令

指令隆平縣長呈報第一次行政會議經過情形並送會議紀錄由 三月五日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縣政會議與前發內政部頒行之縣政府行政會議性質不同前者係由縣長擬定規則及開會日期按期舉行討論各項政務之進行後者係全縣行政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參加人員亦較前者擴大該縣此次會議將兩項會議混而為一實屬誤會仰即詳閱章程分別遵辦勿再牽混為要紀錄存此令

指令曲陽縣長呈報巡視南區各村情形由 三月八日

呈摺均悉據報巡視各村情形頗為詳細對於申台北村乞食婦女因其具有織布技能遂由救濟院酌提款項無利貸與使其

藉以謀生一節措施尤爲妥切東邱村因隣大道時有販賣吸食金丹之人擬在該村設立戒烟分會以防烟販亦屬切要之舉該縣長此次出巡頗能洞察地方利弊留心民間疾苦可謂不負此行殊堪嘉慰應予記功一次嗣後出巡仰仍切實查考爲要摺存此令

指令青縣縣長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三月十二日

呈冊均悉查工作報告關於擬訂章程則事項應以縣政府擬訂之章程規則爲限至各項布告應按照工作性質分別編列不得列入擬訂章程則事項之內來冊將此類事項盡列入乙項範圍殊屬不合嗣後造報務應按照冊式分別清楚勿再錯誤是爲至要冊存此令

指令固安縣長呈爲縣黨部前領經費除應支自治費外尙虧二千元之譜可否由省款內撥補請示遵由 三月十二日

呈悉查

省政府第八六三號訓令各縣撥付黨部兩月經費其自治經費不足者准由省款項下開支各節係專就十七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指定辦法其以前數月仍在明令由縣籌措之範圍未便援引後例變更既往牽及庫款仰即知照至以後縣黨部經費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仍照上次通令月撥數目繼續維持由本廳以吏字二七六號通令令遵在案合併令知既據呈仍候

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廣宗縣長呈爲廢除徵糧見厘化分議決調劑書記辦法乞備案由 三月二十六日

呈悉該縣徵糧見厘化分乃係一種積弊該縣長到任未久即予革除足徵關心民瘼殊堪嘉許議決辦法亦尙可行並候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再嗣後遇有分呈文件應將收呈機關聲叙勿漏合併令知此令

指令南宮縣長呈報遵令籌辦黨義研究會及組織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三月廿六日

呈悉凡屬各機關工作人員均有明瞭黨義之必要上年八月本廳已以吏字第二十二號訓令各縣遵照條例組會研究在案迄今數月之久奉到財政廳令文始行組織成立是於從前本廳訓令竟未加察殊屬異常玩忽應予申斥嗣後務須督率所屬切實研究勿得僅以一報塞責希圖敷衍仰即凜遵切切此令

指令香河縣長呈報承審官到差日期擬留用口糧餘款並送履歷由 四月六日

呈暨履歷均悉查司法費口糧一項應實用實銷如有盈餘提出另款存儲以備不敷時得以流支彌補不得移作他用原預算表附記欄內曾經明白規定所請擬以該項盈餘流支增薪一節碍難照准至現任科長姓名履歷及證明文件仰遵本廳通令飭取呈廳以備審核並候

省政府暨各主管廳院核示履歷存此令

指令永清縣長呈明革除陋規情形並請補發該項令文由 四月十一日

呈悉查此案該縣前任縣長崔寅衷業於本年一月十六日遵照本廳前後頒發之吏字第三八八號及吏字第六號兩訓令具結呈報並由本廳以吏字三八二號指令呈悉結存在案來呈據稱並無出結呈報亦未奉到令飭並請補發令文各節殊屬疎忽究竟該縣陋規是否業經革除仰即據實報查爲要再前頒之訓令業經分登第一二四及一六六號公報矣合並令知此令

指令景縣縣長呈送三月分收入罰款清摺請鑒核存案由四月十三日

呈摺均悉查此項罰款究係司法罰金抑係行政罰金來文並未叙明殊屬含混如係行政罰金不得謂之案犯如因刑罰處以罰金即屬司法無庸呈報本廳仰即明白聲復以憑查核摺存此令

指令東鹿縣縣長呈遵飭查覆該縣代征任邱縣租糧地之糧租係以糧解庫及租交邊姓情形由四月十三日

呈悉查任邱邊姓之租地原初在清室雖以無價受與而今在邊姓則實襲自祖遺況有地糧自屬民產似不得認為邊姓承租旗地至其召戶承種照完地租又代納糧此乃當初種戶與地主所定之協約既糧歸國家租交地主亦不得謂之一地二糧且此項地租向例由邊姓呈由任邱縣發以咨文並派人到該縣領收則地自歸邊姓所有雖歷年既久該縣人民種此地者業經買賣移轉然其移轉者祇係佃種權並非產權詳核此地性質與獲鹿藁城等縣代征之徐水縣地租相同不能認為官產由官產局代為處分如為地主佃戶雙方便利一勞永逸計應由該縣咨商任邱縣轉商邊姓取得同意照從前旂圈地賣租成例令佃戶一次出價若干交付邊姓作為將租賣絕即為佃戶立契令其投稅以憑管業嗣後即專向國家納糧不再向邊姓納租如不得邊姓同意仍不得代為處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廣平縣長呈送三月分工作報告冊乞鑒核由四月十九日

呈冊均悉據報工作單簡粗率足見該縣長對於政務漫不經心茲將來冊各缺點指示如下(一)甲項須標明法令規則名稱及係何機關頒發並聲叙如何遵辦不得將奉令事項層入(二)乙項所擬章則僅須概括說明勿庸列舉條款(三)庚項第一款該縣長毫無救濟之措施空泛盼望何得列入工作嗣後該縣長務當詳釋迭頒政令隨時體察地方應與應革各大端注重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吏治

實際認真建設按月冊報勿得再涉敷衍是為至要冊存此令



自治

呈復省政府令准立法院統計處函徵集戶口調查表格及辦法謹檢同戶口調

查統計辦事細則呈請核轉由三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四三號訓令以准立法院統計處函徵集戶口調查表格及調查辦法令卽核送轉復並奉抄發函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本省調查戶口前爲各縣辦事有所遵循起見曾經職廳擬定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呈報

鈞府在案至調查表格係按照部頒表式辦理並未另定他項表式又本省戶口統計各縣均已造送到廳惟盧龍遷安撫寧昌黎臨榆等五縣未據造送現在政權始經統一已電飭各該縣趕速查填造報應俟到齊再行彙編謹先檢同戶口調查統計辦事細則一份呈送

鈞府鑒核轉復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戶口調查統計表辦事細則一份

逕復者准
函復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送清鄉編村各項條例由三月一日

貴部函開查本黨下層工作綱領七項運動爲訓導民衆之基礎關係建設前途至爲重大本部現遵 中央決議協同中央各部處會與國民政府主管各部組織設計委員會共同籌擬各項具體方案以策進行惟茲事體大自應集思廣益俾臻完善關於保甲一項擬請貴廳根據經驗事實擬具實施方案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寄部以便轉提設計委員會參考實級公誼等因准此查保甲事項關係地方永久治安敝廳自去年七月組織成立彼時值河北兵亂之後匪氛甚熾以爲標本兼治之法應一面舉辦清鄉整理警團一面實行編村清查戶口當經陸續擬定清鄉預備辦法編村簡明辦法保衛團條例清鄉條例以及各項村政章程均經分別提議或通令施行將來清鄉辦理完竣一切村政推行又能盡利人民足以自衛守望相助則匪徒無從匿逃而可以根本肅清准函前因相應將敝廳所擬關於清鄉編村各項條例等件備函彙送即希查照爲盼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附編村清鄉各項條例等三十一件(略)

函各縣縣長慎選區長由三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六條區長上承縣令下達民意執行全區地方行政及自治事項是區長之職實爲地方行政之基礎譬之喉舌所以出納各方語言意識而無隔閡之虞譬之車輪所以集之三十六輻爲一轂而獲轉旋之利輔翼承宣其職恭重竭各區長之聰明才力佐縣治之成而或不足以一區長之意見爭執敗之而有餘是區長之職責固重而於人選爲尤難原定章程第十條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就各區內遴選衆望素孚熱心公益年力強壯確無嗜好者保送民政廳致詢合格加以訓練後委任之按此條係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原文而特加以慎審之規定一則以遴選限於本區不難於因才器使而難於因地擇人一則以各縣民智未啟於所行之政類皆以爲害而不以爲利於所用之人大都少所愛而多所

憎爲行政用人計爲人地相宜計是非急公好義品望均優者不克勝任本廳長於此再三審慮博采衆議始以衆望素孚熱心公益年力強壯確無嗜好爲遴選時之標準現既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審查修正於區長資格會入中學畢業及有相當學力二語自屬益加詳慎之意惟慮有相當資格者或知識富而經驗少舉措未宜或年力壯而喜紛更不免僨事使充區長縱不能以一人之意見掣縣長之肘亦能假一區之民力爲阻撓之謀言念及此顧慮良多遴選之時資格固不容寬假品望尤貴於求全必於兩者兼擅庶幾一得其當稍或不慎非特縣長不能收指臂之助甚且貽害於地方現當遴選區長之際卽縣長品量棄取之時資格在人權衡在己不可因各方之競爭而曲爲遷就不可徇團體之請託而過事包容總以遵照修正章程內區長由縣長就各區內遴選一語負責辦理務使高下之權不至隨人軒輊將來指揮之際俾易就我範圍是爲至要用特函達此致

各縣縣長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兼任指導各縣辦理村政事宜檢發指導村政辦法暨各項村政簡章仰遵照由三月一日

案查本省舉辦村政前經擬定各項村政簡章及施行程序日期表先後令發各縣遵辦在案近據各縣呈報辦理情形或於各項章則未盡明瞭或於前後程序不免踈隔非派員赴縣指導難期辦理適宜爲此派委該員於視察各縣政治之便兼辦指導村政事宜茲由廳擬定指導辦法六條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辦法暨各項村政簡章一冊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指導村政辦法一件(見前編)

又各項村政簡章一冊(見前編)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自治

通令各縣據查賑委員陳錫疇報告辦理村政應從講演指導扶植三方面進行

仰遵辦由三月一日

案據本廳第十二路查賑委員陳錫疇函稱竊查村政爲自治基礎實行村政即是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之初步必須由縣區人員負完全訓導責任對村民先之以講演使深刻了解村政之義意繼之以指導使明白認識村政之途徑再繼之以扶植以糾正其錯誤而使日入於正軌免致因誤會而發生反感因反感而實現阻碍夫而後循其步驟政治方可放在民間促其覺悟四權方可運用行使更兼以河北省面積遼闊各縣情形既彼此特殊人羣習俗又大率強悍復加政治久不修明社會多欠公道在此現象下實施村政尤非各就各縣情形妥擬適當進行之方法不易爲功乃遵查正定井陘行唐新樂四縣縣區人員仍然沿用舊政治之手續完全採取機械式之方法省令到縣毫不按切民情研究辦法縣長照樣轉之各區循例諭諸各村各村長佐以未曾深悉要旨之故不是疑似參半無法下手即是視爲例件漠不關心比及區警到村催復又敷衍塞責糊塗了事而全村民衆尙談不到與聞村政矣似此舉辦村政前途何堪設想經查四縣如此其他類此縣分恐亦難免可否通令各縣對辦理村政須從講演指導扶植三方面各按本縣民情悉心研求深合民衆心理之適當方法以資促進而免窒碍之處理合專函報請鈞鑒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村政事宜不得專靠公安局辦理應由各縣政府指定主辦專員並須邀請士紳將一切村政章程詳細研究務求明瞭再往各村指導依次進行曾經本廳通令有案據函前情與前令意旨正同蓋本省村政係屬初辦必須喚醒人民使之明瞭此爲利害切已事項方不致招反感而推行盡利之效所陳講演指導扶植三端辦理村政扼要方法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照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通令各縣檢發村衛生簡章仰遵辦具報由三月一日

案照衛生事項所以防禦瀉疫增益健康關係人民生命安全最為密切我國於衛生施設素不講求近年以來通都大邑之人漸知注重衛生至於各縣鄉村則污穢不潔之狀大致如故本廳此次舉辦村政認衛生一項為最要茲將村衛生簡章妥為擬定除呈報

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村衛生簡章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欒城縣長據村政研究會議復審查修正該縣整理息訟會辦法仰遵照由

三月
七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整理息訟會辦法到廳當經轉飭村政研究委員會核議具復並令知在案茲據該會呈稱奉令遵於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詳加討論分別修正其刪減之處並逐條加以按語以期詳實業經一致議決通過理合繕摺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照抄審查清摺及修正清摺令仰該縣遵照修正辦法辦理此令

計發審查欒城縣整理息訟會辦法清摺

又修正欒城縣村息訟會辦法清摺

修正欒城縣村息訟會辦法

- 一、縣長及各區長於選舉公斷員以前按照村息訟會簡章隨時指導務以選出好人主張公道為主旨
- 二、村民有爭執本閭閻鄰長應立時勸息不服者得由閭鄰長代報息訟會招集雙方公斷
- 三、村長副遇有村人爭執能處息者即為處息如非經息訟會公斷不可時再由會中公斷

- 四、息訟會應備息訟紀錄簿凡經和解及不服起訴者均須將案由及處理情形登記備查
- 五、縣長承審審理案件應問兩造會否經過息訟會其經過情形及不經過原因均列表備查

附表式如左

月	日	原告姓名		村	名	案	由	會經過情形與不經過原因	備	致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六各村息訟會狀況應由各區區長實地調查每半年填表報縣一次以便考查附表式如左

村	別	某閭	某鄰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案由	公斷情形	是否公允	了已	結否	人公	斷數	附	記	民國	年	區	長	月	份

- 七、縣長每半年應將各村息訟會總考核一次分別列榜宣布以昭激勵
- 八、各村息訟會辦理好者其獎勵辦法分左列兩項

- (甲)村中因處理公道完全無訟者對於公斷員得由縣政府酌給獎品或呈請民政廳給獎
- (乙)村中前雖訟多現經調處訟因減少者對於公斷員由縣政府發給獎照以示優異

附獎照式

樂城縣政府

發給獎照事查村息訟會公斷員 處理爭執事件主張公道息事寧人殊堪嘉慰着發給獎照以示優異須至獎照者

爲

右給 村息訟會公斷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日修改之並須呈報 民政廳備案
十、本辦法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樂城縣整理息訟會辦法

按查該縣原呈息訟會現正奉令飭辦未便遽加整理字樣應改爲樂城縣村息訟會辦法

一、縣長暨各區區長於選舉公斷員之前極力注意指導選出好人能主張公道而爭衆望者使羣衆服則村人有爭執皆樂於到會請求公斷信仰既深案自易了

按此條應修正改爲(一)縣長暨各區區長於選舉公斷員以前按照村息訟會簡章隨時指導務以選出好人主張公道爲主旨

二、各公斷員到會公斷事件須極儉約不可設備酒席亦不可受兩造人之款待以期省錢
按此條前半語意欠明顯細查全條於辦法無重大關係似可刪除

三、各區區長到村遇有請求公斷事件即會同該會處息以資提倡

按此條辦法區長遽然加入息訟會恐涉牽混似可刪除

四、村民有爭執閭鄰長必先知可立時勸息倘勸之不聽閭鄰長得代報告息訟會招集雙方公斷

按此條應修正改爲(二)村民有爭執本閭鄰長應立時勸息不服者得由閭鄰長代報息訟會招集雙方公斷

五、村長副各公斷員遇有村人爭執能有一二人處息即爲處息如非有會中全體公斷不可再招集全體公斷

按此條應修正改爲(三)村長副遇有村人爭執能處息者即爲處息如非經息訟會公斷不可時再由會中公斷

六、息訟會內應備和解案件簿凡經和解之事或仍不服起訴者均須將案由及處理情形登記備查

按此條應修正改爲(四)息訟會應備息訟記錄簿凡經和解及不服起訴者均須將案由及處理情形登記備查

七、縣長承審於審理訴訟案件及閭經過息訟會公斷情形尙屬公道無重大出入即維持原議以啟發人民信仰息訟會之心

按此條用意甚善但見諸明文則易滋流弊似可刪除

八、縣長承審審理案件應問兩造會否經過息訟會其經過情形如何不經過原因安在詳列表內熟籌改良

附審理訴訟考問會否經過息訟會情形表式

樂城審理訴訟考問會否經過息訟會情形表

月	日	原告姓名	村	名	案	由	會經過情形與 不經過因原	備	考
		被告姓名							

按此條應修正改爲(五)縣長承審審理案件應問兩造會否經過息訟會其經過情形及不經過原因均列表備查其表
目改爲附表式如左又考問考字改爲訊字

九、前條所稱熟籌改良其方法分爲左列之三項

(甲)公斷員對於當事者如因有親屬關係而不能主張公道者其改良方法應由縣通令各村凡公斷員入息訟會處審

案件時先將雙方當事人由會中審查一次如當事人與某公斷員有關係即令某公斷員聲請迴避以免阻碍

(乙)公斷員對於當事人如因畏其權勢而不能主張公道者其改良方法應責由各區區長幫助辦理之

(丙)公斷員處理案件如因個人之良心不正不能主張公道者其改良方法先由縣長暨各區區長下鄉隨時當面設譬
勸勉之如迭次勸勉而仍不知改悔者應由縣長斥退另選

按此條甲項聲請迴避主旨已在息訟會簡章內規定似可無庸再定辦法乙丙兩項應由縣政府酌量制裁亦未便
以明文規定似應刪除

十、各村息訟會狀況各區區長應每月填表報縣一次以便考查如有不合之處即由縣長或區長糾正之

附息訟會月報表式

欒城縣第		區各息訟會公斷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份	
村別	某	原告姓名	案由	公斷情形	了已	結否	人公	數斷	附	記	
	某	被告姓名		是否公允							

按此條應修正改為(一)各村息訟會狀況應由各區區長實地調查每半年填表報縣一次以便考查其表目改為附表式如左表內各息訟會各字下宜加村字案件月報表應改為事件報告表

十一、前所稱糾正其方法分為左列之三項

(甲)縣長暨各區區長下鄉無論何時凡遇有息訟會處理案件有未盡善以致不能了結即應詳問原委隨時糾正以期迅速了結

(乙)縣長暨各區區長下鄉如遇有公斷員因見理未透以致詳判不公或當事人故意逞刁不服公斷者即應向之說明事理因人糾正以期人人悅服

(丙)縣長及各區區長下鄉如遇息訟會公斷案件因事實未經查清當事人亦陳述含糊以致公斷錯誤者應即將事實代為分辨明白就事糾正以張公道

按此條原為前條查後糾正而定茲前條已改為半年填表報縣考查此條似應刪除

十二、各村息訟會辦理好者其獎勵辦法分為左列之三項

(甲)村中完全無訟事者對於會長公斷員除由縣分別獎給匾額外並擇優呈請 民政廳給獎

(乙)能使村中半年以內雖有訟事因處理公道以致無訟者對於會長公斷員由縣擇優分別獎給匾額
(丙)能使村中半年以內前雖訟多現經調處訟日減少者對於會長公斷員由縣分別發給獎照以示優異

附獎照表式

欒城縣政府

發給獎照事查 村息訟會 處斷案件一秉大公實屬熱心愛人殊堪嘉慰着發給獎照以示優異須至獎照者

右給 村息訟會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此條乙項所定半年以內給獎未及過煩應改為(八)各村息訟會辦法好者其獎勵辦法分為左列二項(甲)村中因處理公道完全無訟者對於公斷員得由縣政府酌給獎品或呈請 民政廳給獎(乙)村中前雖訟多現經調處因減少者對於公斷員由縣政府發給獎照以示優異

附獎照式

欒城縣政府

發給獎照事查 村息訟會公斷員 處理爭執事件主張公道息事寧人殊堪嘉慰着發給獎照以示優異須至獎照者

右給

村息訟會公斷員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三、訟多村庄應行諭勸方法分為左列之三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自治

(甲)訟多之原因如係公斷員敷衍或處事不公所致應由縣長及區長先諭勸他熱心負責公正處理好得人佩仰縱遇有幫訟與好訟人不能了解公正之處理仍應和平開導以達息訟之目的如有合于前第九條應行改良情形者並按照該條甲乙丙三項分別處理之

(乙)訟多之原因如係土棍訟師從中撻弄所致應先由公斷員查出諭勸他不要幫訟要憑良心如不能聽密報縣政府由縣長飭該管區澈底詳查將該土棍訟師依法懲辦以除障礙

(丙)訟多之原因如係民風強悍不服息訟會處理所致應由縣長及區長各公斷員剴切諭勸執睦禮讓諸美德講解訴訟利害小事要忍過去不能忍之事到息訟會請求公斷總莫與訟萬一有十分不公道不說理之人民即傳縣依法懲辦數人促其警覺

按此條所列諭勸方法近於講演未便列為辦法似應刪除

十四、縣長每半年應將各村息訟會總考核一次分別列榜宣布以獎勵其已辦好者諭勸其未辦好者並分報 民政廳及高等法院查核

按此條應修正改爲(七)縣長每半年應將各村息訟會總考核一次分別列榜宣布以昭激勵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須呈報 民政廳備案

按此條尙妥應列爲第九條

六、本辦法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按此條尙妥應列爲第十條

通令各縣抄發地方保衛團村支團簡章仰遵辦具報由 三月十六日

案查區村制組織綱要表內有辦理保衛團一項又各縣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業由本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飭遵照在案查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各村各設支團適於區村制事項有關若不明訂章則恐各村組織支團時或感困難茲將各縣地方保衛團村支團組織簡章妥為擬訂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各村妥為組織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保衛團村支團簡章(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抄發村教育簡章村風俗改良簡章仰遵辦具報由 三月十六日

案查普及教育所以啓迪民智改良風俗即以發揚民德我國人民識字者少公共道德亦欠講求近年以來普及教育之言時聞於耳而各縣鄉村墮野情狀依然在目至於風俗之改良則鮮有言及之者非亟圖分別整理難期民智之增進民德之善良本廳此次辦理村政認村教育村風俗改良為最要茲將簡章分別擬訂除呈報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村教育簡章村風俗改良簡章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村教育簡章村風俗改良簡章(均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頒發村閭鄰長考核章程仰遵照辦理由 三月二十三日

書曰三載考績良以為政在人考核成績所以申獎懲之法嚴勤惰之分况本省初辦村政所有辦事人員尤非嚴予考核不足以策進行而資儆勸茲將村閭鄰長考核章程妥為擬定除呈報

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村閭鄰長考核章程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村閭鄰長考核章程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抄發保送區長章程區長訓練所組織規則暨修正各項區村制章程 單仰遵辦具報由 三月二十二日

案查區公所組織簡章第十條第一項載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應由縣長就各區內遴選素孚衆望年力強壯熱心公益確無嗜好者保送民政廳徵詢合格加以訓練後委用之等語當經本廳依照此項規定將保送區長簡章暨區長訓練所組織規則分別擬訂於三月十三日連同前頒各項村政簡章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審查結果將各簡章均改爲章程並將區公所組織簡章第十條第一項加以修正於區長應由縣長就各區內語下增入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一語等因通過在案查此項修正章程條文與原定簡章條文關於區長資格之規定既有不同覆查前據選報區長各縣其區長係按照簡章遴選各縣具報時多未附送履歷究竟所選各員之資格與修正章程是否相符無憑察核應再由各該縣長按照修正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就所選各員詳細審核如各員資格不符即便遵照修正章程另選如查明資格相符亦應由縣造具履歷呈候察核至未經選報區長縣分並即遵照修正章程遴選仍遵照修正案將發縣各項簡章原文逐一查明更正除由廳將各簡章查明照案更正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保送區長章程並照抄修正各項章程單一紙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區長訓練所組織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計發保送區長簡章一份 (載法規欄)

又抄發修正各項章程單一紙

河北省各縣區村制各項簡章審查修正案

計開

河北省村制總綱

河北省區村制組織綱要表

河北省各縣區村制施行程序日期表

河北省村閭鄰編制簡章

村民會議簡章

河北省各縣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簡章

各縣編村報告表

村公所簡章

村監察委員會簡章

村息訟會簡章

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簡章

各縣區組織報告表

區監察委員會簡章

河北省整理村界簡章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自治

村公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

村財政簡章

村積穀簡章

村道路修治簡章

村溝渠開濬簡章

以上各項簡章及續發各簡章均改為章程各項條文內凡稱簡章者一並改為章程字樣

又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文曰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應由縣長就各區內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

遴選素孚衆望年力強壯熱心公益無嗜好者保送民政廳考詢合格加以訓練後委用之其餘各條文均照原案通過

訓令 各縣 縣 長奉內政部令頒各縣劃區辦法仰遵照由三月二十七日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內政部第二一〇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及福建民政廳廳長陳乃元等分別提出關於各縣劃區標準各議案當交大會討論一致通過本部復核認為可行茲參酌原案意見規定各縣劃區辦法以便實施除咨請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為要此令計發各縣劃區辦法等因奉此查奉發劃區辦法除第四條每縣至少四區至多十區與本省前定劃區數目略有未符其他各項並無不同之處近日迭據各縣呈報劃區情形業經分別准駁在案其未經劃分之縣自應遵照部頒辦法辦理除分令並委各區視察員兼任各縣劃區委員外合行照抄劃區辦法一紙令仰該會縣遵照一俟委員到縣即便遵辦並依照辦法第三條繪具圖說呈報

核辦此令

計發劃區辦法(載法規欄)

訓令涿源縣長據該縣公民李海樓等呈以該縣調查戶口編製村制辦法失當
仰明白聲復由 三月三十日

據該縣公民李海樓等呈以該縣長辦理戶口調查不實此次編製村制又由安鳳威將各村等級任意升降附該縣長一月三十日公布調查人口數目及村莊等級用印佈告一張請予澈查等情到廳查舉辦村政編製村閭原為各縣村莊大小不等人才物力至為參差施行地方自治難望劃一故有聯合數村編為一村之規定即該縣長一月三十一日來呈亦有舊日村制甚不平均重新改造務求公允之言今核閱該縣佈告共列一百七十九村與該縣長三月五日呈報編村數目相符惟何故竟分為七等究竟佈告內所列村莊是未編之舊村抑係已編之新村且編村辦法內各村皆令舉村長副其附村內尚准其另設村副佈告中對於七等村莊祇委村長一人不令設置村副又係何故統核各項來文情形該縣對於編村辦法是否尚不明瞭抑係並未切實遵辦如僅將該縣村莊重新釐定等級專為攤派款項之標準不得謂之辦村政也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即將調查戶口及辦理村政實在情形明白具復為要此令

計抄呈一件

抄呈

呈為涿源戶口調查不實懇乞迅速派員澈查以昭公允而重自治事竊維各縣此次調查戶口一則載之建國大綱係黨國首先辦理重要條例二則為將來辦理縣自治之根本基礎故

列憲對於調查戶口一項唯謹唯慎特別注意誠恐各縣戶口調查不清一誤再誤在國際上無切實的統計各種建設無所着手即日後辦理自治組織村制亦難期完善關係之重要何等重大茲查民縣縣長李錫田自奉令調查戶口後先則故意延擱月餘 上峯一再電催無法推諉始於十月十日着手調查繼由著名劣紳安鳳威左右包圍並勾結各區巡官敷衍要公隨意隱匿所謂調查者不過徒走形勢遮人耳目而已以致各村戶口諸多不實只將此調查戶口冊與民國十四年調查戶口冊相較其弊自出蓋民縣於十四年改組村制之先惟恐組織不均遂將縣內戶口澈底調查現有戶口調查冊存縣按照十四年調查冊內戶口數目如中區周村南區北城子東區中莊西區北石佛等村在民縣為頭等大村除東區中莊在五百戶以上外其餘每村戶口均在三百餘戶按此項調查所得中區周村百九十餘戶南區北城子百七十五戶東區中莊二百餘戶西區北石佛百六十五戶均屬相差過半此即調查不實明証之一其餘中等村莊併較小村莊亦多舛錯不實總之村有紳士者村中戶口如以實報實惟恐將來攤派軍差或村捐負擔較重遂運動劣紳安某勾結縣長以多報少在無紳士之村莊運動無門祇得以實報實最可奇者縣政府呈報

省政府戶口統計表與公佈民間各村戶口統計數目大相懸殊謹將呈

省政府戶口統計表與公佈民間之戶口相較其是否捏造不辯自明茲舉一二大村以資較對如南區北城子村報上者為百七十五戶男女人數八百零八口中區周村為百九十餘戶男女人口不足千口東區中莊不過二百餘戶男女不過千口迨後公佈民間及編村制時恐人指問隨意增填北城子村增為二百四十五戶男女大小人口一千零九十五口周村增為百四十九戶男女大小人口一千三百零七口中莊增為四百一十九戶人口一千一百八十四口此調查不實專心舞弊明證之二在縣長以為敷衍公事無人知覺將戶口數目含混呈報欺蒙 上峯以便與劣紳勾串舞弊至公布民間者又恐有

人指摘不列戶數獨寫人口以期難於稽覈藉以遮人耳目似此重要之事又加靡款不資結果不過敷衍塞責含混了事等於未查且戶口不實人口當無真確之理一縣戶口不實全省統計如何真確一省戶口含混全國統計何能清楚此關於國際者也再按地方上而言戶口既然不清組織村制時亦難期公允各村負擔亦難期平均誠所謂差之毫厘謬之千里也況此次編製村制盡由劣紳妥鳳威將各村等級任意升降一班民衆敢怒而不敢言伏思此重大之事尚且如此辦理李縣長平日之政跡可想而知前以辦事不利業經記過兩次在案刻下仍無整頓希望凡事遲疑過案優柔如袒護馬黨把持商會病商病民之擅發銅元票案併此次勾結劣紳密秘保舉五區區長不顧民意純由妥鳳威一手勾串造成值此青天白日之下訓政伊始之秋寧容此等貪官劣紳表裏爲奸民等利害切身難安緘默故敢愷切陳詞冀希鑒核除將李縣長公布民間調查人口數目村莊等級原印一份附呈以資較對外並乞鈞府先將縣長李錫田撤差懲辦以整吏治而儆效尤再派公正賢員會同各村長副等切實澈查以期民縣戶口從此真確組織村治自此公允則黨國前途幸甚涑源民衆將來幸甚爲此呈請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編製村戶口調查表報告一紙

公民村長 李海樓 周春山

范恂 張慶

寧浦 吳繼善

一九

辛家珍 王繼成

孫耀鼎 曹維鼎

王 準 孫九合

張昌和 孫 烈

尙好信 姜玉棠

劉奪錦 李 淳

張尊三 王心源

孟迪科 高占林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通令各縣抄發村實業章程仰遵辦具報由 三月三十日

案查實業一項大之關係民生國計小之亦爲個人衣食之源所關至鉅況河北係農產素富之區近年以來灾劫相尋各縣鄉村頓呈窘迫之象非明訂章程提倡實業無以振救困乏而收物產增進之效本廳辦理村政認村實業一項爲最重要茲將章程妥爲釐訂除分別呈咨

省政府各廳及北平大學並分令外合行檢同村實業章程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村實業章程(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據村政研究委員會議復解釋編村報告表填造辦法仰遵照由 四月十日

案據村政研究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廳民字第二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視察員劉玉佩函報檢閱任邱縣屬各村所

填編村報告表秩序參差莫衷一是按照村閭鄰編制章程規定似欠明晰請明令解釋填造式樣通令各縣遵照等情據此查所稱編村報告表填造不能一致誠所難免自非規定辦法不足以資糾正而昭整齊合行抄函仰該會詳細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附抄函一件等因奉此遵即於四月一日提交全會共同研究又謂編村辦法原係化散為整圖辦事上便利起見在每編村內所有之間數自應順序排列以清眉目至於鄰之編制應以本閭為範圍自行排列如第幾閭第一二鄰之類似此戶數明晰秩序井然且與原案亦相符合委員等一再討論詢謀僉同奉令前因理合將討論結果具文呈覆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視察員劉玉佩函報到廳當經行會核議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長及劃區委員指示劃分區數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四月十五日

案據村政研究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廳民字第二零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區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每縣至多八區至少三區現奉

內政部頒發劃區辦法係每縣至少四區至多十區小有不同尙無大異惟據各縣呈報劃區情形或大縣而劃區反少或小縣而劃區轉多辦法則至爲參差例如新城深縣東鹿均係大縣舊日警區均在十區以上深縣則併爲七區東鹿則併爲五區新城則請仍爲十三區三河平谷均係小縣平谷則請併爲三區三河則請仍爲九區其自請劃併者尙無問題其呈請仍舊者所持理由雖根據特殊情形立言然核其實際大抵爲各區舊辦事人所把持查區多則需費多而地域較小辦事便利區長人多則意見紛歧區少則需費少惟地域既大指揮不靈區長人少則議事較易各有利弊究竟對於各縣劃區應取嚴格干涉主義抑應取通融遷就主義合即令行該會提交全體會議詳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劃區辦法一紙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一日全體委員會議詳細討論僉以爲劃區過多則需費太鉅並有舊人把持之嫌應予嚴行取締且三區至八區爲本省之單行法

四區至十區爲全國之普通法按照法則原理而論單行法與普通法不抵觸時仍可適用單行法查三區至八區在四區至十區範圍之內自無抵觸可言當然仍照本省劃區原案以三區至八區爲標準倘有特殊情形遵照內政部令辦理至多不得過十區庶於嚴格之中仍留通融餘地委員等再三討論一致表決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各縣呈報劃區多係援引區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特殊情形四字請照舊有區數劃分惟綜核各縣劃分區數大縣與大縣比較小縣與小縣比較至爲參差不齊是以令會議復茲據前情查所議辦法係於變通之中仍期不背法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飭各縣劃區委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會同遵辦凡從前已經劃定區數大縣在十區以上者應再改劃縮減不得過十區小縣區數較多者應再察核縣境情形酌量縮減另行劃分至未經劃區縣分一並遵照辦理以昭整齊而符法令仍繪具全縣地圖標明區界呈候察核此令

訓令各視察員指示城關編里辦法由

四月十三日

案據視察員劉玉佩表報內稱高陽縣城關里之編制係城內按東西南北街編爲四里四關各編二里共編八里查與定章不符業由視察員與王縣長切實研究令其照章更正等語查村閭鄉編制章程第六條規定城關市鎮按里編制至城關應編里數並無規定是城關商民戶數少者彙總編爲一里其商民戶數多者分街分關編爲數里於定章均無不合劉視察員所稱照章更正之語係屬誤會除令知高陽縣暨劉視察員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抄發國籍法及附屬各種法規仰查照遵辦由

四月十九日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九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當經本部擬訂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暨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呈送

行政院轉呈備案茲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書類程式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以部令公布外合將國籍法暨其關係各法規彙印單行本頒發一三四份令仰查照轉發並飭所屬一體知照再自此次新頒國籍法及附屬各項法規施行以後所有以前頒行之修正國籍法及其他關於國籍法之各項法規應一律廢止着併知照附發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印本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印本一份令發該縣局查照安存遇案遵照辦理如遇交替專案移交不得遺失此令

計發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印本一份

通令各縣指示傳遞有關村政各項法令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四月十九日

案查前據視察員陳錫疇函稱各項村政章程爲辦理村政之標準此次在固安縣召集村政會議詢知所有頒行各項村政章程僅僅由縣行知各區並未通令各村里可否通令各縣嗣後凡關於村政法令不論奉轉省令或宣布縣令務一律由縣直接通令各區村里一體知照等情當以該員所陳洵爲督促村政進行起見惟各縣村莊少者數百多者千數百若一一由縣政府直接辦理縣中實多困難且各村情形尙恐非給予一紙文書即能遵辦究應如何方能使縣區村之間指揮靈便凡有政令均

能普遍之處令飭村政研究委員會議復在案茲據該會呈稱遵於四月十日第十五次全體會議詳細研究會以爲凡關於村政各項法令均有達到村里之必要但一一由縣逕送實多困難爲免除困難起見似可由縣政府按照編村數目刷印若干份頒行各區由區轉發村里責成村里長副家諭戶曉以期普遍較爲便利至能否遵照辦理似可由縣政府多派指導員協同區長分段逐村指導俾村長副率循有資縣區村之間不至發生隔閡斯可以指揮靈便進行無碍矣委員等再三討論一致表決是否有當理合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議村政法令由縣按照全縣村數印刷飭區轉行各村以收普遍之效辦法尙屬扼要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無極縣長辦理村政得酌設村政股由 四月二十二日

案查該縣前以成立村政處擬具組織簡章送請備案等情當以此項組織各縣應否添設辦法如何規定經費如何籌支不得不有劃一辦法經即令行村政研究委員會詳議具復並指令在案茲據復稱遵於四月十日提交第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詳加討論會以爲該縣注意村政特設機關責有專屬用意固善惟縣政首要厥爲村政縣府乃主管機關縣長卽應負全責縣府之外似無另設專處之必要如實因事務繁多可酌量情形遴選相當人員於科中附設村政股專司全縣村政事宜並酌派指導員以促村政之進行似較妥適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柏鄉縣長呈送區公所章程施行細則及村民會議村長副等選任各章程

施行細則請備案由 三月四日

三呈暨三項施行細則均悉所訂各細則係爲補充簡章村民便於遵行起見惟查村民會議之村係指一編村而言凡主村附村各村民自應公同會議在各附村如遇單獨事項自行開一村民會議固無不可而一編村之村民會議萬不可遺漏附村村

民不予召集原細則第六條附村村民會議均適用等語恐易發生誤會應再修改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藁城縣長呈送區長各冊由三月五日

呈冊均悉查遴選區長依照區公所簡章第十一條規定應由該縣長就各區內遴選是其權在縣長一人故本條開首即定明係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矣迺該縣長竟飭各區巡官轉飭各村推選致被登記處農民協會交相函詰實由該縣長不明規章所致冊列各人是否相宜仰再切實聲復並仍遵章將西二北一兩區各由縣遴選一人補報核辦冊暫存此令

指令南和縣長呈報進行村政情形山三月十一日

呈悉據述情形該縣長辦理剪髮放足禁烟等各項政務雖云勤奮可取惟查所呈各事核其性質均應分案呈報始免牽混且查辦理村政亦須先將劃區編村遴選區長分別遵辦來呈不獨敘述夾雜即訓練村長副亦係村長副選定以後之事該縣先從訓練村長例辦起究竟該縣劃為幾區共編若干村里並未叙及仰即依照程序表先將區數劃定及全縣村里妥為編制分期趕辦具報並將各區區長遵章遴選每區一人彙列名摺呈候示遵勿徒以籠統概括之空文自表工作也此令

指令欒城縣長呈報遴選區長並送履歷由三月十三日

呈覽履歷均悉查區公所組織簡章第十條所有區長資格應就各區內遴選素學兼望年力強壯熱心公益確無嗜好者來呈保送區長五人是否素學兼望與原定資格相符未據聲叙又區長年齡簡章雖未規定而各村村長尚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茲核冊列各員履歷或祇係高小畢業或祇係中學修業且年齡或二十三歲或二十七八歲以之辦理自治事務能否勝任殊滋疑問來呈既未加具攻語亦未詳敘遴選情形似有不負責任之意殊屬非是仰再妥慎遴選加具切實攻語另呈核辦履歷暫存此令

指令寧河縣長呈孫慶曾等設立蘆台地方自治促進會請備案應否照准請示

由三月十四日

呈暨簡章等件均悉查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各項自治法令中央尙未規定頒行將來有無自治促進會之名稱無憑懸揣現在本省所辦村政即係籌備地方自治關於區村一切事項均經分訂專章惟集會結社係人民之自由如該民等爲研究自治學術未爲不可至該鎮村政仍應由該縣長負責依照各項章程辦理仰即遵照轉知此令

指令易縣縣長呈報辦理村政情形由三月十五日

呈悉查辦理村政應先將劃區編村及遴選區長分別辦理呈報迭經由廳擬定各項簡章及施行程序表先後飭遵在案來呈所陳辦理情形竟先由選委村長副入手次序已嫌踳駁仰速按照程序表將劃分區數及編制村里數目並每區遴選區長一人分別趕辦具報候示遵行毋得藉口支應兵差敷衍搪塞此令

指令平山縣長呈擬將原有區長佐改爲里長副幫辦村政由三月十七日

呈悉查區村制之統系里與村同爲一級皆轄於區至區之數目多不得過八區少不得下三區簡章內業經定明來呈擬將該縣原有三十五清鄉區區長佐皆改爲里長副應先問所居之村是否應編爲里且里長副亦萬不能管轄他村詳核來呈意旨係珍重人才藉資熟手之意而所擬辦法則抵觸難行如果各該舊區區長佐實屬衆望允孚儘可邀請幫同辦理村政至區長之遴選里村長副之選任仍應遵章辦理以免參差仰即遵照仍先將劃分區數編制村里數目並每區遴選區長一人迅速呈報候示遵行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呈報成立村民會議並附陳意見乞示遵由三月十九日

呈悉據述召集村里民會議時限迫促不易見效係屬實情查區村制施行程序表所訂限期係因選任村里長副及村中監察公斷各員均須由村里民會議舉出故將此項時期規定在前該縣各村里長副如能設法選出至於村里民會議之召集儘可由縣酌量情形辦理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指令慶雲縣長呈改劃警區成立區公所委任巡官代理區長各情形由 三月十九日

呈冊均悉查縣組織法第六條二項內載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每區至少應以二十里村組成之復查該縣轄境不廣舊日原分五區若因謀行政之便利增設一區改劃六區未為不可惟每區是否在二十村里以上未據叙明又各縣之第一區大率皆係城關及附近城關各村該縣將城關另劃一區並不列入各區數內與章程不合且難免多耗經費未便照准仰即按照指示各節悉心更定詳細呈復以憑查核至所送現在巡官履歷暫行存廳俟覆到再為核辦此令冊存

指令昌平縣長呈第一區擬派攤該區經費辦法請示遵由 三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區公所組織章程第二十二兩條區經費應就原有警款勻支該縣擬將第一區經費派由區內各村勻攤究竟該區舊日警款若干再加擬攤之區公所經費與他區比較負擔輕重如何仰即由縣查明呈復核奪此令

指令容城縣長呈劃區編村數目由 三月二十二日

呈冊均悉據稱該縣劃為三區編為四里六十六村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仍遵照程序表所列事項循序辦理一面指定主辦村政專員並邀請士紳研究村政章程則意義分往各村認真指導以利進行冊存此令

指令鉅鹿縣長呈報遵令辦理村政情形請鑒核由 三月廿二日

據呈該縣長已派科員劉濬智主辦村政並擬設立村政講習所分期訓練各村長副辦事尙屬扼要仰即督飭切實籌辦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指令東明縣長呈送區組織及編村報告表並辦理村政從講演指導扶植入手

情形由三月廿八日

三呈及附件均悉查前據該縣呈報劃分十一區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在案茲閱該縣區組織報告表第十一區祇有十村雖據稱係因地制宜惟查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每區至少二十村又現奉部頒各縣劃區辦法第四條規定每縣區數至多十區該縣如能將第十一區歸併附近他區或將該十村按照距離遠近分別劃併其他各區則區費可省於各項法令亦合較為妥善仰即察酌地方情形妥核辦理並繪具全縣地圖標明區界呈報察核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安新縣長呈辦理編村就地方情形擬定救濟辦法請示遵由

四月一日

呈悉茲將請示各節逐項解答如下(一)自治經費凡用於單獨一村者自應由各本村負擔不能令他村代出但聯合村之村公所經費應由各村按地畝多寡物力盈虧公同勻攤如附村已自設辦公處者則不能再攤村公所經費以昭公允(二)聯合村之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公同選出無論出於何村均所不計但無論主村附村如並未舉出村長副者為辦事便利計仍得由各本村自舉村副一人原章程即是此意(三)屬村附村字義並無區別無庸更改且聯合村之所以分主附者係為編制後登記明瞭辦事時便於稽查至各村原有村名並不廢掉仍照舊存在(四)里之編制如實因戶數過多事務紛繁可酌察情形多設里副無庸另添街長致多一層階級易生隔閡(五)村之編製戶數雖不滿二閭因距離他村較遠附屬不便確有特殊情形者亦可准其自為一村(六)編村云者係因村之大小不等須有聯合獨立之編制就一村言又須有閭與鄰之編制凡經

此次編制以後則均得設之編村至於各該村之名稱則仍爲某里某村正不必區別某村爲編村某村非編村也仰即遵照指示各條詳細審核切實辦理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指令雞澤縣長呈擬請提高村長待遇保障村長人格暨村長選舉困難情形由

六日四月

據呈各節所見甚是從前各縣待遇村正辦法至有不同如定縣定與等縣對於村正均係以士紳之禮相待來呈所述拘押禁錮等情事即往年亦不應如此前類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章程第二條規定須具如何資格方得選爲村長即係注重人格增高待遇之意至該縣舊日村正人格之不齊係從前選用不慎所致仰即慎重選委村長副並提高待遇辦法可也此令

指令贊皇縣長呈送村公所村息訟會等人名冊請鑒核由

四月八日

呈冊均悉查核冊內編填事項尙屬明晰編村事宜該縣長既擬重新另編編竣後仍應填造編村報告表並繪具全縣地圖標明區界一併呈送察核再來呈內有全縣編爲若干主村又有將某區原編若干主村改編爲若干主村等語查主村係對附村而言在聯合村內有主附之別獨立村則無但無論爲獨立爲聯合均稱編村來呈統稱主村似有未甚明瞭之處仰併知照此令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送村里長副訓練所簡章及課目表等項請備案由

四月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簡章及彙編村政章程則尙屬妥協課目表所定課目亦均切要仰即督率各員切實講演務期了解俾村政易於推行爲要此令

指令順義縣縣長呈選定區長情形由

四月十三日

呈冊均悉查核各員履歷與區公所組織章程所定區長資格相符應候本廳分配訓練班次規定考詢日期另令飭遵至來呈所擬先由縣委任各區長担任區內自治事項既據稱係為清理地方款項起見應准照辦惟警務一部分既係向分五區可仍由原有巡官五人分別担任如此通融辦理不過現在自治區與警區不能實行合併一俟各區長經本廳訓練完畢委用回縣後再令就區長兼充巡官之職再令接收警務同時再令各舊巡官解職現在不必因巡官不足八人再添三人致涉駢枝因巡官與區長本不應併存將來仍須裁併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柏鄉縣長呈為另選區長李蔭亭等情請鑒核由 四月十六日

呈及履歷均悉查本廳第一二二九號第一六五號兩次指令均係令審核李振元等三員資格具復並未飭令另選復以第二二四號訓令聲明如該縣認為素孚衆望熱心公益充任區長自屬相宜在案茲詳核送到另選之李蔭亭等三員及前選之李振元等三員履歷與區長資格均屬相符既據稱前選之員學識資望較優應以李振元等三員為該縣第一任區長以李蔭亭等三員為第二任備用區長一俟本廳區長訓練所成立應先保送李振元等來廳訓練仍候分定班次另令飭知再者此案往返查復係為慎重區長人選起見而統觀該縣前後來呈於本廳注意各縣遴選區長之意始終似未甚明瞭原定簡章係以素孚衆望等十六字為合格至修正章程則又係中學畢業或學力相當並兼備素孚衆望等十六字之資望者方為合格前選李振元等三人既因呈內未加聲述致煩查復此次另選李蔭亭等三人又似沾滯中學畢業四字而於其平日辦事情形呈內又無一字聲述本廳係就其履歷中經辦事項認為資格相符來呈則仍不免疏漏也併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指令任邱縣長呈送區長王德生等六人履歷由 四月十七日

呈及履歷均悉前據該縣呈報第一區辦公地點發生爭執當經指令城關與議論堡分為兩區以次遞推全縣共劃為七區查

區數及區界既有更動自應按照新定區數區界再行遴選區長一人且該縣前選之區長王德生等六人前令按修正照章程加以審核有無應行更換乃來呈僅令各區長造送履歷由該縣長加以復查無異其非中學畢業者究竟有無相當學力應否更換並無一字聲明殊屬不負責任又第一區長王德生復被李心泉等呈控吞款有據業經本廳民字第二四七號訓令該縣嚴行查辦在案如經查明果有侵欺嫌疑即未便選充區長均即遵照辦理另行呈報察核履歷六件暫存統核該縣前後來呈於村政事宜着手雖不落後而一切辦法及所辦情形殊未妥適且對於本省舉辦村政及本廳注意區長人選迭次函令諄諄誥誡之意亦似未能領悟即如遴選區長一事所謂遴選者係由該縣長就區民中遴選故本條首句即定明係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而該縣所選區長均係由各村長副選舉根本上即以錯誤及至資格修正令飭加以審核又復囑圖呈送履歷並不詳細考查似此敷衍不負責任成績焉能望好仰即詳審縣境情形統籌全局將一切村政事宜切實遵辦並先按照本令前半指示各節分別辦理具報勿再敷衍始誤為要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呈報採用攷試區長情形請示遵由 四月十八日

呈悉查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一項關於區長資格之規定業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審查修正由廳以民字第一七八號訓令遵照在案至遴選區長應用何種手續原章程並未加限制攷試亦係遴選之一法惟資望品格非攷試所能盡知若專憑攷試亦有未宜仍應依照修正章程內訂資格並詳釋本廳迭次函令意旨細心審定一俟選妥先造具各員履歷呈核以憑規定訓練班次及日期另令飭知此令

指令沙河縣縣長為俟警所添設並遷移後再由巡官兼充區長並送區組織

報告表由 四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查區公所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將來係以區長兼充巡官至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暫以巡官代行區長職務係因各縣舊日本有巡官故令暫行兼充區長核閱來呈或須添設警所或須遷移駐所是該縣警務至不整齊既據稱該縣編村事宜已擇正紳郭丙午等辦理應即督飭積極籌辦一俟區公所成立區長委定後再由區長兼充巡官以符定章來呈俟警所添設並遷移後再由各區巡官兼充區長等語似涉誤會現在無庸添委巡官專令代區長也仰併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呈報兼辦村政設立村政籌備委員會並送村政法規由

四月十八日

呈悉印件均悉該縣長到任以來對於村政事宜辦理尙屬切實殊堪嘉慰仰即督飭認真進行以便村政早日觀成有厚望焉此令

指令安新縣長呈各村息訟監察等會職員可否發給委任請示遵由

四月十九日

呈悉查各村息訟監察各會職員係由村民會議推出對於村中負責其地位職責與村長副之應受縣區指揮者情形不同其職員姓名可報明縣區備案無庸由縣政府加委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靜海縣長呈選定區長及送區組織表等件由

四月二十二日

呈及冊表履歷均悉核閱區組織表係屬六紙所選區長翟芳田等亦係六人惟查該縣三月六月來呈具報函聘劉幹臣等爲村政協助員係按東西南北中五區分派嗣後並未據將劃分六區情形續呈前來茲來呈謂該縣劃分區數及村閭隣長姓名早經呈報何以並未到廳又前據該縣各區代表翟玉琦等呈請將全縣劃爲七區業經以民字二六六號訓令該縣核辦在案仰即遵照先令各令先將該縣劃區情形詳切審核繪圖具報如劃爲六區確屬相宜此次所選區長六人查均合格俟由廳分

配訓練班次規定考詢日期再行飭令保送應速轉知暫勿來平至唐鳳龍王元弼二人既經選定應作為該縣備用區長併即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指令東光縣長呈遴選區長董在身等五員并送履歷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四日
呈及履歷均悉查核各員履歷均具有中學畢業或相當學力之資格與修正章程尚無不合仰候由廳分配訓練班次規定考詢日期再行令飭保送履歷存此令

指令涑源縣長呈擬定村公約七條已印發各村張貼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四日
呈覽村公約一紙均閱悉查核公約內列各條尚屬切要既係各村長副等請求代擬仰即轉飭認真執行有違犯者即斟酌輕重情形分別辦理勿得視為具文為要此令

指令安平縣長呈議定訓練村長副情形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四日
據呈該縣議定分班訓練村長副各情形自係為將來辦理村政易於推行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督同各講員切實講授務期了解為要此令

指令雞澤縣長呈為劃定區公所經費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五日
據呈該縣擬將四區公所經費每月暫定洋一百元在原有警款與地方經費內開支既經縣務會議決定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查知此令

指令大城縣縣長呈區村里長副被選後屬於縣黨部或區黨部區分部農民協會商民協會之委員幹事應否准其兼充請示遵由 四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遴選區長係由縣長按照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區長資格就各區內遴選其權在縣長一人選任村里長副係由村里民會議按照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章程第二條內列各項資格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是推選之權在村民擇委之權在縣長兩項辦法至有不同來呈籠統請示一概謂爲當選人似於原章程義意尙未盡明瞭村里長副既係由村民選舉被選之後應由縣秉公擇委是否屬於某團體之委員幹事均可不問區長既由縣長遴選則選用何項人員應審慎於事前自不必再區別於事後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大城縣長呈送擬定區村公賬條例由 四月二十七日

呈及條列均悉查製發區村公用賬簿係爲防止弊端解決糾紛起見用意甚善惟賬目不清或由辦事人才力不足不明寫賬之法未必盡由於舞弊立法愈嚴恐犯法者愈多轉與人以攻訐之點且偽造賬簿及侵吞公款等事刑律內已有規定遇有此等情事應隨時酌量案情分別辦理原條例第四五兩條刑期及罰金數目不必定明以免窒礙第五條應併入第四條內改爲如有偽造本賬及假公濟私侵吞公款者依照刑律分別處辦原第六條改爲第五條以次遞推改爲其十一條又末條賬簿價洋究保若干漏未填明殊屬疎忽仰卽遵令更正並速補報賬價以資察核此令

警 政

呈復省政府擬議獎勵盧龍縣拿獲悍匪師雲先案內出力人員辦法請鑒核施

行由 三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九五號訓令以據盧龍縣縣長呈請獎勵拿獲綁匪師雲先李洪才等二名案內出力人員等情飭廳依例擬獎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本省警團獎懲暫行條例前經職廳擬訂草案提出大會尙未公決施行此番獎勵擬仍按照歷來成案辦理該縣縣長盧宗呂親督警隊拿獲悍匪殊屬捕務勤能擬予記功一次警備隊總隊長李邦彥於本年二月間緝獲匪犯李惠等案內曾經傳令嘉獎此次不避艱險挺身擒賊勇敢之氣殊屬可嘉擬亦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其餘隊目班長警士等擬着由該縣長於地方款內酌量給予獎金以資鼓勵所有擬議獎勵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呈報查辦遷安縣土豪李振鐸率衆搶劫烟土犯李芝明等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四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警政

鈞府第一〇六三號令飭查辦遷安縣土豪李振鐸率匪圍攻縣政府劫去烟土犯李芝明等一案等因當經呈復以前據該縣長真銑兩電分報到廳業經委員李壽潛前往確查奉令前因當即檢發原卷飭令該員一併澈查等情在案嗣以該委員因查賑離遷他往對於職應二次寄去令文及

鈞府發交原卷未及收到故於調查本案情形僅及一斑未能詳盡復經另委視察員葉振民前往詳查俾得真象去後茲據該員復稱謹將查得真象分陳如下(一)查李振鐸之為人毀譽各半大抵平日整頓團防保護鄉里不為無功而包庇烟土雄據一方亦係不可掩之事實惟此次李萬榮李治明之販土則確與李振鐸無關(二)李芝榮係該縣第九區巡官平日緝匪衛鄉與一般人民無惡感尤詎得士卒之心(三)該縣長羅箴善在楊家店組織縣政府後即在本地新娶夫人一位該巡官進府賀喜正在赴宴而李萬榮李治明被查獲販土之案發生(四)李萬榮等帶有李振鐸之名片(即李芝榮父之名片)本不能作為勾通販土之證據尤與李芝榮本身不能發生關係(五)該縣長偏聽送案人一面之要求立即將李芝榮一併收押(六)李振鐸李芝榮既係辦團多年自能有一部分勢力一聞其巡官無故被押其氣之不能平也亦在人情之中(七)氣不能平而又腦筋簡單不知法律遂演出劫獄救主之怪劇(八)劫獄時自前門而入旋又有自後門入者高聲喊稱還我巡官我們絕無別的話說(九)除將巡官李芝榮及土犯李萬榮李治明一併劫去外確無其他行動(十)該團佐趙爽前曾當過土匪此次之死聞係其同來之人平素惡其蠻橫不敢與抗茲特借此機會以結果其性命(十一)當大眾入縣政府以前早有消息如果將巡官李芝榮一人交保即可消患於無形(十二)該縣隊長王輔廷及該縣長之收發員均視此案為奇貨可居故臨時尙祇知從慮而不知維持總之該羅箴善為一縣長官事事聽命於黨員使之拘則拘使之押則押而自已毫無主張此為其致變之大原因而一般蠻悍之民不諳法律不知利害祇見自己之巡官被押遂不惜舍生冒險以救之轉似情有可原至於黨政各機關辦理

此項案件似應就事論事先處治現行犯以冀其似此類者之畏改或悔悟而不應追念舊惡急於爲一網打盡之計反致欲速不達也不過聚衆劫獄之風萬不可長現在肇事之人既已星散實未易得其主名等情前來詳核此案原委其過失胥在縣長羅箴善其始獲烟犯之時即當依法辦理不應盲縱黨員之指使妄累無辜及至激起公憤亟應相機應付以期消患於無形乃該縣長毫無主張外聽命於黨員內隱蔽於僚屬既不能防範於先復無術以善其後昏憤之咎實所難辭第於劫犯發生之後業經職廳先予記過處分現復因案撤職擬請從寬免再置議至李振鐸身充團佐應知大義縱使其子含冤被押亦應以法律手續提起申訴何得糾衆行搶甘冒不韙無論此舉是否出其本心而舉動荒謬實難辭咎應由縣勒令指出主名依法辦理烟犯李芝明李萬榮二名仍令送縣依法訊辦巡官李芝榮既係無辜被累應免置議除令縣遵照外所有奉令查辦此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繳同原卷呈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繳原卷一宗

咨財政廳據交河縣長呈復該縣政警經費並未動支地方款項請查核辦理由

四月
三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函開案據第二區視察員趙麟洲呈報交河縣汪縣長旬侯所用之法警十四名每月工食不由司法經費項下開支特在保衛團餉項內開支該團餉項係地方之款聞所餘之司法經費歸該縣長私有質諸各界衆口一詞似此辦理殊屬不合理合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警政

具文報告乞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察核辦理等因當經訓令該縣長汪甸侯將該縣政警工食動用地方款數日查明如數檢還並嗣後不得再有挪借及動用地方款情事飭即遵辦報查在案茲據該縣長復稱奉令遵查職縣政警係十七年八月十六日遵奉鈞廳吏字第十四號訓令改編爲二十四名截至十二月底除由政法費勻支薪餉外尙不敷洋六百餘元均由縣長捐俸賠墊並未挪動公款嗣因縣政府新預算公佈於本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遵鈞廳吏字第二九八號指令業已按照規定裁去十二名均係遵章由政費項下開餉毫無借用地方款情事地方財政局有賬可考然因職縣政務殷繁地面遼闊傳達催征僅以十二名政警不敷差遣而公安警察額亦有限編村調查無法分撥因保衛團團長爲縣長兼攝每因事冗亦會調用團兵下鄉傳達佈告文件補助政警之不敷亦事實上之不得已詎有財政廳視察員趙麟洲於上年十一月間來縣視察財政逕赴職府寄住十餘日臨行時縣長派團兵護送該視察員曾對團兵發言云本擬給汝等飯費酒資因汝縣長太不開面未送一文程儀故無以給汝等等語團兵回府銷差據情報告縣長當時聞之付之一笑事後亦淡焉若忘本年三月間趙視察員復來縣視察住西關鹽店三日而去對於職府財政吹毛索隱無所不至後乃竟以挪借地方款報告所謂司法經費餘款盡歸該縣長私有實諸各界衆口一詞各語無論司法經費祇有四百元承審管獄之俸薪吏役囚糧之口食辦公之費用均照實開支斑斑在人耳目豈容括入私囊且政警工薪列諸政費於司法何涉該視察員冥心捏造毋乃近愚且既云實諸各界究屬伊誰夫何憚而不能指明爲證似此信口雌黃任意誣毀人名譽刑罰難辭擬懇廳長俯賜察核以正名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縣政務警察名額工食既已遵照前頒預算案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裁編於政費項下開支並未動用地方款項應即免予置議又以辦理編村事宜政警不敷差遣調用保衛團兵傳達佈告文件亦無不合至所稱司法經費均照實開支與政警工食無涉擬請恢復名譽一節仰候查復財政廳查核辦理此令印發外相應咨復即希

貴廳查核辦理實報公誼此咨

河北省財政廳

訓令廣平縣據報該縣公安局因財政支絀暫行停辦仰速招集民衆團體妥籌

成立報查由 三月二日

案據查賑委員馬樹田報稱遵到廣平縣查該縣縣長李東園因財政支絀邀集各機關士紳共同商議將公安教育建設財務等局於二月九日暫且停辦三個月以致地方秩序不能維持實屬措施乖方有違政治惟該縣長對於剿匪一節尙屬勇敢遇有匪警即親帶二三隨從持槍出城前往截堵但該縣公安局既經暫時停辦即縣長一人勇於剿匪亦屬無濟於事等情前來查軍事甫定伏莽潛滋維持治安警察是賴據報前情該縣長竟以財政支絀將公安局停辦殊屬失當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召集地方團體設法妥籌警款速將該縣公安局剋日恢復成立仍將籌措情形及成立日期具報備查事關公安要政慎勿玩忽切切此令

訓令委員葉振民宋觀光孫錫章文鐸調查本省各直轄公安局情形由 三月四日

查本省各直轄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亟應詳細調查以資整頓應查事項約有六端一官警人數原定若干有無空額是否均能盡職有無違背法令等情事二槍砲共有若干能否適用其保存辦法是否適宜有無毀損及盜賣等情事三薪公餉項共有若干收支是否相符有無浮開冒報等情事四現在組織如何是否與組織條例相符附屬機關若干組織如何是否均有設置之必要有無巧立名目顯違功令等情事五官警有無相當訓練全部有無整頓計劃對於地方感情如何有無敷衍因循甚或貪贓枉法等情事六其他應行調查事項以上六端仰該員即便詳細調查專案呈復以憑核辦勿稍瞻徇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為各縣任用巡官是否遵照前頒之臨時辦法仰查明會復核奪由

三月五日

案查各縣巡官任用臨時辦法業經本廳警字第二一一號通令各縣各公安局遵辦在案現時各該縣局是否遵令辦理所委巡官有無相當資格是否由公安局長遴員呈請縣長核委其有由縣或局選委者均屬不合自非派員調查不足以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視察員到縣仰即會同該員據實呈報察奪抄發各縣巡官任用臨時辦法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查明會縣據實呈復以憑察奪慎勿徇隱切切此令

計抄發各縣巡官任用臨時辦法一紙(見前期)

訓令安武通大等香五縣將清鄉保衛聯合會取銷以符通令且免滋生事端由

三月十五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一五二號訓令以據北平安武通大香五縣清鄉保衛聯合會函請准予開會等情令即查明辦理具報等因當經呈復查此案迭奉訓令並據各該縣長逕呈到廳當經審核所擬章程尙欠妥協令飭更正呈報去後迄未遵辦呈復嗣奉

訓令以據通縣縣長陳繩威轉據第十三區三區三區村人民鄭合等狀稱村人李萬隆王鳳文等假借保衛聯合會名義累行不法事發之後又假服務名義抗不到案實屬目無法紀等情令飭該五縣清鄉聯合會將李萬隆王鳳文送案審訊如抗不交出着將該會解散以示懲儆各等因又經令飭通縣遵辦具報在案仍未將辦理情形具復茲奉前因伏查現在本省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業經

省府會議通過頒發各縣有案該通縣等自應一律遵辦改組以昭畫一惟該保衛聯合會前曾報明

北平警備司令部發給鈐記擬致函警備司令部查照請將駐平安武通大香五縣清鄉保衛聯合會取銷並根據前令將李萬隆等解交通縣歸案訊辦及分令各縣將該分會解散未成立者不得再設以符通令而免滋生事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出省委會議表決施行等由現經

省府第三次談話會決議函

衛戍司令部轉令北平警備司令部照辦等因除由

省府逕函衛戍司令部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 博野 **縣據報該兩縣警務腐敗仰認真整頓擬具辦法呈復核奪由**

三月十九日

案據委員查報博野蠡縣警察腐敗最甚警兵服裝槍械兩無所有既無力緝捕盜賊且不免包庇烟賭其大原因固由於警餉太薄而警款不統一與夫警董把持警政亦非無關係也似應急籌切實整頓辦法以力矯前非為民除害總之所查各項除冬賑外其直接與人民利害關係最切而最感痛苦者厥為警政是以警政之整頓較之其他政務似尤切要也等情查警察關係地方公安至為重要該兩縣警察之腐敗果如查報情形尙復成何事體此後關於該兩縣警政之改良警款之籌畫與夫嚴杜包庇力法把持諸要端即責成各該縣長認真整頓擬具切實辦法呈復核奪不得敷衍干咎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遵辦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為分發軍事政治學校畢業學員為各縣公安局保衛團教練員仰遵

照委任由 三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准

河北剿匪司令部函送軍事政治學校畢業學員一百五十名以各縣警團如有需用訓練人員之處即可飭令前往充任等因到廳當經本廳加以考詢成績均尚優良應予分別錄用以盡其材查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有各局為訓練功課得酌設教練員之規定又各縣地方保衛團亦經通令成立其團丁之訓練尤屬切要之圖公安局責在維持治安保衛團乃為剿除匪患所有平時之設防以及遇事之調遣頗多軍事動作選任此項教練人員非軍事政治兩種學識兼而有者難期勝任本廳考取前項學員正合此等任務茲特分發各縣以之充任公安局教練員兼任保衛團教練事宜俾收指臂之效除分行外合行分發○○○前赴該縣仰即遵照委任月給薪水十元以資辦公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奪並即轉行公安局保衛團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規定各級公安局長因事離職辦法仰各慎遵不得擅自行動由

三月二十五日

查各公安局長主管警務事項職責至為重要不許擅離職守致誤要公嗣後各直轄公安局長必須來省或因故請假者必須將事由先期呈明並將代行職務之員一併開報經本廳核准後方可離職各縣公安局長依上述辦法呈由各該縣長核准轉報本廳備案如有擅自行動者以曠職論一經發覺定予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局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據薊縣呈報該縣書記何輔衡舞弊潛逃仰一體協緝由

三月二十六日

據薊縣縣長王夢魚呈稱為呈報徵收書記何輔衡經徵糧租舞弊並已潛逃查封房產各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並通令協緝事竊查縣長自抵任以來是凡關於各種稅政無不極力整頓而於糧租一項尤必特別注意查職縣政府經徵糧租向設書記若干人徵款名目分門別類稽核頗費手續是以易生弊竇縣長管見所及此督飭會計員司每於核銷流串時與糧簿必詳加核對以防微漸乃查有徵收書記何輔衡經徵旗產糧等款糧租項下核其紅簿各花戶多有劈封不照原額清完者形迹頗有可

疑之處縣長當即令其取具殷實舖保担保徵收全責並派徵收值年書記陳維清錢永安等詳細調查切實呈覆乃該書記何輔衡自知種種弊端行將顯露無再飾掩餘地乘在調查之際不惟未取舖保而竟潛逃無踪縣長當即立派法警在各處嚴密查拘去後旋據徵收值年書記陳維清錢永安等簽稱該前徵收書記何輔衡經征新升科糧原額征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零四厘現查共實有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六錢五分三釐計照原額溢出一百一十九兩七錢四分九厘又經征旗產錢糧項下原額征銀六百二十兩零五錢六分四厘現查實有銀七百四十三兩五錢零八厘計照原額溢出一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四厘又經徵升科公產租原額征銀二百二十四兩九錢八分七厘現查共實有銀三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八釐計照原額溢出一百一十五兩零一分一釐又經征地丁錢糧升科款項下原額征銀二百二十兩零九錢零九釐現查共實有銀二百九十五兩一錢五分六釐計照原額溢出一百七十四兩二錢四分七厘以上四款溢出一百兩確係實在數目又稱經征糧租朱東升等十五宗均係外聯執據所載銀數較存根之數為多計實虧正銀五十六兩八錢零九厘開單呈閱各等情據此縣長查該所稱各節確有實在證據該書記實屬罪無可逭惟屢飭警拘傳迄未獲案除將該書記房產暫行全部查封外一面仍飭征收值年書記陳維清錢永安等再行澈底清查溢額征銀兩究係始自何年旋據簽稱遵將該何輔衡經征之新升科糧旗產錢糧新升公產租地丁錢糧之升科等款糧租歷年紅簿詳加核對按年查算計由前清光緒年間以迄現今每年額征之數均有溢出究竟始自何年第年代久遠紅簿多已殘缺不完書記等實屬無從查出等情據此查因年代久遠紅簿殘缺不完始自何年無從查出尙屬實在情形惟該何輔衡充一征收書記竟敢任意舞弊弊端百出侵蝕國課胆大妄為殊屬不法已極當從前軍閥時代漫不加察以致正項收入上不歸官下不及民任使蠹吏中飽國庫損失詎非可惜現行苑設廉潔政府而此種汚吏誠所難容惟現已潛逃無踪究應如何處置之處案關重大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將該書記舞弊及已經潛逃查封房產各情形

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並通令協緝歸案懲辦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各節該櫃書記何輔衡歷年征收各項糧租竟敢於額征之外溢征銀或七八十兩或一百餘兩之多並不呈明歸入額征之內舞弊自肥固屬罪無可逭該歷前任毫無覺察該縣長業經查知竟令潛逃無踪殊屬疏忽之至仰候通令各縣一體協緝歸案究辦既據分呈仍候
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登報通令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歸案此令

訓令委員方崑視察臨榆公安局一切情形由

四月六日

案查臨榆公安局業經本省接收委任范浦江為該局局長並據呈報已於上月廿三日接任視事在案茲值訓政時期凡百政事均在積極建設以樹革命宏基該局接收未久所有舊日之沿革現在之實情亟應從事調查以為整飭進行之嚆矢應查事項約有數端一舊時編制及現在已否遵章改組二官警人數及支配情形對於維持治安能否敷用三薪餉數目及原有經費是否足用並其來源如何四槍械種類及其數目是否敷用五該局以下有無其他警備游擊等項名目六官警對於地方感情如何及有無越權干涉司法行政等情事七其他特殊情形合行仰該員前往該處會同該局長按照上開各項詳細查明據實具復以資察奪切切此令

訓令無極縣據報該縣人劉慎興家被匪搶劫一案該縣長及公安局長疏於防

範有虧職守應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四月二十六日

據該縣東北鄉盜匪時常出沒本月四日小中郎村劉慎興家中被綁去婦女小孩四口及其鄰佑兩口搶去衣物極多用洋三百五十餘元將票贖回並有該村劉公祿在內被害者畏匪報復不敢舉發縣長及公安局長尙未聞及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公安局長等對於查緝盜匪均負重大職責該管區內應如何嚴密察防以維公安乃於劉慎興被匪搶劫一案盜匪三十餘人綁

票多至六人事隔多日該縣長局長等竟未聞知事前疏於防範事後毫無覺察殊屬有虧職守應予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仍限於十日內將此案破獲以靖地方而安良善嗣後再有此等情事立即撤懲決不寬假仰即凜遵具報並轉飭公安局長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_局施行村制巡官代行區長時期原來警區情形間有變動關於巡官任

用應分別辦理

四月廿七日

查區公所組織章程第二條自治區與警區合併組織又第七條將來以區長兼充巡官又第十條第二項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暫以巡官代行區長職務各等語現在各縣區長尙未經訓練委用依上述之規定係巡官代行區長時期應以巡官爲主體而巡官之任用本廳曾經規定臨時任用辦法通飭遵行各在案惟近據各縣呈報所劃自治區間有察酌地方情形較從前警區增出數區者又本省南部各縣有被會匪騷擾後警區中斷現正籌劃規復者其新劃之區及規復之區倘急切需人一時無巡官資格人員亦可就合於區長人選中暫行任用以示變通其無此項特殊情形關於巡官之任用仍應依巡官任用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由

四月二十七日

案查捕務關係地方治安至爲重要各該縣對於緝捕案件有無廢弛亟應嚴定考成用資整頓茲由本廳擬訂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業經於四月二十三日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獎懲章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 (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局頒發本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

查本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業經本廳於四月二十三日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並以關於公安局人員之獎懲在中央未頒佈條文以前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暫行

准用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亦經本廳於四月二十六日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獎懲條例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併即分飭知照此令

計發河北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 (載法規欄)

指令曲周縣縣長呈報擒獲鄰封桿首綁匪救回人票並請獎叙 三月二十日

呈悉查該縣長督率有方洵堪嘉尚應依照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將該縣長記功一次其保安隊長袁鳳昌趙之銘緝捕勳能均着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仰即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禁 烟

咨財政廳爲酌定各縣禁烟經費辦法商情查核見復由三月二十一日

爲咨商事案准

貴廳咨開各縣辦理禁烟費用請酌量情形自何月起每縣每月應補助若干規定數目造具預算書送廳另行設法籌撥咨商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各縣禁烟因地方情形不同有奉令成立戒烟公所後截至本年二月底結束者有因察看情形尙未戒絕聲請展期者業經酌定對於聲請展期各縣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准予展期兩個月以期烟毒淨盡至此項費用迭據各縣呈報在於禁烟罰款內開支因款關需要均經隨時指令借支在案准咨前因查各縣辦理禁烟期限既參差不齊開支經費亦多寡不一勢難編造預算敝廳詳加審核惟有就各縣現辦情形酌定經費限度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元自開辦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由各該縣核實開報即就應解烟案罰金項下扣抵造具清冊呈送

貴廳核銷以資結束而免虛懸相應咨商貴廳查核見復以便分行各縣遵照辦理爲荷

此咨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以湖南省黨指委會請禁賭博並禁售賭具

仰遵辦具報由三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四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湖南省黨指委會請通令嚴禁賭博並禁售牌具以除惡習一案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轉咨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到部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抄送原附各件咨請貴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因計抄送原呈原函各一件到府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檢抄原附件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認真查禁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從略)

訓令審晉縣長查復該縣公安局長房鳳章抓獲賭犯薛青珠等一案情形由

三月五日

案據該縣西區公安局長房鳳章呈報率警查獲賭犯薛青珠等保釋經過情形薛青珠等在外宣傳受賄欲與起訴並聲明分呈該縣等情查開場聚賭貽害地方為法律所不容並經本廳通令嚴禁有案既經人證俱獲自應送縣依法辦理以示懲儆何得聽人關說具狀保出究係如何實情該分局長有無受賄等弊合函仰該縣長即便確切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奪勿稍諱飾徇庇代人受過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奉 禁烟委員會 會令頒發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仰即遵照由 三月十四日

案奉

禁烟委員會令警字第九九號內開為令行事查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載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攷成條例以為懲
內政 部 獎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各等語嗣由本部會同本會擬訂公務員禁烟考
成條例十七條業經呈准在案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合亟檢同條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市縣政府分令公安局及地
方自治機關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印發原條例令仰該 縣 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印發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局頒發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 三月十五日

案奉

內政部令警字第一零四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內開為令飭事案查禁烟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
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禁
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 縣 局即便遵照此令

附印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規定檢扣郵件善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三月二十四日

案據東鹿縣縣長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鈞廳訓令警字第六三一號除原文有案免予重錄外尾開茲經擬定通融辦法凡檢查

人員遇有可疑郵件必須拆驗時應先扣留由郵局轉知收件人到局三面會同辦理如收件人日久不到再行呈請核辦庶於郵局官署各盡其職兩無妨害等因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辦理並將此案經過情形查照本廳訓令冀縣各節詳細呈復以憑查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前於本年一月八日檢出由天津日本租界旭街楠德義藥房寄交縣東南與冀縣膠管之孟家莊姓和藥房收取之生粉乳糖十包每包重量二十磅業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經多方調查確無姓和藥房處所迄已多日亦無人前來領取茲據職縣檢查郵包員蕭濠川報稱遵與郵局接洽由該局函詢原寄郵包人聲明取包人姓名住址以便查辦據復即無人領取可將原包寄回等語查此案關係禁烟要政既未便任其隨意作主復不能久事置擱除函郵局仍行扣留外至覽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前令規定檢扣郵件變通辦法係會同郵局與收件人三面拆驗第收件人明知所寄郵包內係毒品懼遭法網勢必不敢前來如遷延日久懸而不決於官署郵局雙方職務上諸多不便若以收件無人而將郵件寄回原地於販運毒品者毫無損失亦不足以資儆戒是宜擬定完善辦法以便有所遵循嗣後官署遇有毒品郵件檢出後即由郵局通知收件人於三月以內前來領取倘逾期不到官署即實行扣留依照本省禁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呈解高等法院定期當衆焚毀一面出具證明書說明扣留原因交由郵局收存再由郵局據情轉達原寄件人知照似此辦理既免積壓不清之弊復可示儆販運之人禁烟前途不無裨益除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發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仰知照由 四月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查本會職司督理全國烟禁舉凡呈控關於禁烟範圍事項

自應酌量情節分別處理惟以此項告發文件往往各地人民不按正式程序辦理甚至捏名誣指似此情形殊非以昭慎重前經提出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由會擬具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並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並由該會自行公布可也此令簡章存等因奉此除分別公布咨行外相應檢同審議告發文件簡章暨布告一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寄去佈告分發各縣張貼俾使週知爲荷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原件令行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佈告一份奉此合亟照錄頒發簡章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凡有告發烟案者亦可仿照簡章手續辦理以便實究肅坐此令

附錄簡章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實行禁烟法第二條及施行條例第十

四條所規定仰遵照由 四月廿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烟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查禁烟法第二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又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各等語惟本立法初意原以煙犯染癮各有淺深不易驟絕是以酌留戒除期間畀以自新之路免致不教之誅此在刑事政策上用意良屬周至自該項法例施行以來敝會迭接各省市文電報告莫不仰體

中央意旨依照條例厲行勸戒迄今爲日已久逾三月一日之期又經匝月各地戒烟所及戒烟分所諒已撤廢烟民理應絕迹

惟我國幅員廣大誠恐仍有抗不率教陽奉陰違之徒怙惡不悛自應嚴密查拿未便再予寬容公務員身許黨國負有忠實純潔之義務倘仍頑視功令甘淪黑籍揆諸黨員治罪加等之例尤不能稍事末減用懲官邪刻值國家革新建設之初烟禁情形爲中外觀聽所繫敝會負有督理全國烟禁之責對於禁烟法第二條及禁煙施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認爲急應依期實行不容稍緩致啟玩忽之漸而虧覆篑之功除分行外相應咨達貴政府希即查照飭屬遵照此後對於吸食鴉片人犯務須嚴密查拿送請法庭依法辦理毋稍延縱并將現辦情形尅日見復以憑彙案轉報實緝公誼等因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現辦情形尅日呈報來府以憑轉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內政部頒發禁烟法及施行條例當經通令遵照在案惟未奉頒發以前本省政府爲厲行禁烟起見曾經制定禁烟暫行條例及戒烟公所組織規則各條規通飭遵辦近據各縣呈報對於烟民多已勵行勸戒所設戒烟公所並已遵照禁烟法之規定依期撤廢惟間有因地方情形不同戒烟公所成立較遲及認爲有展限之必要者業經本廳核准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兩個月督促依限戒淨各在案現查已屆最後展限之期奉令前因所有展限各縣自應依期辦竣結束如有違犯一律依法辦理以重功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切實奉行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呈擬懲辦賃供日韓浪人販賣毒品各房業辦法請示遵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各房東命圖重租將房屋賃供日韓浪人販賣毒品既經曉諭之後仍不設法解租似此貪頑自應嚴予懲儆第該局擬將查封房屋一律公估半年處置未免稍重應再酌量情形核減年限俾於懲罰之中仍寓體恤之意至公估辦法是否公家估住抑由官廳出租於人收入租金作何應用亦宜詳細聲復以憑核奪均即遵照此令

衛生

通令各縣局頒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仰辦理具覆由

三月四日

案奉

衛生部第三一號訓令內開查衛生行政我國正在創始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常識向甚缺乏推行之始實賴宣傳而宣傳工作實有適宜材料及詳切辦法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習俗不同關於宣傳衛生之資料除由本部陸續彙編頒發外各省地方應擬酌各地情形聘請專家擬編各項材料以備應用至關於宣傳辦法爲引起民衆注意及宣布衛生常識起見自更切要茲由本部擬定地方衛生宣傳大綱隨令頒發各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查照所列各項參酌本地情形次第施行並須擴大範圍以廣宣傳而利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市縣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備考核毋得懈怠是爲至要此令計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照抄大綱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大綱內列舉各項參酌地方情形次第施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一份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一、懸掛衛生標語牌

於街巷口牆壁上懸掛衛生標語牌質料用木製或白鐵製以垂久遠長約一尺二寸橫寬六寸顏色用油漆白底紅字或

藍底白字以鮮明醒目爲準文句須簡要字體須清晰各處標語牌將最好至相當時期互相更換以新耳目顏色陳舊字體模糊即時修理之

二、設置定期衛生布告欄

各省市縣均於各街衢適當牆壁上或街衢適當處所設置專欄專爲掲載各項衛生布告及各種衛生宣傳品之用此種刊物由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或主管衛生行政人員負責撰擬或用文字表示或用圖畫表示須鮮明美觀並時常更換最好分別地點季候撰擬張貼(參照衛生部頒發衛生布告辦理)

三、舉行衛生運動會

照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每年二次即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污物大掃除其實行方法應照衛生運動施行大綱之規定辦理

四、舉辦衛生展覽會

各省市縣每年得舉辦衛生展覽會一次分部張貼關於衛生之各種標語圖表陳設標本模型及醫藥用品等並備游藝表演衛生電影幻燈衛生戲劇歌曲等每次展覽期間一二星期完全開放此項展覽會除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籌辦外並應就地聘任醫藥衛生等專家協助指導

五、酌設衛生陳列所

特別市普通市及省會所在之縣分衛生經費充裕及辦理衛生展覽會成績優良者均得籌設衛生陳列所一所所內陳列關於衛生醫藥之圖書雜誌報紙標語圖表標本模型等除例假外每日開放任人隨便閱覽做圖書館例以星期一作

爲例假星期日照常開放指導員數人指導觀衆說明內容或爲簡單之講演如經費較多設備完全並可每晚映演衛生電影幻燈不取費或酌收廉價此項陳列所之設備指導應由當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就地聘請醫藥衛生專家協助指導

六、組織學生講演隊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聯合當地高級小學以上之各學校組織衛生講演隊設隊長先期加以相當訓練規定適當講題及講演材料分爲若干組每組設組長畫定各組講演區域遊行講演按季節或每月一次舉行凡訓練講演均利用星期假月爲之不得妨礙學校課程其講演材料由主管機關撰擬印發講演時並可同時散發刊物隊員純盡義務但得酌給車資贈品

七、分設衛生講演場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於城市適當地點設立衛生講演所或於公共娛樂場所或民衆集合場所及各通俗講演所或閱覽書報所等處派員講演衛生要義並解釋各項衛生章則所定講題須切合實用或從反而引證事實以資警惕此項講演材料除參考衛生部頒行之刊物外應請就地醫藥衛生專家担任撰擬採集

八、推廣衛生電影

各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衛生電影片及幻燈應特別設法推廣演映或於各營業電影場中加映注重衛生之各項標語如果經費充裕並應設法自行攝製宣傳衛生電影片及幻燈影片免費映演任人觀覽

九、發行衛生刊物

由主辦衛生行政機關編輯衛生書報或畫報及小冊子等以便張貼布告專欄及陳設於展覽會陳列所之用并須廉價發行以期推廣此種刊用應注意當地事實及改正民間不衛生習慣用白話或用圖畫表示務使盡人皆知易於普及辦理以上九事應共同注意之要點有四(一)須簡要明顯使易接收(二)須滑稽有趣引人入勝(三)須偏重反式以資警惕(四)須指示方法使易做行

訓令各縣局奉衛生部令發痘傳習所章程等件仰一體遵行由三月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訓令第四〇號內開為飭遵事查本部前以天花流行為害甚烈規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全國實施種痘以資防範而重民命業將規定日期及應行注意之點五款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由本部製定天花種痘小冊及宣傳圖畫並種痘傳習所章程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下列各項分別辦理(一)約計該管區內人口數目應需種痘人員若干斟酌設立種痘傳習所若干處按照頒發章程招生訓練以養成此項人才俾資應用(二)將頒發之天花與種痘小冊照式仿印多份並加編淺近說明轉發所屬各處廣為宣傳務令家喻戶曉冀收政出民從之效(三)人民程度不齊識字者少僅賴文字宣傳恐難盡知應將頒發之圖畫防印多份并另製最易驚人醒目之畫片遍貼通衢使見者驚心收效自大(四)由各該管衛生行政機關領導組織臨時宣傳隊作大規模之宣傳運動以促民衆之注意以上四項事關維護人民生命應即切實遵行勿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發種痘傳習所章程二百八十份天花與種痘小冊圖畫另郵奉此除通令外合亟檢發原章程一份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 種痘傳習所章程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籌設醫院或診療所仰遵辦具報以憑彙轉由 三月十六日

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五十二號訓令內開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各市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中關於醫療救濟一項有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公立醫院及診療所之規定良以醫院診療所為治療疾病所必須就目前狀況言我國僅沿海各省及較為繁盛之城市設有醫院而內地及邊遠地方幾於絕無僅有人民一遇疾病或為庸醫所誤或坐以待斃偶有時疫流行死亡即行接踵此我國人口不見增多之一大原因現值衛生事業積極進行之際各地方醫院診療所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所有各特別市及各普通市之市立醫院及診療所固應及早設立而各省所屬各縣亦應籌相當經費延聘正式學校畢業之合格醫師籌設一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以便醫療病症預防癘疫至經費一項應就各該地方原有公產公款內酌量籌撥如有私人團體自願措資籌設者亦應酌予補助或將公地公屋廉價讓與以資提倡至於各省縣如有已經成立之官立或私立醫院並應積極整頓以符議案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復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通令各縣抄發衛生部令頒屠宰場調查表仰查填具報由 四月一日

案奉

衛生部第七四號訓令內開查牛羊豬等肉類為常需要之食品其皮毛腸等又為吾國出口貨之大宗唯所有肉類與其皮毛腸等能否合於衛生全視屠宰場之設備是否完善茲由本部制定屠宰場調查表格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二份仰查照將此表重印分飭所屬按照表式所列各項分別調查詳細填明彙寄來部并仰將該省現有屠宰場之總數先行報部以備查考

此令等因附發屠宰場調查表格式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印表式令發該局縣長仰即遵照分別調查詳細填明剋期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并仰先將該局轄境屠宰場總數迅速具復以憑轉報其向無屠宰場地方亦應專文聲復查核案關部令飭辦要件萬勿稍涉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屠宰場調查表格式一份

屠宰場調查表

地名				
場名				
檢查員姓名及履歷				
私立或公立				
公立屠宰場經費由何機關負擔				
是否依照衛生部頒布之規則辦理				
每日屠宰若干頭	牛	羊	豬	其他牲畜
每頭征收屠宰費若干	牛	羊	豬	其他牲畜
如何處置有病牲畜及有病肉類				
備考				

案奉
通令各縣局頒發衛生部施政綱領仰飭屬知照由 四月二日

衛生部第七二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經擬定衛生部施政綱領提交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檢發一份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衛生部施政綱領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縣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衛生部施政綱領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抄發衛生部令頒衛生要覽仰認真照辦由 四月六日

案奉

衛生部第七六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為喚起民衆對於公衆衛生及個人衛生加以注意力求改善起見頒發衛生十二要十三種令仰仿印分發張貼在案茲更略加修正添加礦場衛生十二要附刊 總理遺訓新舊衛生標語衛生唱歌滅蠅法滅蚊法等彙集成冊名爲衛生要覽列舉事項或防印單頁分發張貼或酌編布告或派員講演以廣宣傳尤須按照規定事項督飭認真照辦用期實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衛生要覽令仰該廳查照並轉發所屬市縣查照辦理此令計發衛生要覽一四四冊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要覽令發該縣局長仰即遵照仿印轉發各機關團體俾令人各傳觀並隨時講演一面查照要覽內所列事項或仿印單頁或酌編布告分別張貼及令宜講所隨處講演以廣宣傳並督飭認真照辦用期實效切切此令

計發衛生要覽一冊（單行）

訓令各縣局奉衛生部令頒助產士考試條例仰遵照由 四月六日

案奉

衛生部第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助產士條例公佈後具有該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業已陸續呈部領證在案惟在私立產科學校產科講習所修業年餘或在該條例公佈前曾執行助產業務雖滿二年而其資格均不合助產士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自應聽候考試確定資格茲特由本部制定助產士考試規則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助產士考試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規則令發該局長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助產士考試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局奉衛生部令頒發衛生常識仰酌編佈告或派員宣講由 四月十五日

案奉

衛生部第二零號訓令內開查我國人民對於衛生智識甚屬幼稚若不努力宣傳儘量灌輸難收政出民從之效茲由本部編就衛生常識一書隨令頒發應即查照書中論列事項或酌編佈告或派員講演並由各主管機關重印轉發各縣市一體遵行以廣宣傳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計發衛生常識四冊等因奉此除先行呈覆外合亟照印原書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迅按書中論列事項如關於肺癆瘡疾及掃除污物採用成藥種痘滅蚊滅蠅併預防兒童白喉預防急性胃腸傳染病等均分別編成佈告廣為張貼一面將奉發原書轉行宣講機關或派員隨時講演以廣宣傳並將遵辦情形剋期具報以憑核轉事關衛生要政且為部分飭辦事件務宜迅速遵辦具覆勿稍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衛生常識一冊(載附錄欄)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造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仰即填送呈候彙轉由 四月十七日

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九十號訓令內開為令催事案查調查各省市醫藥救濟事業一案前經本部印發表格分別咨令轉飭調查限期具報在案惟時隔許久迄尙未據該廳具報到部合行令催限於文到即日通飭所屬迅即填報備查毋再剴延為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衛生部令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業經本廳印發表式令飭依限填報在案近查各縣陸續送到表式者已有八十餘縣迄未呈復者仍復不少且送到表式各縣其表多祇一份不敷存轉奉令前因合再通令各縣凡已送到表式者仍於奉文三日內照案補送一份以資存轉其並未列表呈復各縣務於奉文三日內按照前發表式查明填送兩份勿再延誤為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嚴禁各地廟宇施給仙丹神方仰遵照由 四月二十三日

案奉

衛生部第一百號訓令內開查各地廟宇常有施給仙丹藥籤神方以及乩方治病等事在昔民智未啟迷信神權以為此種仙方係由仙佛所賜視為一種治病良劑以致每年枉死者不可以數計現值科學昌明文化日進自不容再有此種迷信情事亟應嚴行禁絕以杜害源而重民命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將各地廟宇中施給仙丹藥籤神方扶乩治病等事一律禁止以杜危害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局長即便遵照廣為佈告一面督飭警察認真查禁以重民命此令

通令各縣抄發管理醫院規則仰遵照由 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衛生

衛生部訓令第一零六號內開爲令行事查我國醫院日見增多本部爲便于管理起見特照各國先例參酌國內情形擬訂管理醫院規則草案二十八條業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八九三號指令開呈暨規則均悉所擬大致尙妥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佈可也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令
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管理醫院規則一份奉此合亟照抄原
件令仰該縣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管理醫院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禮 俗

通令各縣局 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仰知照由三月一日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八九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一七九二號內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 總理奉安典禮與舉行日期前經明令公佈茲以迎機大道一時不能全部完工由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陳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經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

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並准錄案函送到府自應照辦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並通令外合亟錄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視察員詳查各縣長對於辦理放足有無專恃查罰情事據實具報由

三月五日

尙書有曰金作贖刑蓋罰金乃刑之一種故應科罰之罪名及科罰之金數刑律均有規定司法人員依律判案非有法條根據

不敢輕施自近日人情狡玩對於行政官府飭辦之事或屢飭不辦應戒之事或屢戒不改官府遂亦以司法罰金救濟行政之窮此乃不得已之辦法並非藉以籌款也乃行政人員不明此旨往往任意濫罰且不問其應辦之事已否遵辦應改之事已否照改大率以處罰結案是無論罰款作何用途有無營私分肥情事然使人民視官府祇知要錢有錢即無事不了寔足啓玩法抗令之心流弊已不可勝言即如婦女纏足爲吾國數千年陋俗人民積習相沿係因知識短淺不明利害不能自拔流俗之故禁止之法應先之以講演宣傳使曉然於纏足之害繼之以勸導引誘使不以放足爲恥

內政部頒定條例本應補訂辦法分期辦理意至深也至於解放期滿後之查罰不過擇其玩抗者懲一儆百如在婦女本身方以放足爲恥辱以不肯放足爲顧全臉面而官府已一概處罰則不教而誅徒招反感縱使不生枝節其收效亦未易言近聞某縣呈送放足罰款清冊處罰至三百餘戶罰款至千數百元是直以檢查放足爲籌款之具尙復成何政體一縣如是他縣亦難保不然除分令各該縣長對於放足一事注重講演勸導不得專恃查罰外合亟令仰該視察員挨縣查明各該縣長辦理放足如有專恃查罰者即便據寔具報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定於四月十二日實行植樹典禮仰遵辦由三月七日

本年三月二日奉

省政府一六六六號訓令內開查本府前准

農礦部咨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全國統一後第一次舉行植樹典禮之期復恭值 總理奉安良辰請飭屬分別切寔植樹等因並准咨以奉

國府訓令舊歷清明植樹節改爲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等因擬定條例除呈院備案並公布分行外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准此節經分令遵照並咨復各在案查河北氣候較寒三月中旬猶未和暖倘於此時實行植樹難望全活茲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令遵照

國府規定如期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並定於四月十二日實行植樹以崇典禮而重林務除咨農礦部備案並通令各廳縣外合行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分別舉行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摧毀偶像當先注意保存古物由四月十日

本年四月八日奉

省政府第二四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近年各省各市摧毀偶像之事時有所聞意在破除迷信本會極所贊同惟查我國古代所建築之廟宇及名人所雕塑之偶像往往存在於窮鄉僻壤或人所不經意之殘破古寺中如近年發見蘇省唐時楊惠之塑像即其明證也此等無價寶物一經摧毀不可復得文化損失寧可數計本會之所切望者摧毀偶像事固可行摧毀之先允宜別擇凡古代之建築物其簷角椽柱彩畫與近代迥不相同凡名人之所塑像其容態衣褶亦與俗工所為者顯有分別苟能精密審查不難辯明涇渭力圖保存實在當事至於無歷史價值之偶像雖不妨摧毀而當摧毀之際務期注意其腹部中有無藏物因偶像腹中往往藏有塑造時代之古錢幣鈔幣（宋金元明清均有）歷書佛經（寫本或刻本）等物此等物品具有歷史美術上研究之價值均足為考古學上重要材料應請於毀像後加意保存藉供考古學者之參考並希於發見上列各項物品時隨時報告本會以便審定相應函達轉知縣市黨部一體查照辦理至緝公誼等因

准此除函復並抄原件轉函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局 總理奉安前後全國應下半旗三天仰遵照由 四月十七日

本年四月十五日奉

省政府二五四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頃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開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等因特電奉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令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通令各縣局頒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仰遵照由 四月二十六日

案奉

教育 部訓令開為令行事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有影片內容必須經過審查庶免於社會風化有所妨害前曾由內政部頒布檢查電影片規則通行遵照現以前頒規則不盡適用應即廢止另經會同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除會呈備案並分別公布咨令外合亟檢同規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計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合亟抄發規則仰該局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局頒發服制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四月三十日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八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號令開查服制條例現經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服制條例一件附圖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服制條例暨圖樣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服制條例一件附圖(載法規欄)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廩 禮俗



救濟

訓令視察員

陳錫時
孫錫章

調查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辦理情形由

三月二日

案查河北省第一救濟院係就

京兆養濟院基址改保定舊有之育嬰堂全節堂養病堂棲流所養濟院普濟堂恤養會等慈善機關合

組並遵

照救濟院規則第二條分別成立

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殘廢婦女教養

等

三所復經該院院長

曹殿林

樊景濂擬具整頓辦法並選任各所主

任呈報各在案惟該院辦理成績若何內部如何組織各所收養老幼貧民若干經費情形若何是否遵照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條例辦理及院內一切詳細情形本廳急待考核合行令委該視察員即便親赴該院遵照以上指示各項切實調查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訓令舊大名道屬各縣縣長據沙河縣代電災民過境情形仰各設法就地安插

勿任失所重滋流弊由

三月十四日

案據沙河縣長張宗英代電稱頃據公安局及地方人民報告大名等縣因連年災歉人民無法維持生活紛紛出外營生男丁壯者出外受苦女丁老者帶其少女赴鄰封售賣人口暫為度日每日有經過職轄境往他縣者有來沙投奔親屬者為數極夥除令公安局派警和平勸令出境並布告各村不准住留外謹電奉聞等情據此除指令代電悉查各縣災民均應就地設法安插不准任令出境歷經前省公署通令有案仰候據情分令大名各縣仍遵歷年辦法辦理此令印發並分令外查近年各縣情

形同一困苦所有災民均應就地設法安插一經出境必至流離其有由縣發給護照俾令出外就食者係屬以鄰為壑之計尤為稅政輕則到處特符滋擾重則釀成遍地匪患合亟令仰該縣轄境內如有災民務須設法安插為要此令

通令各局縣奉內政部令知文武官吏扣俸賑災實施辦法仰遵照由 三月十五日

本年三月十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三號訓令內開查文武官吏捐俸助賑分四個月勻扣辦法業經奉令通行遵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〇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呈為奉令文武官吏捐俸賑災自應遵辦惟查各職員中有由二月份到差者對於此項賑災捐款應否一律認繳以及數目辦法應否悉遵令開各級規定即於二月份起扣至五月份止照令開各級規定減繳四分之一其以後三月四月到差者再按比例遞減均以扣至四月份止為限又查各職員每月繳納所得捐亦應由俸給項下扣解此項賑災捐款是否先將所得捐扣除祇繳所餘俸給之實數以上兩端本院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又據文官長簽稱以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自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二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若薪俸恰在二百元究竟應捐百分之二十抑應捐半月又薪俸恰在四百元是否捐半數抑捐一月應請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各等情前來當經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扣薪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俸實施辦法凡月俸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二十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捐月俸半月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月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依其所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依此規定分行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同日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抄發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三月廿三日

本年三月十六日奉

省政府第一九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令開查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抄發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印原條例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保護各地紅十字會仰遵照由三月卅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公函以據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稱據敵會安國縣分會報告該縣黨部謂紅會為迷信為帝國主義應即消滅並將紅會地址收歸黨部云云查紅會宗旨為博愛恤兵無國家種族之區別世界各國無不力予保護未聞少加摧殘今安國縣既發生此種事實難保他處不相效尤請通令各省民政廳縣政府出示保護等情飭即查明制止並飭屬妥為保護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訓令安國縣遵照辦理外合行登報令仰各該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設法消弭蝗患由四月三日

案據大城縣長張仁益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縣建設局長楊蔚林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去歲飛蝗徧野河北全省到處成災皆緣十六年秋蝗遺孽春蟪養成春行孽生釀爲鉅患去秋飛蝗尤夥遺孽必多若不設法預防蝗害更不堪設想去冬職局擬具捕殺蝗蛹三則呈蒙舒前縣長轉呈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登載省公報第一百一十四號通令各縣按時仿行在案其第一則酌定於春分節後由縣政府通告各村長依法進行現距春分節近理合具文呈請檢查公報製印通告數百份提前挨村公佈以策進行並懇據情轉呈廳憲訓示全省各屬一體照辦以涇害源寔爲公便等情據此除製印通告挨村公佈以策進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通令各縣一體仿行以防蝗患寔爲公便等情據此合亟登報通令一體查照仿行以弭蝗患此令

通令各縣抄發各種救濟災民辦法仰參酌辦理由四月十日

本年四月六日奉

省政府第二三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四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三一號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振務處處長趙戴文呈據山西省賑務會呈報辦理經過情形請迅撥賑款等情經提會審查所訂各項辦賑辦法甚屬妥善擬請通行各省照辦至請賑一節俟支配賑款時彙辦特抄送原件轉請核示一案奉

諭各項辦法既據審查妥善可行候交行政院分飭災情較重省區查照辦理等因除由政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並呈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災區參照辦理爲荷等因並抄呈一件公家放米各村自設粥廠辦法災村抵產貸款辦法災村自了辦法辦理急賑注

意事項各一件放米報告表式及貧民食粥底簿式各一紙到府除咨復外合行照抄各原件令發該廳仰即查照分行被災各縣分別參照辦理可也此令計抄呈一件抄件四份表二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各件令發該縣仰即查照並轉飭被災各村參酌辦理此令

計抄呈一件抄件四份表二紙

抄原呈

呈爲據情轉陳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屬處案據山西賑務會呈爲呈報本會辦理經過情形請予迅撥賑款事竊查屬會自上年十二月成立後業將成立日期及本會調查災情狀況先後電呈在案茲爲從速實施賑濟起見經屬會常會決議已令飭被災重要縣分先期成立賑務分會籌辦急賑其被災較輕縣分經屬會派員調查後再行成立所有賑災辦法指定放粥平糶工賑等三項對於第一項辦法已分派委員到縣會同縣長及賑務分會擇定相當地點分設粥廠令由村長副報知確實不能自了之極貧賑民到廠食粥不准携離廠外但遇老弱殘廢及有疾病者另定通融辦法俾免饑困對於第二項辦法分設省南省北兩平糶局請由省政府各先借洋五萬元以備購糧之用並由屬會函請公正廉明人員經理其事對於第三項辦法已擬有工賑計劃案俟撥到多數賑款時即行着手辦理此外如公家放米各村自設粥廠辦法（附粥廠報告表及食賑底簿）灾村抵產貸款辦法灾村自了辦法辦理急賑注意事項各辦法均經由屬會決議擬定發交調查員携往被災各縣確實遵辦茲將訂定各辦法隨文附呈用備鈞閱惟所慮者現雖依照辦法積極進行而所需賑款除本省政府已籌撥十萬元外急需大宗款項尙無着落擬請鈞會准予迅撥多數賑款俾獲早日散施災黎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當經提出賑款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審查各項辦法甚屬妥善擬通行各省照辦以期裨益災民至請欸一節俟支配賑款時彙

案核辦所有該會所陳各項辦法可否通行各省照辦之處理合抄同原件據情轉陳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抄呈公家放米各村自設粥廠辦法 附粥廠報告表及食粥底簿一份 災村抵產貸款辦法一份 災村自
丁辦法一份 辦理急賑注意事項一份

國民政府賑務處處長趙戴文

公家放米各村自設粥廠辦法

- 一、各縣應責成各街村長副將本村極貧人口查明報縣政府及縣賑務分會派員復查冊式另定之
- 二、復查確實由縣政府及縣賑務分會定期按口發米交由村中自設粥廠實行放粥所需柴炭器具均歸村中自備
- 三、放米量數老壯每日每人三合幼童每日每人一合半
- 四、各村粥廠均附設於村公所由街村長副閭隣長負責辦理
- 五、各村粥廠應備貧民食粥底簿每日按老壯幼口數估米煮粥早晚發兩次並於食過者名下每次註明食訖字樣簿式
附後
- 六、極貧人口須親到廠內食粥但年老有病不能到廠者得領回食用
- 七、各村粥廠每十日應將放粥情形報告區公所一次轉縣政府及縣賑務分會報告表式附後
- 八、各村辦理放粥人員如有循情舞弊經查覺或由人民告發屬實者從嚴懲辦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賑務會修正之

縣		區		村放粥報告表		年		月		日		報告者	
口食		總粥		數人		老壯		口數		幼童		口數	
用米		總數		備		考							

縣		區		村貧民食粥底簿		年		月		日起									
姓		名		口別		老壯		幼		食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第十日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粥		次		數															

災村抵產貸款辦法

一、凡村中殷實之家或在商號執事能週轉者由縣區指定担任貸款大村二三元小村一二千元辦理本村抵產貸款

事宜

- 二、如有因現款困難情願貸糧者應按平糶糧作價以貸款論
- 三、辦理抵產應由村長招集村民推舉公正廉明者數人經理前項經理人純盡義務
- 四、經理人姓名及担任貸款者姓名暨貸款數目均須宣布村公所並報縣政府及縣賑務分會以備查考
- 五、此項貸款係為救濟有產無糧之家若不能自活又無產抵押者即歸急賑範圍
- 六、此項貸款應按各該戶口多寡每月需糧若干核實出貨若藉此營業或有貪利輕而使用者即有產抵押仍不允許
- 七、貧民借款時應將所有房屋田地按最低價格作抵押並於借券內註明所借數目經理人均須署名簽字
- 八、前項借款利息至多不得過一分五厘
- 九、到期如不歸還准由經理人將抵押產業拍賣以資清結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賑務會修改之

災村自了辦法

- 一、災村自了係本村公私財力之有餘救濟本村貧民食料之不足救濟範圍以本村極貧人口為限
- 二、村中辦理急賑人員除村長副閭鄰長外由縣長會同縣賑務分會指定該村急公好義者三人至五人共同負責辦理
- 三、辦理急賑本村有社會義倉者儘先開倉散放如倉儲不足或原無倉谷應向殷實戶家勸捐或借助若村中寺廟有存糧存款亦得提前借用

- 四、村閭鄰長應將村中極貧人口查明連同富戶捐款借款分別報縣政府及縣賑務分會備查此項極貧人口以無產無業及現無生活不能自了者為限
- 五、凡富戶所借出之糧應按平糶價作錢以備將來照錢數償還
- 六、富戶借款俟年豐谷熟三個月內應由縣長及全村負責照原數措還
- 七、村中富戶慷慨捐助在十元以上者或借款在百元以上者由縣呈請特予獎勵用示優異
- 八、各村收到捐款或借款均應買糧放粥不得放錢
- 九、各日放粥時間由各村自行酌定但須報縣政府及縣賑務分會備查
- 十、各村極貧人口每人發給食粥憑證一紙食粥時須親持憑證呈驗此項憑証由村自製
- 十一、本村城堡及公共道路橋樑或私人家宅田園有修理之處應雇貧民設法興築既可免災黎之凍餒復可收工程之效果
- 十二、各村每月應將食粥人數量數及經過大概情形列表報由縣賑務分會彙轉省賑務會查核表式由省賑務會印發
- 十三、村中如有客籍遊民確無正當職業者應資遣出境免滋紛擾
- 十四、辦賑人員均係義務職俟完竣時由縣呈請給獎以資表揚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賑務會修正之

辦理急賑注意事項

- 一、辦理急賑之目的以目前確無食糧非賑濟不能自活者為準調查員應將此項剴切說明

二、此次辦理急賑採用兩種救濟辦法一為各村自了一為公家放米各村自設粥廠實行放粥應斟酌各村村情施行何法為宜並將此種辦法內容詳細說明務使村民了解

三、調查各村所報之極貧口數是否實在有無遺漏及冒濫情弊

四、調查各村所領借之糧是否按照規定數目實行放粥急賑人員有無中飽尅扣情事

五、發放急賑以本村極貧人口為限甲村之人不得到乙村食粥

六、土豪地痞如有脅迫辦賑人員顛倒事實希圖取利者應立時制止並送縣嚴懲

七、村人急賑因情面攸關每多重情輕法易生浮濫之弊調查員應注意解除辦賑人員之困難則諸事易於推行

八、辦賑手續如於本辦法不合或有不切事實之處應立時糾正

九、應行查得情形隨時報告省賑務會以備查核

訓令河北省第一救濟院據視察員查報該院辦理情形該院長等辦理認真應

予嘉獎仰仍積極整頓注重體育衛生由 四月二十六日

據本廳視察員陳錫麟函報該院內部設置大致粗備工作亦甚切實平民學校成績甚佳園藝音樂兩科均有可觀並辦理方法與部頒救濟院規則各條亦無不合等情據此查函稱該院辦理情形及一切工作均甚切實足徵該院長辦理認真督率有方主任及教員教授得法勤於職務均堪嘉獎仰即傳令知照惟嗣後院內一切工作凡已具成效者固應繼續辦理其尙欠切實者應即積極整頓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再據稱該院貧民精神欠振自保口糧不甚充裕所致應即設法加增以重體育而保健全此令

土地

呈省政府遵飭查復關於田主佃戶承賃及繳租習慣本省各地情形不同分別

錄請鑒核由 三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鈞府第一七八八號訓令奉

立法院令開蒐集關於起草土地法規之材料令照表開各項詳細列表報告等因飭應就主管範圍按照表列各項從速分別詳細查復以憑轉呈等因奉此遵即詳譯表中所列各項核其性質屬於財政廳主管範圍以內者實居多數其第二項整理土地各事本省尙未訂有何項章程茲謹就職廳所知田主與佃戶間關於承賃及繳租各地習慣不同之處分別列單錄呈鈞府鑒核辦理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各地田主佃戶承賃及繳租習慣單一紙

謹將本省各地田主與佃戶間關於承賃及繳租之習慣分別繕單錄呈鑒核

計開

一 關於租種時各地承賃及繳租之習慣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積 土地

由地主租戶雙方同意地主出地租戶出工凡完納糧差由地主負擔凡牲畜籽種肥料由租戶自備其契約無論書面及口頭多係逐年續訂所繳租額多係預定或錢或糧或有定額先期繳納或無定額秋後按中稔量十成之幾繳納均於雙方結合時訂明所納額大約均不過十分之四

二 關於佃種時各地承賃及繳租之習慣計分三項

甲 由地主招佃戶到家給地若干畝佃戶祇出人工至一切糧差牲畜籽種肥料均由地主負擔按收穫量由地主分給佃戶糧石十分之三或二此類結合率以一年為限

乙 由地主交給鄉族人附近地若干畝除糧差由地主負擔外其一切籽種肥料牲畜人工均由承種人自備按收穫量由承種人給地主十分之四或五此類結合亦以一年為限

丙 地主在他縣或他村有莊田若干畝就地招佃除糧差由地主負擔外其一切籽種肥料牲畜人工均由佃戶自備按收穫量由佃戶分給地主十分之三或二此項佃戶額皆多年相沿不輕更易

咨復財政廳申明本廳對於安新縣請示八項旗租及雜租一案前後主張原委
並抄送省政府寒電請察核辦理由 三月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以准敝廳咨奉

省政府令核復安新縣長兼官產局長請示八項旗雜租地是否在各處分之列一案囑將省政府寒電通飭清理辦法暨關於清理旗產官產事宜新訂章程則照抄轉咨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關於清理官產旗產敝廳併未奉

省府發有何項章則即上年府發寒電通飭清理官產辦法亦未奉行知到應惟此項寒電原由敝廳擬稿經省府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原稿拍發嗣各縣奉到此電亦多照錄請示是以敝廳核辦官產各案大率根據此電至安新縣請示處分八項旗租一案前據分呈到廳當查寒電辦法第四項祇言官荒黑地完全省有不在官產總處清理範圍旗圍地歸官產委員會處理等語於八項旗租地漏未指明當時誤以為旗圍與旗租相類似應歸官產委員會處理遂指令由縣呈報官產總處核示嗣奉省政府第八六一號訓令飭核議此項地畝是否與官荒一併留為省有詳釋省令意旨復考查八項旗租地之原委是以敝廳前咨有復查云云蓋以狹意解釋旗圍旗產等字確乎不能包八項旗租地在內此敝廳前後主張之不同准咨前因相應照抄省府寒電咨送

貴廳查核辦理此咨

財政廳

計咨送照抄省府通飭清理官產辦法寒代電稿一件

附抄省政府關於官產辦法寒代電稿一紙

各縣縣長覽本省各縣官產清理事宜前於八月皓日曾經電飭在未奉本政府命令公布辦法以前一律停止處分在案嗣與官產總處迭次籌商現議定辦法四條(一)處分官產款項中央與河北地方各得五成(二)就各縣官產情形分爲三等大縣由官產總處委派局長以各縣縣長爲副局長中縣以各縣縣長爲局長由官產總處另委副局長小縣由各縣縣長負全責處理官產總處不另派人大中小縣分另抄附後(三)由河北省政府推定孫奐崙李鴻文潘厚冲段其樹四人參加官產總處委員(四)官荒黑地完全省有不在官產總處清理範圍旗圍地歸官產委員會處理但無論官產旗產凡人民前曾

繳併留置取有證據者一律認為有效不得再行處分以上辦法既經議定合計電飭各該縣長即於奉電日將停止處分命令取消會同官產總處所派人員繼續妥慎處理并須特別注意此後清理官產係專為確定人民產權並非如軍閥時代專為籌集款項起見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河北省政府印

計開

大縣

大興 宛平 天津 清苑 河間

中縣

良鄉 永清 香河 三河 涿縣 通縣 薊縣 寶坻 密雲 房山 昌平 武清 滄縣 鹽山 交河 寧津
景縣 南皮 遵化 玉田 文安 大城 豐潤 寧河 滿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容城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國 高陽 易縣 涞水 定縣 盧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縣 樂亭 臨榆

小縣

大名 獻縣 阜城 正定 獲鹿 堯山 吳橋 新鎮 唐縣 博野 望都 安新 固安 安次 霸縣 平谷
順義

代電東鹿縣詳查官產局拍賣訓導署舊址情形酌量辦理由 三月三十日

東鹿縣金縣長寬敬代電悉查教諭訓導係前清掌管教育文化之官吏孔子為文人所宗其孔廟事宜責成教諭訓導管理此官既裁其衙署舊址核其性質應屬官產並非孔廟財產惟其地址距孔廟遠近各縣不同其距孔廟較遠者可置勿論其距孔

廟甚近者則因建築衙署之時無適宜之地即就孔廟之隙地建築衙署其地址均緊靠孔廟側近或與廟墻毗連如除去衙署一部孔廟地基即殘缺不完則應在保存之列不應拍賣該縣訓導署舊址其地點若何現經官產局賣出其買賣手續已否辦結買主對於此地需要情形若何仰即詳察事實酌量辦理民政廳孫世印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調查各縣辦理官產情形具報備核由 三月十一日

案查現在清理官產事宜前經

省政府與官產總處商定辦法凡人民曾經繳價留置執有照契者一律認為有效及旗產早經變為民產者均不得再行處分會經通電各縣遵照在案乃近日迭據滄縣涇水寧河等縣人民以各該縣強指民產為官產並傳案押人等情具摺到廳其他各縣亦難保無此等情事究竟各縣辦理官產事宜情形如何合亟令仰該視察員於視察縣政之便將各縣辦理官產情形詳局長副局長能否和衷共濟總處所派之員(即副局長)是否常川駐局為人如何局內職員是否稱職人民對之感情如何又清室私產處是否派有專員辦理私產情形如何人民對於處分官產私產各事有何論調仰一並詳細調查具實專函報廳以憑核辦此令

通令各縣保留地方公產由 三月二十日

本年三月十五日奉

省政府第一八六九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土字第六十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以奉

院長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報辦理河北永清縣初級小學校學田一案並戴委員傳賢在席提議五項辦法一併交院核辦一件奉諭分交各主管部妥辦具復其第五項辦法交由內政部辦理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

按中央政治會議原函戴委員所提第五項係保護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事項查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如河岸地及湖澤池沼等對於護岸護堤及含蓄漲水關係河流安危至為重大近年以來各省因處理官產對於岸地公產及湖澤池沼多有放傾圍墾情事一旦洪流氾漲水無所容發生災害殊為可慮自應由本部飭令建設廳將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池沼確實測定劃歸水利機關負責保管除函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二紙咨請查照並飭知所屬辦理官產各局所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宣防等因附抄原件二紙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二紙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詳讀抄件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張主席繼及戴委員傳賢所主張保護學田保護倉產保護森林保護與水利有關之公產各項固為辦理官產人員所應遵守然戴委員提議之第一項改革以賣產為目的之官產處尤為扼要之言各縣官產局辦理不善大致皆因以賣產為目的之故尤應本此意旨力求手續之改良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二紙令仰該縣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件二紙

抄原函

逕啟者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稱據河北省永清縣初級小學校校長朱其燦等代電稱教育基金學款不准動挪迭奉明文在案乃近有嗜利奸民胆敢將租種各校向縣內官產處繳價留置倘不嚴加制止必致銷售殆盡請速頒明令飭縣將已賣學田迅令收回未賣者永遠保護等情經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交河北省政府飭屬查照收回並加以保護一面函知河北官產處對於請求留置學田者嚴厲批駁再另案建議中央凡關於類似學田之地方公產應由地方政府主持未便由各官產局所處分以明系統等語在案查各項學田實為普及教育之基金現該縣既發生處分學田情事他慮恐亦難免擬請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會商保留辦法通行各省遵照是否有當請核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討

論僉謂保障教育基金通令禁止變賣學田及其他原有教育款產實爲目前要政同時並准戴委員傳賢在席提議(一)改革賣產爲目的之官產處(二)保護學田及其他原有之教育基金等(三)各縣倉產及校場不得變賣已變賣者原價贖回(四)保護森林(五)保護與水利有關之公產請連同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請案一併交行政院核辦當經決議交行政院核辦除函復北平臨時分會外相應錄案併略細討論情形檢附北平臨時分會原呈抄件函達請煩核辦見復爲荷此致行政院

附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抄件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八，一，三十一。

抄原呈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建議書

呈爲建議事案據河北省永清縣初級小學校校長朱其偉等代電稱國家命脈在教育教育命脈在基金學款不准動挪迭奉明文即暴飲如奉系學田特准保留列爲條例況值革命告捷日月重光維持教育更爲開宗明義之第一查清官產處頒行條例第四條所載關係文化古跡慈善基金特准保留已通行在案是不啻昭然若揭乃現查有嗜利奸民租種各校學田竟胆敢向縣內官產處繳價留置司其事者貪一時之小利昧治國大本亦竟顯違法令收價出售倘不嚴加制止必致銷售殆盡遙遙後顧其患靡窮爲此合詞陳請速頒明令飭縣將已賣學田迅令收回未賣者永遠保護以重國本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提出報告比決議交河北省政府飭屬查照收回並加以保護一面函知河北官產總處對於請求保留置學田者嚴厲批駁再另案建議中央凡關於種似學田之地方公產應由地方政府主持未便由各官產局所處分以明系統等因覆查普及教育乃實行民治之權輿而各項學田實普及教育之基金現該縣既發生處分學田情事他處恐亦難免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牘 土地

事關國脈未便忽視除分函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轉飭財教兩部會商保留辦法通行各省政府遵照教育前途實利賴之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主席委員張繼

十八，一，十七

通令各縣清理官產事務宜恪盡職責妥慎處理由 三月二十三日

查清理官產事宜其最要之道即在辨別官私官私之界限既明進行之標準已定循是着手自無擾累可言又況特標其名曰官產既明示不與私產混淆特定其責曰清理更不容肆意侵占範圍職責本極分明前因各該縣長或專任局長或兼任局長副局長慮或稍涉依違不能盡清理之責會分函諄諄誥誡謂縣政府對於轄境人民有保護之責對於人民產業即應有參與之權雖職有兼任專任之分其握有清理官產之權則一並經反復聲明凡執有管業照契者一律認為有效不得再行處分遇有報告某處有官地者應先詳細調查不得含糊強認再三指示不憚煩瑣意各縣長當早瞭解斯旨為人民確定產權乃證以見聞適得其反近日如滄縣涿縣寧河涑水等縣咸因處置失宜致人民來廳呈控其他道路流傳之詞則更駭人聽聞非謂縣長與委員勾結假公營私即謂強指私產為官產懸價標賣濫混處理公私沸騰專任局長者縱無侵牟之心已有擾累之實兼任局長者縱未嘗與委員朋比已不免放棄職權情形雖有不同其不能恪盡職責則一是並未增國庫之收益已先奪人民之產權似此情形殊失此次清理官產之初意倘使各該縣長不知自愛果有藉清理官產思分肥攘利之心則挾縣政府之威權與屏弱小民爭產其擾累夫何可言國法尙存豈能容此舞弊殃民之貪吏為此再行誥誡務即遵照

省政府前次函電意旨認定範圍妥慎處理不可因任副局長而謂負責有人依違遷就不可因任局長而可肆意搜括不顧民生有契據者不可再令留置有報告者不可冒昧違行總期充分行使應盡之職權以清理真正之官產於國於民兩有裨益本廳長隨時考察如有辦理得當者自必優加獎勵其有含糊蒙混迹近擾民者亦定執法以繩不少寬假此令

訓令大興等七十縣縣長抄發關於官產事宜指令一件仰閱看備查由 四月四日

案查本廳關於官產事宜有指令滄縣文一件合行抄發原稿令仰該縣長閱看備查此令

附抄發指令一件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民字第一八四六號)

令滄縣縣長

呈復查明廖殿選等留置旗地始末情形應否進行處分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處分增一里民糧地畝一案昨又據民人高聘吾等具呈到廳復經令飭即日停止進行在案茲閱來呈所述增一里地畝始末情形與本省歷年旗地舊案及近日該縣各民人先後來呈均屬相符惟因該縣長不明旗產地性質以致所持理由及關於租權地權之解釋則殊屬誤謬之至查國內凡經墾熟有收益之地畝其統制權在國家其所有權則在業戶國家有統制權故按年征收糧賦業戶有所有權故各人享有收益前清入關之始優待勸戚准其自行圈佔地畝國家即以所收之糧賦與之而改名為租今業戶按年向旗人納租不再向國家納糧此封建時代采地之遺意即旗圈地名之所由來然國家所讓與旗人者祇係租權並未動搖業戶之地權且當時即定有永遠不准增租奪佃之條是於優待勸戚之中仍屬保護民人產權之意嗣後八旗王公有因案奪爵經國家收回者即來呈所述之另案一項有因旗人賣於人民或莊頭經國

家查出備價贖回者即三次四次奴典等項其他各項亦各有原因於是旗人所收之租又移回由國家征收惟各該地畝在各縣征糧冊籍開除已久無憑稽核遂另立糧簿此各縣糧簿中八項旗租地之所由來又因康乾之時國庫充足迭次輕減民地糧賦而向旗人納租之地未獲減輕及至國家收回仍照原租額征收遂較糧地額征特重此糧租輕重不等之原因然自收回以後雖仍名爲旗租地而業戶按年向國家納租其性質完全與民糧地無異總上述旗地沿革歷史國家與旗人始則讓與嗣又收回者祇係租權並未牽動業戶之地權民國之初旗人失業有旗地尙未交回者竟欲自賣其地近五年來軍閥籌款或獻策處分旗地而向種旗地之業戶其產權乃岌岌動搖來呈所錄民國二年前直隸民政長之批所謂旗民食租則可旗民賣產則不可者以其本無產權非謂產權屬之國家也所謂處此時代不妨稍予通融准其賣租先儘原佃商買賣租之後即爲升科者係謂旗人收租之權本應直接交還國家地權原在業戶本不應再令繳價買租姑念旗民困苦原佃按年繳租量數又特重於糧令一次出價若干買絕租權再爲升科納糧負擔遂輕一轉移間雙方均有利益此即所謂通融所謂從前變通旗民交產舊制與前直隸省議會所定清理八項旗租章程用意正同並非謂不准旗人賣地留待國家出賣也今觀高聘吾等來呈錄有該縣長與官產局會銜佈告內稱旗人所賣者不過租權之一部而產權仍屬國有此種產權必須經國家處分方能認爲確定等語此等佈告何怪該縣人民種旗地者奔走呼號現在清理官產辦法按照上年省政府寒電旗地原在處理之列但所謂處理者仍係處理國家與旗人未清之租權並非處分產權自有旗地至今幾三百年旗人所收者不過國家應收之租其地畝展轉推移不知歷若干業戶然每年有人耕種有人收穫其產權焉能無着所謂爲人民確定產權者係謂人民種旗地仍向旗人納租者經一次繳價若干升科納糧即與民糧地無異嗣後不至再有人認爲產權不確故不曰使人民收回產權而曰爲人民確定產權原電語意煞有斟酌豈得謂產權購自國家方爲確定

國家雖窮何至賣產人必犯罪方能科以刑律上沒收財產之條其有並未犯沒收財產之罪而國家可以處分其田產之理產權若必購自國家方為確定除承領官產者外其他民地何人執有國家之賣契且產權若屬之國家則築鐵路建工廠即佔用之可矣何必又發價購買民地乎來呈後半之解釋及該縣所出以佈告真所謂差之毫厘謬以千里者總之該縣若有旗園仍向旗人納租不向國家納糧之地自應尋找莊頭催長照章清理不能向糧冊中找地處分新舊增一里地均載在縣政府糧冊萬無按年向國家納糧而產權尙不確定者如其所執照契註載不明係從前辦理手續之誤應為補立契據以憑管業萬不能再行處分仰即遵照仍會同官產局佈告週知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公債

土地



附 載

訓令靜海縣長該縣處分張玉森罪刑一案仰速將卷宗呈送法院裁奪由

三月一日

迭載靜海縣民張虎臣呈以該縣處分伊父張玉森罪刑一案業經呈訴高等法院蒙批調卷核辦乃縣長至今仍未將全卷呈送法院有意久羈懇請嚴令急予呈送等情到廳查該案卷宗早經本廳於二月六日發還該縣並訓令迅呈法院在案事隔兼旬何以尙未遵辦該縣長是否有意延宕均屬不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將原案卷宗全數呈送法院以憑裁奪勿稍延宕仍報本廳備查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發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仰知照由

三月二日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行事案准鐵道部第三九五號咨開查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公用物料免費減費由各路裝運者日漸增多亟應設法補救業經本部擬訂收費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鑒核明令公布在案茲奉第四三九號令開該部所擬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實爲維持路款統一起見應准以部分公布施行仰即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照抄收費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抄收費辦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檢同照抄收費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收費辦法一份奉此合亟檢同收費辦法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收費辦法一份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二、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而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或印函者照普通運費現款按七五折收費

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二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調查各機關專用品屬於國貨或非國貨限文到十日內

詳細查報由三月十日

本年三月六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主旨在調查國貨設法提倡惟以社會積重難返且有實際上未能免除外貨致每年輸出金額為數頗鉅而無從知其確數因擬調查各機關每年用品之屬於國貨或外貨者各占若干俾有統計以資提倡而事改造爰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由會函請各部院會通令所屬機關各將專用品之屬於國貨或非國貨者詳細查報彙送本會等因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限文到十日內詳細查報呈復由該廳彙送本部再由部轉送該會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務須依限詳細查報以憑彙轉是為至要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令整頓學風仰一體知照由三月十八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五一四號函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全國底定以來注意建設首重教育雖展布有待而整理爲亟誠以樹人不獲萬事瓦弛革命大業或致中墜比者學校風潮迭起甚至離常突軌有妨治安設令長此不輯將必貽禍未艾著教育部嚴令教育行政機關督率各校注重嚴格訓練必致盡納軌範校紀如軍學生分父兄血汗之餘利受國家培養之深勞當思所冀者爲異日作社會之中心謀人羣之幸福前此軍閥攘權民不聊生青年爲革命犧牲類荒學業較量得失已爲有損今幸障礙已除武功粗畢青年責任惟在自成宜懷古人思不出位之戒遵總理努力學問之訓自此率循校則人勉厥志學校政務責之當局務弗仍習舊態行越軌教育行政機關於學生舉動亦宜加注意如有侵軼軌範即行糾正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裁制務使學風丕變蔚成良樸至教育經費爲教育生計所寄著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無得懸欠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附載



書表

書表

衛生部施政綱領

一·設置行政機關

- 一、促成省市縣衛生機關
- 二、規定衛生經費
- 三、訂定各省市縣衛生行政標準
- 四、協助地方衛生行政

二·訓練行政人員

- 一、派員研究衛生學術及考察衛生行政
- 二、訓練衛生行政主任人員
- 三、訓練衛生行政佐理人員

三·辦理醫藥行政

- 一、施行醫藥登記
- 二、促進科學醫術
- 三、推廣醫療機關

四·取締藥品飲食物

- 一、籌設化驗機關
- 二、釐訂檢驗標準

五·實施保健政策

- 一、舉辦婦嬰衛生
- 二、舉辦公共衛生會議
- 三、施行學校衛生
- 四、促進勞工衛生
- 五、辦理其他保健事業

六·倡辦健康保險

- 一、創制健康保險制度
- 二、倡辦健康保險機關

七·實行防疫檢疫

- 一、舉辦國際檢疫
- 二、施行國內防疫
- 三、檢驗牲畜疫病
- 四、織造血清疫苗

八·撲滅地方病

- 一、調查地方病之分布狀況
- 二、組織地方病撲滅團

九·舉辦衛生統計

- 一、釐定生命統計標準
- 二、分析各項生命統計
- 三、彙編各項特種衛生統計

十·宣傳公共衛生

- 一、預備宣傳材料
- 二、舉辦衛生展覽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施政綱領進行程序表

關 機 政 行 置 設		綱 領	
標 行 衛 市 各 訂 準 政 生 縣 省 定	經 衛 規 費 生 定	促 成 省 市 縣 衛	生 機 關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一、訂定各省市縣初步衛生行政實施方案 二、訂定各項衛生行政會議 三、分期召集衛生行政會議 四、統一各項衛生事務辦理手續 五、訂定衛生行政考成辦法	一、規定中央及地方衛生經費支出標準 二、籌撥專款舉辦重要衛生事項 三、規定各項衛生公債募集辦法	一、按照衛生行政系統大綱施行程序表成立衛生處及各市縣衛生局 二、同上二款 三、同上二款 四、同上二款	一、完成全國各省市縣衛生處及衛生局 二、同上二款
一、擴充各省市縣衛生行政 二、同上二款 三、同上三款 四、考察各省市縣衛生行政狀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 考 備 考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辦	員 人 政 行 練 訓			協 助 地 方 衛 生 行 政
	派 員 研 究 衛 生 學 術 及 考 察 衛 生 行 政	訓 練 衛 生 行 政 主 任 人 員	訓 練 衛 生 行 政 佐 理 人 員	
施 行 醫 藥 登 記	一、選派人員赴國外衛生學術及行政機關研究實習 二、定期選派衛生行政人員赴國外考察	一、籌設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 訓練各省市縣舉送人員	一、籌設助產學校 二、籌設衛生稽查訓練班 三、籌設衛生護士訓練班	一、審定區域及事項定期補助款項 二、選派專門人才分赴地方協辦特種事項
同上	同上	一、同上繼續訓練 二、籌設衛生學院	一、督促各省市設立助產學校 同上 三款繼續訓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選送各省市縣衛生行政人員輪流入衛生學院研究	同上	同上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取 締 藥 品 飲 食 物		理 醫 藥 行 政	
舉 辦 公 共 衛 生 看 護	舉 辦 婦 嬰 衛 生	釐 訂 檢 驗 標 準	籌 設 化 驗 機 關	推 廣 醫 療 機 關	促 進 科 學 醫 術
一、 規劃公共衛生看護制度 二、 擇定市區域試辦	一、 督促地方推廣新式助產 並改良舊式接生 二、 調查國內外保孕育嬰方法 督促地方推行	一、 編制藥典 二、 釐定水及飲料檢驗標準	一、 設立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 次第促成各省市衛生化驗機關	一、 規定公醫制度 二、 督促各省市縣籌設醫院及診所	一、 促進醫事教育養成多數 二、 獎勵各項藥品之製造及 研究 三、 指導及獎勵各項醫療用 品製造事業
推廣公共衛生看護	同上二款	同上二款增補推行	一、 擴充中央試驗所 二、 同上二款	一、 推行公醫制度 二、 同上二款 三、 協助地方籌設各項療養醫院及瘋人院	同上
繼續推廣	一、 普及新式助產並 取締舊式接生 二、 同上二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倡辦健康保險		實施保健政策		
倡辦健康保險機關	創制健康保險制度	辦理其他保健事業	促進勞工衛生	施行學校衛生
一、試辦健康保險	二、調查各國健康保險制度及擬訂健康保險暫行條例及辦法	一、調查各縣衛生工程設計 二、訂定各項建築物及城鄉建設之衛生標準 三、調查並核定各項公共處所之衛生設備 四、提倡國民體育	一、調查工廠礦廠及其他職業團體之勞工衛生狀況 二、選定職業團體試辦勞工衛生	一、編輯衛生課本 二、規定學校衛生應辦事項 三、籌設中小學校教育衛生講習會
三、籌設健康保險監督機關	同上	一、依照所訂標準督促地方推行 二、督促地方改善各項公共處所之衛生設備 三、同上 四、同上	同上 二、款繼續推行	同上 二、款增補推行
同上 三、款繼續推行	一、確立並推廣健康保險制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地滅撲	疫 檢 疫 防 行 實				
	况分方調 布病查 狀之地	疫血製 苗病造	疫 牲 檢 病 畜 驗	防 國 施 疫 內 行	檢 國 舉 疫 際 辦
	一、選定區域派員調查地方 二、研究傳染經路	一、推廣並取稀疫苗血清製	一、調查及防止牲畜疫病之 二、督促地方改良屠宰並廣 三、督促地方厲行預防狂犬 病	一、普通種痘 二、調查國內疫症流行狀況 三、派員指導地方實行防疫 四、考察各省市現有傳染病 醫院及防疫機關	一、調查現行海港檢疫狀況 二、次第建設海港航空車船 三、調查各國現行航空車船 四、調查國際傳染疫症之流 五、籌辦進出口食物牲畜及 其他貨物檢疫事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同上二款 二、次第建設航空車船檢疫 機關 三、辦理國際防疫聯絡事項 四、同上五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三款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另有計劃書	

生衛共公傳宣		計統生衛辦舉			病方	
展覽	舉辦	預防	各項特種衛生統計	各項生命統計	生命統計標準	滅病地方組織
一、搜集衛生展覽材料開會 二、協助地方定期舉行衛生展覽	一、編輯及頒行宣傳印刷品 二、製備模型及其他宣傳用品	一、釐訂各項特種衛生統計表式 二、分析各項特種衛生統計	一、彙集各項生命統計分析 二、分類編印頒行以供衛生行政參考	一、釐訂各項生命統計表式 二、劃一死亡疾病報告	一、選定區域協同地方組織 二、實施地方病撲滅及診療事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舉辦衛生陳列所 二、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另有計劃書					

河北省各縣縣長俸給等級表

縣名	等次	縣長俸		日給	縣名	等次	縣長俸		日給
		等級	數				等級	數	
清苑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東光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豐潤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故城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遵化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阜城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灤縣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肅寧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昌黎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南皮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撫寧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慶雲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獻縣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鹽山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河間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青縣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滄縣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平谷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天津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懷柔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通縣	一等	三級	三百元		順義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宛平	大興	武清	棗強	冀縣	磁縣	永年	邢台	濮陽	大名	深縣	定縣	正定	東鹿
二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四級	四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高陽	安新	雄縣	完縣	容城	蠡都	博野	唐縣	徐水	滿城	寧河	新鎮	大城	文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遷安	盧龍	吳橋	景縣	甯津	交河	任邱	靜海	臨榆	密雲	涿縣	霸縣	薊縣	寶坻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四級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深澤	曲陽	涞源	涞水	新樂	元氏	無極	晉縣	贊皇	平山	靈壽	行唐	欒城	阜平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五級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樂亭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武強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玉田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安平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定興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南樂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新城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清豐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蠡縣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長垣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安國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沙河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饒鹿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南和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井陘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平鄉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趙縣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廣宗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藁城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堯山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易縣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內邱	三等	五級	三百元
饒陽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任縣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邯鄲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雞澤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曲周	二等	四級	二百五十元		廣平	三等	五級	二百元

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等第表

一等局共三十一縣

肥鄉	二 等	四 級	二百五十元		成安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南宮	二 等	四 級	二百五十元		鉅鹿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武邑	二 等	四 級	二百五十元		清河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甯晉	二 等	四 級	二百五十元		衡水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香河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新河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永清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柏鄉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安次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隆平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良鄉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臨城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三河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高邑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房山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東明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昌平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威縣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固安	三 等	五 級	二百元					

交河	張進禎	高陽	高振紳	寧河	胡連彙	撫甯	陳寶中	元氏	任宗功	通縣	丁光讓
武清	王增	蠡縣	邵鴻舉	灤陽	馮珍	大名	卓肇隆	三河	郝偉元	灤縣	王清河
邢台	李敬泌	寶坻	李潮	玉田	劉文洲	臨榆	孫應彬	威縣	胡寶珍	豐潤	李悅賓
昌黎	趙連耀	樂城	孫毓植	河間	趙振聲	深縣	姚相時	阜城	王之佐	大城	王志龍
薊縣	郝錫疇	磁縣	李名駒	贊皇	馬編庭	吳橋	沈德錫	易縣	梁夢錫	樂亭	王杰士
邯鄲	張鳳翔										

二等局共五十五縣

棗強	陳晉亨	衡水	崔慶齡	霸縣	張子雲	成安	張進祿	南宮	安紹祥	東光	楊殿元
平鄉	張注東	南和	馮爾煊	鉅鹿	許育璇	滄縣	謝琮	藁城	李廣榮	完縣	石奎璧
清豐	史敬忠	鹽山	董增祐	容城	原鍾棋	唐縣	孟昭易	井陘	袁錫鴻	甯晉	黃金鑑
新城	陳乃大	定興	崔銘伍	平谷	劉鼎勳	柏鄉	李之榮	趙縣	祖樹棠	涞源	趙憬然
興陽	王維翰	束鹿	楊永芳	香河	劉子容	新河	王紹曾	廣宗	尙久慈	順義	宋景庠
獻縣	周德竣	無極	王治賓	故城	李崇鈔	平山	蘇立誠	任邱	薛文澧	慶雲	田志誠
雄縣	李維林	滿城	張振選	晉縣	黃國棟	正定	劉秉臣	行唐	劉蔭萱	獲鹿	王昌富
隆平	趙毅孫	沙河	孫華閣	涿縣	王國治	望都	華志慈	甯津	趙玉珂	涞水	馬文端
南皮	李夢賢	高邑	白成植	武邑	劉焜耀	盧龍	姬叔藩	宛平	丁鴻漢	靜海	盧雲書

定縣 李瑞東

三等局共四十一縣

遷安	柏光榮	密雲	王慶榮	肥鄉	左汝明	饒陽	王維翰	大興	金文紀	清河	蘇文彬
長垣	姚叔虞	新樂	張明德	新鎮	余誠壽	曲周	李汝棟	青縣	王去病	永年	王雲魁
房山	王靜涵	阜平	董炳綸	永清	王瀾	景縣	張兆沸	安次	楊昭	徐水	左汝霖
深澤	杜安順	堯山	胥秉寬	東明	何沛澤	安國	楊建邦	遵化	鄭呈祥	固安	田廣
武強	祝品高	安平	李國璋	任縣	張潤身	肅甯	趙椿	臨城	李向榮	昌平	劉仲三
內邱	朱鈺魁	靈壽	李仲宣	懷柔	劉之棟	博野	劉崇美	南樂	許繩武	良鄉	王澄泰
文安	劉蔭軒	蠡縣	張潤	廣平	安新	雞澤	劉金諾				

說明

- 一 此表以局長月薪足六十元者為一等局足四十元者為二等局不足四十元者為三等局
- 一 此表係按各縣警款實際狀況規訂將來各縣警款如有變更時此表即同時改訂

河北水上公安局民國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審查案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七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五〇五、三八元	
第一項俸薪餉項	四一〇、五八元	
第一目俸給	一一四、〇〇元	局長一員月支二百元年支二千四百元分局局長一員月支八十元年支九百六十元督察長一員月支八十元年支九百六十元科長二員月各支八十元年支一千九百二十元督察員二員月支五十元者一員月支四十元者一員年支一千零八元一等分駐所四處設一等巡官四員月各支四十元年支一千九百二十元二等分駐所一處設二等巡官一員月支三十四元年支四百零八元三等分駐所二處設三等巡官二員月各支二十八元年支六百七十二元總計年支一萬一千四百元如上數
第二目薪水	六四八·元	本局書記二員月各支十八元年支四百三十二元分局書記一員月支十八元年支二百十六元共年支六百四十八元如上數

第三月餉項	二九、〇一〇元	<p>本局一等巡長一名月支十二元年支一百四十四元二等一名月支十元年支一百廿元一等警士四名月各支八元年支三百八十四元二等六名月各支七元五角年支五百四十元夫役四名月各支六元年支二百八十八元分局一處一等巡長一名月支十二元年支一百四十四元一等警士二名月各支八元年支一百九十二元二等警士三名月各支七元五角年支二百七十元夫役二名各各支六元年支一百四十四元</p> <p>一等分駐所四處設一等巡長四名月各支十二元年支五百七十六元二等巡長四名月各支十元年支四百八十元一等警士四十八名月各支八元年支四千六百零八元二等九十六名月各支七元五角年支八千六百四十元夫役十六名月各支六元年支一千一百五十二元二等分駐所一處設一等巡長三名月各支十二元年支四百三十二元二等巡長三名月各支十元年支三百六十元一等警士十名月各支八元年支九百六十元二等警士十八名月各支七元五角年支一千六百二十元夫役二名月各支六元年支一百四十四元三等分駐所二處設一等巡長四名月各支十二元年支五百七十六元二等巡長四名月各支十元年支四百八十八元一等警士十二名月各支八元年支一千一百五十元二等警士二十四名月各支七元五角年支二千一百六十元夫役四名月各支六元年支二百八十八元總年共二萬九千零十元如上數</p>
-------	---------	---

第二項辦公及雜費	九四八〇元	依改組規定本分局等辦公費每月共不得過五百五十元雜費不得過二百四十元所有修理船隻及帳棚費均在內照此限度月支七百九十元
		元年支九千四百八十元如上數至於細目將來由局自行支配編定



附
錄

附錄

衛生常識

目錄

- 一 卷頭語
- 二 如何能使我國人民死亡率減少
- 三 助產士應趕快培植
- 四 弱種的肺癆病
- 五 都市衛生
- 六 掃除污物的意義與方法
- 七 採用成藥的常識
- 八 種痘淺說
- 九 瘡疾淺說
- 十 滅蚊方法
- 十一 滅蠅方法
- 十二 預防兒童白喉的方法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附錄

十三 預防急性胃腸傳染病要訣

十四 衛生問答

十五 衛生習慣

十六 旅館十要

卷頭語

國家存亡的問題，第一個要件，是種族強弱，第二個要件，是人口多寡，但這兩種要件，都與科學方法和政治能力，有密切關係，歐美各國均異常注意，一切設施，極爲詳備，我國人口，向無精確統計，雖前清乾隆年間，曾經調查過一次，全國人口有四萬萬人，但是據近年美國公使樂克里耳的報告，至多不過三萬萬人，一百年來，幾乎減去了四分之一，再拿世界各大強國近百年來人口增加率來比較，美國增加十倍，英國日本都增加三倍，德國增加兩倍半，我國不但不能增加，反大形減少，這是什麼原故呢，這其中雖由於兵燹匪亂死亡過多，而平常國民不講究衛生，容易沾染疾病，有病以後，又不肯延用良醫，服食良藥來診治，往往不是信巫念經，便是拜佛許願，甚至於求仙方吃香灰，終至於不可救藥，即偶爾延醫治療，而醫術不精，或因以殺人，人民生死問題，關係何等重大，乃只有聽命由天，或付諸庸醫巫覡，聽其自生自滅，試問如何能保種保國呢，篤弱忝長內政，凡關於民衆的食衣住行四大需要，都該處處注意，尤其是公共衛生，家庭衛生，個人衛生，以及疾病的預防，消毒的方法，更應當切實提倡的，所以把關於衛生的要義，編成此書，分送大家，作一個參考，倘人人能將此種普通的常識，都能熟記，並切實奉行，並將從前的迷信，一齊打破，日常的飲食品 and 住所都清潔了，傳染病自然而然的

減少，就是偶爾染病，也有相當的治療方法，人民身體漸漸康健起來，生齒也就日加繁多，便可以達到強種強國的目的了，這是我一點希望，

一七，九，八，薛篤弼

如何能使我國人民底死亡率減少

講到這個問題，我先要說明什麼叫做「死亡率」？在外國，人口是時時刻刻調查的，死了人或生了孩子的人家，都去向地方官署或自治機關報告；不像我國沒有考查，不要說一縣縣長，不知道他所管的是多少人，就是一個城市公安局，也不知道他所管的有多少市民，每年生幾個，死幾個，都不知道的，所以中國這許多縣分，可說是沒有一縣有精確的計算哩！

外國呢，就像印度，它每年生了死了多少人，都能够確實的知道；其餘文明的國家，是不消說了。

每千人口中死了幾個人，這就叫做死亡率。譬如每千人中死了二十個，那就說死亡率是二十，所以「死亡率」三個字，是先要知道人口和死人的數目，然後才能算出來，外國萬事都有精確的調查；雖說是外國政治辦得好，可是一半也是人民的普通常識發達，一遇到有生或死的事情，就去向地方官廳報告。現在我們把南京來講，死亡的家庭，雖然能照例向警區報告，但是碰到小孩子的死亡，若不是警察去調查，那市民就不去報告了。

照這樣看來，首都如此，別地方更不必說了。我國人口既經不明白，死亡數更不明白，那從什麼地方去算？所以死亡率三字，真好像是一個「謎」大家猜猜罷了。

現在一般中外的醫學家，都說我國的死亡率，大約是每千中三十個；且看各國的死亡率是多少呢？因為比較便利起見，列一個表在下面：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附錄
 死亡率(每千人中死亡人數)

美 國 德 國 英 國 法 國 瑞 士 比 利 時 和 蘭 瑞 典 挪 威 西 班 牙 葡 萄 牙 日 本 丹 麥 意 大 利 中 華 民 國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四 一三 一七 一二 一二 一七 三〇

從上表看來，很顯明的我中華民國的死亡率，是占世界中最高數。旁的東西占世界上第一，自然是很體面，但是死亡率占世界上第一位，在國際的面子上是不好看。這到還是一個小問題。我們再想一想，外國死得少，我國死得多，現在拿英國來和我國比較一下，它一千人口中要比我國少死十八個，若是一萬人口，英國便要比我國少死一百八十人，十萬人口，英國就比我國少死一千八百人，百萬人口英國要比我國少死一萬八千人；更進一步想，它的一萬八千人，還要生養子女，所以講到實在，還不祇多一萬八千人哩！所以老是這樣下去，我國的民族問題，不是很可怕的嗎？

爲什麼我國死亡率比人家大呢？最大原因在什麼地方呢？死亡率這樣大，可有法子去補救麼？能够把以上的問題弄明白要把我國的死亡率減少，就可以有法子了。我們再將英國和德國那些號稱文明列強，及丹麥和蘭等小國，幾十年來的死亡率變遷，拿來看看！

西歷紀元	德國死亡率	英國死亡率	丹麥	和蘭
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	二一、五	一八、二	一七、三	一七、二
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	二二、〇	一八、四	一六、八	一七、九
一九〇〇(光緒二十六)	二〇、六	一七、一	一四、六	一七、二
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	一九、五	一六、五	一四、六	一六、三
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	一九、九	一五、八	一四、六	一五、六
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	一九、八	一六、六	一四、一	一五、九

河北民政彙刊 第五編 附錄

一九〇四(光緒三十)	一八、二	一五、六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	一八、一	一五、七	一四、一	一四、八
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	一八、一	一五、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	一七、一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五、〇
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	一六、二	一五、〇	一二、九	一三、七
一九〇九(宣統元年)	一七、三	一四、〇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九一〇(宣統二年)	一五、六	一四、八	一三、〇	一四、五
一九一一(宣統三年)	一五、一	一三、八	一二、五	一二、三
一九一二(民元)	一九、〇	一四、三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九一三(民二)	二一、四	一四、四	一二、八	一二、四
一九一四(民三)	一九、二	一六、〇	一三、四	一二、五
一九一五(民四)	二〇、五	一四、六	一三、二	一三、〇
一九一六(民五)	二四、八	一四、七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九一七(民六)	一五、六	一七、四	一三、〇	一七、二
一九一八(民七)	一五、一	一四、三	一二、九	一三、三
一九一九(民八)	一四、〇	一二、八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九二〇(民九)	一四、四	一二、五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九二一(民十)	一三、九	一三、一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九二二(民十一)	一二、二	一二、六	一一、二	一九、九

照上表一看，三十年前德國死亡率，是每千人二十一個半，英國是每千人十八個，丹麥是每千人十七個，和蘭也是十七個，然而近年它們死的就少了，德國減為每千人十二個，（比三十年前少九個半）英國減為每千人十二個半（比三十年前少六個）其他丹麥和蘭，都是比較三十年大減而特減。究竟為什麼。能够這樣子少下去呢？可以一句話說：就是全國上下人民注重衛生！

我國向來以為生死有命，是沒有辦法的一件事情，現在呢？大家明白了，是有辦法的。講到死這件事，真的年紀大了，各種臟腑的天然能力，都消失了，那他的死，就叫做自然的死。好像一只鐘，用了許多年數，裏面的輪子，都磨擦壞了，那自然而然的不能再有用了。

自然死，就是到七八十歲才死的，那是當然的，無論怎樣講究衛生，都是難免的。可惜我國一大半死的，都不是老年人的自然死，是壯年或青年，尤其是幼童，他們的機器都是很好的；因為傳染了各種傳染病，如：白喉、猩紅熱，傷寒，天花，春瘟，冬瘟，痢疾等，使他委曲的死了。對於這種病，到今日還有許多人不明白是傳染來的因此不去防治，即屢屢傳染給他人，有時候一人患病，竟至全家覆沒，這不是很可惜很可憐的事情麼？外國人比我們明白一點，大底都知道那種病是要傳染的，便種種注意，使其不受傳染；即令不幸有人傳染上了，大家極力的防禦，使其不致蔓延，自然生傳染病的人少了。

現在政府關於傳染病頒布了幾種法規，這不個是提綱挈領，希望全國大家努力，不分上下，一體來做，我想不上二十年，傳染定可以消滅許多。一方面全國的人民底死亡率，也就因此可以減少了。

助產士應趕快培植

英國嬰孩死亡率，據英國統計每生一千嬰孩，死亡的七十五個，印度每生一千嬰孩，死亡的三百多個，相差至兩百多人。譬如英國一千夫妻之中，(二千人口)頭一年生了一千個嬰孩，死去七十五個，這二千人口裏頭便增加了九百二十五人，便變成二千九百二十五人。印度呢，一千夫妻之中，頭一年也生了一千個嬰孩，死去三百個，這二千人口裏頭增加七百人，只變成二千七百人，比較英國要少二百二十五人，請問印度幾萬對夫妻，幾十萬對夫妻，幾百萬對夫妻，每年所生嬰孩的數目，和英國比較，豈不是差得很大麼？一年的情形如此，十年百年以後，人口增加的數目，不是愈差愈大麼，這樣看來，就是英國對待印度人十分客氣，十分優待，不去殺他，不去殘害他，印度人本身，也有亡種的那一日！

我現在不說印度人，就來說我們中國自己罷，到過印度的同志，都說印度人的衛生情形，非常不好，真正不可言語形容；我國比他們實在也不過五十步同一百步，所以我們想想我國嬰孩死亡率，也總在三百左右吧，每年生一千個小孩，就要死三百，那麼全國算起來，每年要死多少哩，這個數目，不是很可怕嗎？

我國嬰孩死亡率爲什麼這樣大？這個原因，大半在接生婆身上。因爲她缺少科學智識，又不明消毒方法：並且也不照合理的接生方法，所以初生兒，無辜的死掉不少。最多發見，就是俗叫做七日驚風，即是臍風。它的原因，全爲剪臍的時候，剪刀等器具，沒有消毒；或是消毒不完全，所以這病的病原因，就從剪臍侵入這孩子的體內，

發生這種病了。還有常見初生兒患的膿漏眼，也是接生婆沒有受過醫學教育，不知道用藥點眼的緣故。就發生瞎眼和死亡的危險。

普通的生產，多少終有些障礙發生的。有的可以預防，有的可以解除；但是接生婆不知道合理的接生方法，一碰到這樣的障礙，使沒有法想，遂而至於窒息，其中大多數是假死，可用救法的，但也妄用粗笨惡劣手術，將胎兒的肢體脫臼，結果仍舊是死。這種種的事，全是接生婆直接和間接的罪惡！

上面講的，不過關係初生兒罷了。至於產婦，更有許多被她們所害就像會陰破裂，遺留終身隱疾；產褥熱症，並有生命的危險，這也是接生婆，不知道消毒和合理的接生方法，才發生這樣的事情的。

照上表看來，接生婆實在應該立刻淘汰。不過接生婆淘汰後，必定要有人來接替才是：否則青黃不接，那不是欲益反損麼？接生婆的代替人是誰呢？就是助產士。換一句話講：要取締不識消毒，不知道收生的舊式接生婆，那麼同時就要設法培植有消毒智識，懂得接生法的新式助產士。而尤其培植助產士，應該要趕快。因為我國人口，增加遲緩：也是受接生婆的影響。這個原因，約有三項：第一，就是前面所說的初生兒，直接或間接無辜死亡；第二，就是前面所說產婦的直接或間接無辜死亡；還有一項，就是由前項發生的生產恐怖，因為生產的恐怖，而發生不嫁或避孕主義而影響到人口的增加。由此看來，我國人口生產率增加遲鈍的原因，不是也要受接生婆的影響嗎？

總理在民族主義中說過：「我們現在把世界大口的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二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這百年之內人口增加許多的緣故，是由

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能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又說過：「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使用多數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並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你看這是多麼可怕可慮？我們中華民族，要想免去天然淘汰，就要向減少死亡增加生育的方針去做：要達到這個目的，就要培植助產士，並且要趕快培植助產士！

弱種的肺癆病

肺癆病，是社會上最普通而最有害的一種慢性傳染病。人類到了成年，差不多百分之九十，都有過這病的。有的人，因為有天然抵抗力，所以即使得了癆病，也就不知不覺的好了。其餘一部分，因為抵抗力小，所以就染癆病而死了。壯年的人，有了癆病，就不能工作；並且拖延年月，經濟上大受損失，必至弄到家貧如洗。所以癆病不但能弱種，且可以貧國。我國公共衛生機關缺乏，癆病療養院極少。人民的衛生知識過低。所以因癆病而死的，比任何國要多。外人指中國有東方病國的譏笑，就是這種緣故，實在是我國的大恥辱。應該要急急洗雪的！

癆病的病原，是一種很小細菌。形體如同桿棍，有時作稍灣形，體至微。非極好的顯微鏡，不能照見。並且能抗弱性的消毒藥水，喜生在空氣不潔，幽暗潮濕的地方。若在戶外或空氣流通的陽光中，不移時即萎死，而失其生活能力，不能達到傳染的目的。這種病菌，生殖極繁，性質很堅，很不容易撲滅。凡患癆病的人，一咳嗽，一噴嚏，都有無數癆病菌，跟痰涎而出。或藉風力而飄搖於空中，或附着于塵灰，若呼吸此空氣，癆病菌即乘間而入。非特此也，有時且借重食具蠅足以傳播。故飲食偶一不慎，癆病菌也能輾轉傳至他人。所以癆病菌，實在是一

種很難防治的東西。

癆病的症狀。癆病菌傳入人的肺部後，先侵犯很小的部分，漸及全部。其進行時期。可分為三：(一)潛伏期。即病菌入人體起，至病狀發作為止；約有六月至一年之久。(二)病狀發現期。即病人有了病狀時期。自數日至數十年。此時期中，病人多有危險。若至第三期，即最後一期，犯癆病的人，差不多很難救藥了。癆病的症狀很多，最要者，約有下列幾點：

- (1) 瘦弱，身體漸漸消瘦，時覺四肢無力。精神疲乏。
- (2) 咳嗽，時發咳嗽，咳嗽有時有痰，痰中帶血絲，呈鮮紅色。
- (3) 胸部疼痛，常覺胸際疼痛，咳時更覺難忍；用手按摩，痛可稍止。
- (4) 發熱，病人常在下午怕冷，冷後轉熱，兩頰微紅，瞳孔散大。
- (5) 盜汗，睡前多怕寒，醒後反冷汗沾衣。
- (6) 胃滯，胃口不好，飲食少進。

癆病預防傳染，不外下列十項：

- (一) 吐痰宜吐在痰盂裏，不可吐在地上或地板上，
- (二) 痰盂裏宜放置石灰，或其他強度殺菌藥。
- (三) 痰盂宜用蓋，免蒼蠅落足。
- (四) 痰宜用火燒，或用開水煮。

(五)痰不可任其自乾，必須消毒。

(六)不要與癆病人親密來往。

(七)勿使小孩在癆病人房內玩耍或與癆病人接近

(八)不要與癆病人共用飲食器具。

(九)不要與癆病人共用洗面漱口器具

(十)癆病人飲食用具，宜常用鹼水煮沸消毒；不可與他人食具共洗。

癆病的療養法。既患癆病的人，應當趕快療養。療養法的最要者。約有幾種，大意分說如後：

(一)休息。有癆病的人，在咯血發熱的時候，不但身體應當休息，或安靜平臥，或半坐半臥，精神也當休息，不要掛慮不要煩躁，不要用心。須終日心平氣和的修養

(二)戶外生活。戶外有涼爽流通的乾空氣。能增加抗病的能力。並有增進食慾，清醒腦力，堅強身體的效力。況且有癆病的人，最忌有塵垢的空氣；因為塵垢同空氣進入肺裡，可使病人多咳嗽。而塵垢裏又多混有別的細菌，所以癆病人的戶外生活，不但可減病，並可免傳染他人。

(三)滋養食品。癆病人因為有發熱消瘦咳嗽吐痰四件消耗的事，所以宜食脂肪厚的食物。其餘如肉，魚，蛋，米麵等物，也不可少。總之對於癆病人，不當禁口，應當葷素兼食。

(四)光的治療。太陽光可以療癆病，但病人受治療的時候，應該赤著身體，在一個僻靜而少灰塵的（天空無雲的）高山上。並要謹慎，使之勿受寒，勿中暑。又用石英燈光，愛克思光，鈹光，也可治療癆病，因

爲能殺癆病菌。但這些光同時也可殺正常無病的細胞，所以還是少用爲好。

(五)藥物的療法。癆病人在病狀發現的時候，除休息外，應當趕快請醫服藥，不要置之不管。現在市面上所販賣的種種成藥，如久咳丸，化痰丸等，大概含有嗎啡之類，都不可靠。切不要亂服，免生意外。

都市衛生

現在各國的都市，都是一年比一年的發達；所以都市的衛生，亦比鄉村爲緊要。因爲都市裏人烟稠密，戶口衆多，交通又很頻繁，往往容易發生傳染病，一有了傳染病，傳染的速度就很快，傳染底病人就很多，實在是危險的。因此各國政府，沒有一個不注意都市衛生。我國近兩年來，很注意市政，在各大城市中，大都設有衛生機關，就是看重都市衛生的意思。都市衛生應該怎麼樣辦呢？概括的說：是公共衛生，治療醫學，預防醫學，個人衛生；但最要緊的，是以專門醫學人員，而富於衛生行政經驗者，主持其事，且久其任，方可事半功倍，以較少之經費，收最大之效果。現在把都市衛生應辦的事項，列舉如左。

(一)生命統計 每五年調查戶口一次。生產死亡的登記，務須遵照本部公布的生死統計暫行規則，求其詳確，對於法定傳染病，尤須呈法證明。然後按死亡原因，分類列表，刊發年報。

(二)防疫 遵照種痘條例，實行種痘以防天花；對於法定傳染病如傷寒，赤痢，霍亂，白喉，猩紅熱，鼠疫，斑疹，傷寒等，當施預防注射，或應隔離療治。

(三)檢診 水，藥品，食物及法定傳染病等應實行檢驗。

(四)一般衛生 改良飲水，驅除糞蛆，滅絕蚊蠅，厲行清潔，遵照醫士助產士條例，實行登記；舉行衛生週，

作擴大的種種衛生宣傳。

(五)治療醫學 增設官醫院，使貧苦者有救濟之途，病床的設備，以每千人兩具為目標，新醫的人數，以每萬人四人為目標；助產士的人數，以每十萬人為目標。

(六)預防醫學 不外種痘接種。種痘的標準，應每人口十萬，每年種痘五千次；傷寒等接種，每人口十萬，每年接種五千次。

(七)個人衛生 各初級大學，當施行衛生習慣教育；各學生之檢查，每年應達百分之三十；畸缺之矯正，每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並須設遊戲場，提倡各項運動。

現在我再把公共衛生的目的來說一說。第一個目的，就是防疫就是改良社會衛生狀況以預防疫癘，減少夭折；第二個目的，就是保健，就是提高民衆健康程度，以增進其抵抗力，充裕社會經濟。

我國的民衆，向來不知道公共衛生是為民衆保健防疫；所以疫癘一來，傳染的人很多，疾病與死亡的人，都以死生有命，聊自寬慰，那是多麼可笑呀！例如種牛痘可以防天花。歐美文明國，早已沒有這種天花了；但我國生天花以致死亡的人，約在百萬左右，豈不枉死，又例如霍亂，歐美等國，四十年來不能找見一個患霍亂的病人，我國每年尚有不少衆人死於霍亂，豈不是我國民衆，沒有公共衛生知識明證麼？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我國的死亡數與英美的死亡數比較，每年每千人多死十八人，以人口四萬萬計算，每年就要多死七百多萬，換言之，這七百多萬人若生在英美，就可以不死，因為中國公共衛生不發達，便枉死了。

現在政府對於公共衛生是很注意的。盼望全國底官吏，全國底民衆，也很注意公共衛生。依政府所頒布底關於衛

生之條例規則，切實遵行。把政府所印發的關於衛生之宣傳品，各自努力去做。再大家同心合力，來發展衛生事業；那末二十年之後，我國的死亡數，就可以希望減少一半了。

掃除污物底意義與方法

怎麼樣叫做污物呢？糞尿，污水（如洗濯水，洗澡水，是，）廚房底剩餘，道路底塵屑，以及雨雪牛馬糞等 都可算是污物。污物分量，是很多的：據德國盧勃乃爾氏之計算，一千人之市民，一年間所生之污物量約如左：

大小便，灰類

三一九，〇噸

道路塵芥

一九九，〇噸

排泄於道路之肥料（馬糞等）

一二，〇噸

倒在陰溝中者

七，五噸

污物底成分是什麼呢？污物的種類既多，污物底成分，當然各異。概括論之，第一就是無機物及有機物，常常起分解作用，發生臭氣；第二就生微生物，各種微生物都有，寄生蟲也不少。例如我們底糞便，三分重底糞量，就含細菌四萬萬，至於蠅蟲，蟻蟲，鞭蟲，十二指腸蟲，無鈎絲蟲，有鈎絲蟲，當然含在污物之內。

污物底量及污物內底微生物，既如此之多，若不設法掃除，其危險當不堪設想。掃除污物底法子，各國都市，不能盡同，茲特擇其緊要者分述如左：

（一）毛廁 毛廁之種類，有用坑的，有用馬桶的有用大缸而鋪板於其上的。最好是用磁桶連接陰溝，既無臭氣，且保清潔，所謂洋式洗糞馬桶是也。但是我國現在，還辦不到只好令糞夫每日早晨清除糞缸，於一

定容器內，運到一定地點罷了。至於防臭的方法，可於糞桶內，和點灰或乾土？滅蠅蛆底方法，可於每四尺正方底糞缸，加石灰一斤。

(二)都市污水之處置都市之污水，有放於河水者，有送於養魚池者，有倒於平地上，利用土地濾過法者，有築成下水道集合作灌溉用者，方法雖不同；總以每日倒洗乾淨爲要！

(三)垃圾之搬運 垃圾底量是很多的。應該每日清除一次。至於利用垃圾底方法，或墊低地，或作肥料，或運有海中，或設法燒毀，因地制宜。總以各人各處，隨時隨地，厲行清潔，庶幾有補於公共衛生。

採用成藥的常識

要知道採用藥的常識，先要說明成藥是一種什麼東西？成藥就是揀選古時有效的成方，或者把各國有名的成方，和近代新發明的成方，照方配成藥水，藥片，以及丸散膏丹等便是。這種成藥，常常把所用的方法，和對於何種病有如何效力，用多少分量等，詳細的寫明在包紙仿單上，或廣告上；使人家看了都能够明白它的用法，買來對症治療，無須請醫士去診治。

但是不照這樣法子隨便製成拿來哄騙世人的實不在少數。所以輕的病症，和已經識準的病症，或者還可以用適當的成藥來對症治療；如果遇着症狀兇險，和不能識準是何種病症，那是斷不可以亂服成藥。否則必至於反增病根，或耽誤療治期間，以致不救。

講到成藥的種類，非常之多，中西各國，不勝類舉。而每天還有許多新製品出現。所以其中好壞不等，若不審慎，實在很是危險。現在將成藥分爲下列幾種，來說明一下，纔知道選用成藥的重要！

一、藥房所賣的成藥

藥房所賣的成藥，無論吾國自製的，外國製成運來的，照他仿單上和廣告上看起來，都說是什麼起死回生咧，藥到病除咧，甚而至於百病可治的藥都有。究其結果，大抵是虛偽誇張的廣告，尤其是補藥的廣告；都是如此，我們要想買實在充分有效的成藥，非詳加考驗不可。倘若自己沒有鑑別的能力，可以請教有醫藥常識的人，或竟詢問相熟的醫士，然後再去購買。現在把藥房的成藥大別為四類：

(甲) 內服的成藥

內服的成藥中，比較有效而占多數的，要算治胃腸病的成藥。像健胃藥。止瀉藥，便秘藥，除蟲藥等，大概都有相當的效力。因為胃腸的病症，比較的容易識知，而胃腸部分藥力，亦容易直接達到。一經服下其見效與否，就能判別。所以不能作無理的誇大是來騙顧客。此外對於各種病症的成藥，確有效驗的，雖然不少，而專門虛偽誇張來愚弄買客的，多不勝舉。尤其是花柳病的成藥，和補藥，他的代價甚昂，而所得的實益極微。人們無論一樣什麼東西，總要代價同，實益相稱。如果出了很多的代價，只得到極微的益處，或反而受害，那不是太不合算嗎。

(乙) 外用的成藥

外用的成藥，他所用的原料，總不外乎防腐藥，消毒藥，殺菌藥收斂藥，或止痛藥等，其他還有和油質。或水，酒精，等混和製成種種藥膏，藥粉，藥水，等成藥。故對於外科的各種病症，都有相當防腐，消毒，或製造收斂，止痛等價值。不過各種成方中，所用藥品的好壞，各不相同。用量的比例亦輕重不等，因此它的

效驗亦大異。其於緊要的技術上，用量的準確上，都有很大的關係。倘若藥房裏頭不請正當專門的藥劑士依方製造，但憑無充分經驗和缺乏科學知識的人製造；或者但知謀利不照原方配製，將主要藥品減輕用量，或把那價廉質劣的藥品來代替貴重的藥品，於是所製出來的成藥，十九是效力薄弱，當至毫無效驗。這樣弊端，若有了衛生試驗所一經化驗，就完全可以革除了。

(丙) 虛偽的成藥

虛偽的成藥，大概屬於補藥一類居多，因為普通人的心理，一旦毛病好了，一定要想吃些補藥，使早些復元；身子弱的，一定要想吃些補藥，使其強壯；年幾大的，一定要想吃些補藥，希望延年益壽。於是製造成藥的人，就投合人們的心理，想出各種延年益壽強身補種的成藥，高定價格，美麗裝璜，張揚誇大它的功效，沒有醫藥常識的人，便容易受他的欺騙，可是正當有效的補劑，並非沒有，須要照醫藥的理論，詳細的去鑑別方好。譬如腦的衰弱，中西各國醫藥大家，都還沒有法子直接可以用藥去補它。祇好用鎮靜藥來使它鎮靜。然後用間接法子，補養身子；那末腦也連帶的健全了。但是成藥裏頭，現在竟有補腦的成藥，這明明是拿來騙人了。還有肺癆（即肺結核）的病症。用什麼藥能使之霍然而起，是沒有的，要想把壞了的肺補好的藥也沒有的，這是全靠靜養，使全身營養佳良，間接肺亦強健。但是成藥裏頭，竟亦有補肺的成藥，這不是又拿來騙人嗎？此類成藥，凡有醫藥常識的人，斷不會受愚的。至於長生不老，百病可治的藥，係古時神話上的故事，而成藥裏頭，亦竟有此類百病可治的成藥，真是不可思議！雖此類補藥不致有害衛生，而買客費了許多金錢，不能得到實益，實在太不經濟！

(丁) 違禁的成藥

凡有傷風化以及有碍衛生的成藥，都是法律所不許的。譬如催淫是有傷風化；若避孕墮胎等則有碍衛生，即使說確有效驗的，於民族的生產率大有妨碍，當然不能售賣；而且非常危險，於生命大有關係。如其是不會發生效力的，那末是欺世騙人，也當禁止。此外違禁的成藥，還有含嗎啡等毒藥的成藥，像戒烟丸之類，亦爲必禁的成藥，因爲此種含嗎啡等毒藥的戒烟丸，不但不能戒除烟癮，實有增加烟癮的害處，如果有戒烟的決心，請醫生去戒，或者每天少吸一筒烟，漸漸的減少，自能够戒絕。照醫理而論，是無戒烟丸之必要的，是無造出戒烟丸可能的，所以世上各種戒烟丸，都是不合理的，都是騙人的，都應一律禁絕！

照上面所講的四類成藥，其中真偽優劣，甚難鑑別，有害無害，買客更不能詳知；所以政府就要設立中央衛生試驗所，編訂規則拿來取締製造成藥的藥房。要他們一律照規則辦理，所有成藥，都要經過衛生試驗所化驗後。纔許發賣。如果有傷風化有害衛生的成藥，一概不准售賣。並且各藥房都一概要聘請藥劑士纔許配藥。如此粗製濫造分量錯誤等弊，都可以免了。買的人可以不必生疑了。

二、中藥舖所賣的成藥

中藥舖所賣的成藥，都是照歷來的古方所配合的。其中所含的有效成分，是什麼東西，到底對於何種病症有何種特效，向來沒有人去研究過。但憑歷來的經驗，拿來應用，所以要識別它的有效無效，是很難的事。就是有醫藥知識的人，一時也不能正確的斷定，現在我們所可以斷定它的效力的，祇不過把其中的成分已經曉得的；譬如像黃連的成分，已經研究出來了；是能够健胃助消化的；那末凡用費連所配合的成藥，我們就可以曉得它是苦味健

胃藥了。

中藥的原料，大有好壞，就拿人參，鹿茸，這些東西而論，好壞的差別，不知有多少，價格的等級，也不知有多少。那末製成藥的人，他所採用的原料，是那一等，誰能知道呢？也許他廣告上說用人參，鹿茸等貴重藥品所製的，其實一些都沒有，也誰能知道呢？所以買中藥的成藥，是更要審慎！

三、攤擔所賣的成藥

攤擔所賣的成藥裏頭，中西都有。西藥大概都是從藥房販來的，已經上面講過，不必再講！中藥的成藥，攤擔上自己製造的居多。著名的，像外科的傷膏，傷藥等；內科的吐血藥，內傷藥等，也有好多種類，是他們由祖傳或師傅的秘方所製的，所以他所用的藥料，是幾種什麼東西，我們難以曉得，更無從研究。至於它的功效如何，那就更不得而知了。不過照理想而論，這類製藥的人，他們的學識，大概是很淺的。科學的知識，當然不會有的。所恃者不過用口頭的宣傳，和誇張來號召；如果買客不管好壞，就拿來試用，那末免把自己的身子，看得太輕，當作藥的試驗品了！雖然，有時遇到有效的秘方，也能見效，倘能遇到不良的偽藥，其危險就不堪設想！

種痘淺說

第一章 天花的大害

天花是一種很可怕的傳染病，每年裏死於這種病的，總有許多人。在十八世紀的時候（二百年前），歐洲的百姓死於天花的，有六千萬之多；美洲的土人不過一千二百萬，從天花傳去後，患這種病而死的，不下六百萬；墨西哥的人口，約有一千五百萬，不到幾年，害天花而死的，竟達三百五十餘萬；前幾年在愛西蘭島上的百姓，有五

萬人，一年裏頭出天花而死的，一萬八千餘人，占全數百分之三十六；真是可怕極了。（著錄預防醫學及衛生學，美國 Posenau 著 1924 年出版；）

死於天花的不必說，倘萬一即是不死，其結果不是面麻就是眼睛；或者竟成了廢人，不但終身遺醜，對於社會也有極大的害處。俗語說：「生子祇算生一半，經了天花方保全；」從此就可以證明天花的大害了。

第二章 天花的傳染性

從前我們以為天花是一種「胎毒」，患天花出胎毒個個人不可避免的；不知道天花，實在是一種急性傳染病。其原因為一種顯微鏡看不見而有生命的毒物，這種毒物，在痘水，痘漿，痘痂裏含的最多，患天花者的涕涎，痰，汗，血，大小便裏都有，所以帶這種毒物的人，都很可怕。

天花的毒，不怕乾燥，其痂屑能附着於物件或塵埃，到處可以傳染。有時患天花的人，病症很輕，而被傳染人，其症狀反極重。所以天花病人有隔離的必要。我們常見到患天花的人，隨便去看訪戚友鄰居，毫不注意，這是很不對的事情。尤當禁忌！的

第三章 種痘與天花的比較

受天花傳染的人，並不立刻就發現病症；大概病毒潛伏在體內，十二天後，才漸漸發熱，頭疼眩暈；也有起溼癩，嘔吐，惡心的。有時還發眼紅，喉腫，咳嗽等症，在婦女則經血妄行，在娠婦，並有小產的危險。如再過四五天，其熱度漸漸減退，額上發現紅疹，而遍及全身。

今將天花與種痘的經過，列成表示，以便比較：

新法種痘 (痘牛)	舊法種痘	天花	
3-4 天	8 天	12-14天	潛伏期
人，猴，牲畜，駱駝，兔，鼠等	猴，人	只有人類	發現
發冷發熱頭疼惡心但甚輕	發紅點(四日)發冷發熱頭疼眩暈	發冷發熱頭疼	前驅症
只有種痘部分	週身甚稀普通不過二百個	週身甚密	出痘
無	不高 20%	甚高 30% 至 64%	死亡率
無	如天花	甚大	傳染性
無雜症並可預防天花	雜症甚少並輕	麻臉，瞎眼，聾，其他殘疾	結果
			備考

由上表可以知到天花是很可怕，種痘是最穩當，並且可以預防天花。奉勸同胞，要將家裏兒童，按期種痘，則不但保護自己，且免傳染他人，公德私德，兩無遺憾。

第四章 種痘的方法

種痘就是用手術，將牛痘弱毒引入皮內，使人身生出，免疫質以預防天花，其術雖小，但必須遵照外科手術的方法。不明瞭外科潔淨消毒法的人，不應與人種痘。今將其手續，條列于左

一、痘苗的注意 痘苗須藏于冷暗的地方。須察其製造後有效期間；不得用過期的，以最新鮮為好。每種痘一類，用量須照製造所之規定。用時不可稀薄。

二、施種痘者的準備 必須將手洗淨消毒，如施外科小手術。

三、受種痘者準備 應將種痘的部位，先用肥皂洗滌；然後用消毒棉花浸酒精，在皮膚上擦淨，等到乾了再種。

四、種痘的部位 在左臂外面的中間，因有下列的三種利益：

(甲)容易施行手術：

(乙)可避免淋巴腺發生危險：

(丙)容易檢驗：

五、種痘的顆數 切不可專靠一顆；因為現在所用的痘苗，係用甘油稀釋的；種一顆，恐有時不出，每次要種二顆至四顆，每顆距離五分以上。

六、手術的施行法 用左手握住已經用酒精擦淨的左臂內面。使外面的皮膚緊張，把痘漿放在要種痘的部位；次以右手拿已經消毒的刀或針，粘着痘漿放在的部位，按照左列二法擇行之：

(甲)用刀或針輕輕割破外皮，長約二分，露出真皮，以發現水紅色而不流血為度。然後把刀平放，就破處將痘漿研磨，等待乾了，(約需十五分鐘)就算完畢。

(乙)用針斜刺皮膚，穿過外皮，而到真皮，以不出血為度。約刺六次，所佔面積，不得過二分平方；用

這個方法，可於種後立刻將剩餘痘漿擦去，不必等乾。

七、手術後的保護 已種痘的部位，應避免着水或受傷。如用紗布敷束，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因恐有下列兩種壞處：

(甲)因該部容易出汗，不能發散，使痘疤潮濕而易破。

(乙)因痘疤初出，即受保護，及到膨大，其皮較薄而易破。

八、種痘後的檢驗 如係初次種痘，應於後八天到九天，報告檢驗；在這個時候，痘疤最大；若是第二次種痘，或是已經患過天花的人，應於種後第二天到第六天，報告檢驗，因為在這時候，「免疫反應」要發現了。

九、種痘後的治療 痘疤應當小心保護，以免破裂則到時(十二日至三十日)自然成痂脫落。設不幸痘疤或痘痂破裂，應用昇汞水(千分之一之溶液)或稀薄碘酒(百分之一溶液)消毒。每日護以溼敷料，切不可置之不管，以致發生他種危險。

第五章 初種與再種反應的不同

一 初次種痘

沒有患過天花的兒童，初次種痘，種後刀創就平復了經過三天或四天，種痘的部位，就被塊小紅粒，駱駝補癢，慢慢隆凸起來，成了水泡，周圍的皮膚，發紅，到了七八天，水泡當中凹下去，泡裏的水，變成黃色；這就叫做灌漿。到了這個時候，覺得很癢，全身亦發熱無力，再過兩三天，泡慢慢變乾結痂，到了二十天至三十天，痂

自脫了，這叫做全出。凡未患過天花，初次種痘人，都應當這個樣子有時種痘太長，免疫性全無，亦得如此結果。

二 加速反應或不全出

已經種過痘或患過天花的人，過了幾年之後，因為身體內尚有免疫的抵抗力：如在種痘，則其所出的痘較早，且不很旺，而消退也早，多不潰漿。

三 免疫反應

曾經患過天花，或已經種痘過的體內抵抗力尚強，如再種痘則在第二日就稍覺紅腫癢癢，一二天後即行消退，這是免疫的現象。兒童在六個月以前種痘，也有不出的，這因為先天免疫性，還沒有完全消退：若再過幾個月，重行種痘即出。

第六章 種痘的時期

我國習慣，種痘必在春天，說是春天萬物發生，所以種痘也很相宜。這種解釋，實在不對。因為種痘不拘在什麼時候都可以的，天氣溫暖的時候，更為適宜，天氣溫暖，人所穿的衣服不厚，痘泡不易擦破。在天氣炎熱的時候，出汗太多，痘泡容易破裂。所以春秋二季，最為妥當。如有天花流行，或與天花病人接觸，有出天花之可能時，則不論什麼時候，就是炎暑或嚴寒，也應當立刻種痘因為出天花的危險很大。所以希望大家，不要迷信舊習慣，要知道種痘是什麼時候都相宜，不過春秋二季天氣溫和，較為好些罷了。

第七章 種痘的次數

由統計上，可以知道種一次痘，大概能保七年不患天花；所以一個人，如能在生後六個月到一歲的時候，種痘一次，到了七八歲，再種一次，其後每遇到天花流行的時候，再種一次，可就保一輩子不患天花。患過天花的人，不一定能保一輩子不再患二次三次。甚至有一生患過天花五次者。普通第二次，患天花比第一次輕，但也有很危險的，從前法國路易十五，就是患第二次天花而死的。

天花的傳染，沒有種族，年齡，性別，職業，環境的關係，唯有厲行種痘，改進衛生狀況，才能減少。所以歐美各國，多實行強迫種痘，定有法律，每人至少要按期種痘兩次。至今成效很好，差不多沒有患天花的人。現在我國民政府成立，完全為百姓謀利益，為民族民主主義的關係，也定出一種種痘條例，強迫人民，每人至少要種痘兩次。想我同胞，都明白種痘，是可以預防天花的。政府定了這個法律，是為保護我們大家防備天花大害的唯一方法；並不是專叫我們吃苦，那末我們人人都應當遵守的呀！

第八章 結論

總觀以上所說，知道天花是一種很可怕的傳染病，種痘是很穩當。可以預防天花唯一方法。不論老少貧富，如不種痘，就有患天花的危險；如能按期種痘，就可預防天花。我們應當走那一條路為是，走那一條路為不應該，要認清楚纔好！千萬不要走錯了路！

瘧疾淺說

一、概論

瘧疾俗名甚多。北方叫做「發瘧子」「打皮汗」「打老牛」南方叫做「打擺子」「賣柴病」「瘧氣」「冷熱病」「大老爺」

等等名稱，千奇百怪的都有。瘧疾散布的地方，從北極圈一直到赤道。氣候越熱這個病越是厲害。尤其是在鄉間。我們中國人普通都以為這個病是不甚緊要，不會致死的。其實瘧疾每年殺人成千成萬。從前法國第一次挖巴拿馬運河失敗的原因，就是因為工人患瘧病而死亡的太多。再就經濟一方面說，據在美國的調查，南方幾省，每年總有一百多萬人害這個病。因而幾千萬畝的好田地，沒人耕種，其厲害可知了。凡瘧疾盛行的地方，居民的體格，知識，經濟，普通都比較低下。所以我們要改良農民的生活，第一還要預防瘧疾。而要打算預防瘧疾，必先知道牠的病源，並傳播的方法。

二、瘧疾的病源——瘧蟲

瘧疾的病源是一種原始動物，叫做瘧蟲，寄生在人的血裏。當瘧蟲在紅血球裏，發育到一個時期，由一個分裂成幾十個同時並放出毒質到血裏，使身體發生先冷後熱的瘧疾病症。據現在所知道的，瘧疾至少有三種：這三種因為生殖發育期限的長短不同，所以就將瘧疾，亦分為三稱。第一種，是一天一犯冷熱的，最為厲害。這在熱帶最多。我國南方亦常發見。第二種是隔一天一犯冷熱的。這一種我國各省都有。第三種，是隔兩天一犯冷熱的，這一種我國亦常發見。上述不論是那一種瘧疾，都是因為瘧蟲在病人的血裏生殖所致的。我國鄉裏無知的人，相沿以瘧疾是給「牛王爺」放牛的，或是有惡寒鬼附到人身上，真是迷信極了！

三、瘧疾的傳播

試將患瘧疾人含有瘧蟲的血，注射到第二個人的身裡，則第二個人就可以直接得瘧疾。但按之實際，這樣直接的傳染法，是沒有的。瘧疾的傳染，都是由一種蚊子作媒介，蚊子吸了患瘧疾人的血，就染了瘧蟲。瘧蟲在蚊子身

裡生長，等到這蚊子再咬別人，瘧蟲就可由蚊子再到這個人的血裡生長，使他染患瘧疾。所以瘧疾的傳播，可以說是全由於蚊子的。

四、瘧疾的預防

瘧疾的病源及其傳播的方法，既然如此以上所說；所以預防瘧疾，是一件很可以辦到的事。預防的辦法，可分為兩種：（一）治標辦法（二）治本辦法。

A 治標辦法——個人預防

個人預防瘧疾的方法，就是治標的辦法。這個辦法。自然是比不上根本的辦法，必須政府去辦；而經濟問題，或他種的關係，政府一時不能辦到，我們必須靠個人預防的方法，亦有兩種：（1）避免蚊咬。（2）服金雞納。

（1）避免蚊咬 蚊子既然是散播瘧疾的唯一媒介，如能避免蚊子的咬，即在瘧疾最多的地方，亦可免染這個病。從前倫敦熱帶病學校裡的教授撒母班等，因為要試驗蚊咬和瘧疾是不是有關係，專意到羅馬一個瘧疾最多的區域，在瘧疾盛行的時候，住了三個月。但他們沒有一個得瘧疾，因為他們所住的小屋，門窗是用紗蒙好，蚊子飛不進去。在瘧疾最多的地方，如必須夜間行路，應戴一種面紗，以保護頭頸胸三部。脚部和腿部，亦應當用裹腿皮鞋，或別的東西去保護。瘧蚊飛不甚高，所以住在高地方好。如能住在高樓更好。蚊帳亦可避免蚊咬，但尚不如將住房用紗蒙罩的有効。至於用蚊香熏屋，則不但效力很小，而且甚不經濟；並有失火的危險。蚊香的烟，如果要有効，可把蚊子驅走，則屋裡的空氣，也就不合衛生了。避免蚊咬，有時因別的障礙，一點辦不到，就沒有

効力。所以服金雞納，現在仍是很多。

(2)服金雞納 這個方法，對於行軍，旅行，夜行，最為合適。按學理一方面說，服金雞納，不是一個預防瘧疾的好方法；因為這個方法，不能夠預防不傳染，而祇能在潛伏期內殺死瘧蟲，使瘧疾不得發生罷了。但實際上，是很有効力的。據塞禮的調查。在意大利國，從前每年死於瘧疾的人數，有一四，〇四八。自從一九〇二年以後，政府實行了照批發的價錢，把金雞納發給人民，其貧苦者，且不取錢，不幾年便大見成效。死於瘧疾的人，每年祇有三，八五三了。在加斯體亞得大斯大農場上全體工人，強迫用金雞納，其效果更大。未用之前，每百人有七十六人得瘧疾；既用之後，就只有五個人了。

至於應服多少金雞納，就可以預防瘧疾，却有兩個主張。第一個是主張每隔幾天服一大劑。最好的是每隔四天服一克，則血裏就可以常有金雞納。第二個是主張要每天服一點。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的一克。據美國柯瑞格的調查，每天服十分之一個半克(〇·一五)就可預防普通的瘧疾，從六月到十一月瘧疾盛行的時候，應繼續不斷，並且能多服一兩個月更好。若廣東江南一帶，更應當多服幾個月纔好。

B 治本辦法

治本辦法，不外撲滅瘧蟲和傳播瘧疾的蚊子。二者要一齊並進，方得容易成功。

撲滅瘧蟲就是要治療所有患瘧疾的人。連從前患過瘧疾血裏尚有瘧蟲的，都包括在內。每治好一個病人，地方上就減少一個傳染的中心。如能人人治好，則瘧疾自然絕跡了。這個方法，是很容易即刻見效的。在美國密斯西比河的一個三角洲上已經試行過。幾個月的功夫，瘧疾完全沒有了。因為蚊子的生命不長，所以瘧蟲是在人身裡過

冬的，如能在冬天早春就下手治療，到了天暖蚊子初生，就不能够傳染散播了。

撲滅瘧蚊如果瘧蚊能完全消滅，那末瘧疾就自然沒有了。瘧蚊雖可以飛三里許地，但瘧疾普通終是限於一個地方的。撲滅瘧蚊的方法，最好是將蚊子生殖的地方清除，如填塞溝塘，疏通窪地，水上撒煤油等方法，有專篇討論，不再多說了。但有時因經濟問題，這些方法，不容易辦到，如能將水邊的亂草剷除，保護鱷蝠蜻蜒吃蚊子的動物，水裏都養吃蚊子子蟲的魚類，也可以減少蚊子的生殖。預防瘧疾的最後成功，是在撲滅瘧蚊，雖是一時不甚經濟，然而一勞永逸的計劃，總當積極舉行。

五、結論

總上所說，瘧疾是一種極有害的傳染病，是由蚊子傳染的。預防的方法，根本，是撲滅瘧蚊和治療所有患瘧疾的人。二者並進，方得容易成功。但因經濟困難，根本辦法，一時不容易辦到，應當採用個人預防的方法；個人預防的方法，不能專靠蚊帳，頂好是門窗，都用細的鐵紗或銅紗，蒙張嚴密。銅紗比較貴些，然可以耐久。常服金雞納，亦是一個很好的方法。至於用蚊香驅蚊，不但不經濟，而且是有害於衛生，沒有多大功效的。

滅蚊方法

(甲) 治本的方法

(1) 殺蚊子方法

一、火油殺蚊子法 火油噴於水面，蚊子不能出面呼吸空氣，數十分鐘後即死，最効。

二、石灰殺蚊子法 用石灰水可殺死蚊子；但須用多量石灰，方有効。

三、浮萍利用法 浮萍密布，使水面完全被蓋，則子孓不能出水面呼吸空氣，必窒息而死。但浮萍稀少，水面未全被封蓋，則反致子孓滋生。

四、鋸屑殼粟殼利用法 將鋸屑，或殼粟殼等，撒布水面，使子孓不得在水面呼吸空氣，自窒死。

五、動物利用法 溝池畜養鴨魚蛙，子孓可被啄食。

六、網撈殺法，子孓好羣聚，且常游泳水面，以吸空氣，故可用子孓網撈取置地上曬死之。撈取時如利用風力，待其吹至一處時，乘機撈取之更便。或將池溝中之水，使之流瀉，將網套於流水口，子孓自流入網內。子孓網有二種

1、用鐵絲網製成者 用鐵絲網一大塊，裝一長柄，即成，網孔須一耗至二耗為佳。

2、用布製成者 用粗布或夏粗布做成袋形，口圓形或三角形，裝一長柄。

(2) 防子孓發生法

一、勿貯穢水 甕缸，盆鉢，或太平水桶，積水過久，臭氣熏蒸雌蚊產卵其中，越旬即成子孓。故甕鉢等平時應覆置，使不能積水；太平水桶須用密蓋，使蚊不得入內產卵。

二、清理溝穴 溝穴積貯污水，易生子孓；應疏溝填穴，溝底蓄積污泥者，將泥污挑出。

三、水溝中勿棄置污物 物污塞溝，水滯不流，或流而不暢，均易生子孓。

四、除池溝周圍雜草。雌蚊難以潛伏產卵。

(乙) 治標的方法

一、剷除雜草 庭前屋旁雜草，為蚊叢集之所，悉加剷除日間蚊無處藏身，勢必飛翔空間，為蠅蚋蝦蟆燕雀
蠅蝠等所食。

二、室內清潔 室內乾潔，光綫充足，牆壁潔白，平整，什物單簡有序，則蚊無藏身之所。

三、窗戶裝置鐵紗。

四、用蚊蠅拍，或塵拂撲蚊，

五、用蚊煙香逐蚊。

六、捕殺法 於夜間或於日間，擇黑暗處，用蚊燈捕殺之。

七、誘殺法 用捕蠅之玻璃器，於夜間將此器置於蚊聚集衆多之地，以西瓜或甜瓜等有汁而甜之物少許，罩於其下，利用蚊喜吸甜汁性以誘蚊飛入器內。

八、焚殺法 用松香和栗炭末捲於粗紙中，作一紙捻，俟日暮蚊聚集成陣時燃之。蚊翅被燃，立即墜地，次晚繼續施行，蚊可絕跡。此火焰觸物不燃，可免流弊。

滅蠅方法

(甲)治本方法

(1)殺蠅蛆方法

一、藥品殺蛆法

1、用青化錳或青化鎳或青化鈣之水溶液噴射，普通用百分之一，即百分水中，用此藥一分。此法頗效。

2, 用石灰撒布, 凡四尺正方糞缸, 約用石灰一斤, 濃糞適用, 稀糞用量宜較多
3, 用洋油噴灌。

4, 用粗油即俗稱臭藥水噴灌。

二、沸水殺蛆法 直徑二尺之糞缸, 用沸水一斤噴射, 此法用於稀糞甚便。在乾糞, 宜先傾注冷水, 使蛆爬至表面, 然後用沸水。

三、塵灰殺蛆法 馬糞塵屑發生蛆蛆時, 可用乾塵灰或煤屑木屑等。撒布於上面, 空氣隔絕, 蛆自窒死。

(2) 預防蠅蛆發生方法

一、改良廁所建築 廁所門窗牆壁, 均宜嚴密, 以蒼蠅不能進入產卵為準; 窗可用鐵紗。

二、保持廁所清潔 糞便運除宜勤, 並常用清水沖洗。

三、糞缸用密蓋 糞缸須用密蓋, 使蠅不得入內產卵。

四、改良糞窖建築 糞窖須大而深, 口小底闊, 使糞與空氣接觸之面積小蛆自不易發生, 並有密蓋, 使糞不得入內產卵。

五、掃除污物 污物掃除宜勤, 塵屑宜焚燬, 或深埋於土內, 穢水污泥均宜除去。馬糞牛糞, 家禽糞及酒坊剩餘酒糟, 都應曬乾。

(乙) 治標的方法

一、捕蠅法 用捕蠅籠, 捕蠅罩, 捕蠅壺等器具捕蠅。

二、黏蠅法 用捕蠅紙，捕蠅繩黏蠅。

1，捕蠅紙製法，即松香八成，生胡麻油或桐油二成，蜂蜜二成，同入鍋中溶之，攪之使勻；以刷塗於厚麻紙上，即成，紙先用膠水浸過，得堅韌不破。

2，捕蠅繩製法，即紅糖十成，黃明膠二成，水二十成，同入鍋中溶之；加松香粉收膏，攪拌至極點，暫不離火，將繩放入，拖曳多次，使藥液附着，均勻而厚，更以米醋和糖濕其上，即成。

三、擊蠅法 用蠅拍擊蠅。

四、毒蠅法

1，將皮絲烟，平鋪於盤中，作一薄層，微注以水，加燒酒少許，置於一水盆中，蠅集則醉倒盤中，或溺死水盆中。

2，將等量之皮絲烟與白糖，和於飯中，再加燒酒少許攪勻，搓成飯，用面盆盛水，盆中覆置一碗，將飯團放置碗底，蠅食則醉溺於水盆中。

預防兒童白喉的方法

- 一 勿令健康兒童，與患白喉者相接近。
- 一 兒童患喉痛咳嗽，即有白喉之慮，應即請西醫診視。
- 一 注視白喉毒素，抗毒素，是防白喉最善的方法，兒童是否染白喉，可用錫克氏反應以證明之。

治療白喉的方法

最善的方法，即係注射白喉抗毒血清，愈快愈妙。

預防急性胃腸傳染病要訣

按霍亂，傷寒，痢傷寒，紅白痢，諸病的原因，均係由微生物傳染而得，此等病菌，由病者的大小便，吐物，或其他排瀉物而出，其傳入之門路，為出口而入體內。故預防之法，除得「免疫性」外，在避免病菌入口。語云：「禍從口出，病由口入，」不可不慎。下例十條，均宜遵守，

壹 五要

- 一、要烹煮一切進口的東西。
- 二、要節制飲食生冷的物品。
- 三、要撲滅一切傳染疾病的蠅類。
- 四、要隔離病人，消毒病人排泄物。
- 五、要接種預防霍亂，傷寒的苗液。

貳 五勿

- 一、勿飲用未沸過的水。
- 二、勿食不潔淨的冷物。
- 三、勿食蒼蠅停過的食物。

四、勿以不潔淨之手摸口。

五、勿與病者共食。

衛生問答

(一)衛生意義的總說

問什麼叫做衛生？

答衛生真意義，就是保護我們的康健，享受天年。

問一國衛生程度高低，拿什麼作標準？

答調查民衆平均的壽命。

問歐美人的平均壽命是多少？

答大概都在五十歲以上。

問我國的平均壽命是多少？

答至多不過三十餘歲。

問民衆的平均壽命，怎麼樣才能提高？

答人人注意公共衛生，少患病，保護身體強健，天殤冤死的極少，大衆的平均年齡就可提高了。
問衛生事業，怎樣才能效力擴大？

答要人人團結起來，努力去實行：換一句話講，衛生事業，務必要社會化，國家化。

問衛生社會化是什麼意思？

答譬如種牛痘，務必要人人實行；若有一個人不種，天花就不能絕跡。凡百衛生事業，社會上無論男女老少，都能負着責任去做。

問衛生國家化，是什麼意思？

答衛生社會化的範圍推廣起來，就是衛生國家化。舉一個例來講，譬如替人看病的醫士，必要國家來聘用，來分配，使人人有得到適宜診療的希望；否則富者生病，有錢請醫，貧苦者只得待死而已。

問清潔是衛生的要素麼？

答清潔是人生的一種美德，也可算爲衛生的要素。

問怎麼樣去實行衛生，方能收最大的效果？

答須用科學的方法

問實行衛生的方法有幾種？

答個人衛生，家庭衛生，城市衛生，鄉村衛生，國際衛生。

(二) 個人衛生

問個人衛生的要點，是什麼？

答着重在養成衛生習慣。

問室內的衛生應該怎樣注意？

答要常通空氣，多透日光，冷暖適宜。

問什麼樣的衣服才合衛生？

答衣服有四樣要件，透空氣，輕暖，舒適，和清潔。鞋帽腰帶，稍寬大，勿使血脈阻滯。問衣服爲什麼要常換常洗？

答一因衣服髒了，不容易通空氣；二因發生臭味；三因妨碍皮膚的清潔。

問戶外生活有什麼好處？

答農夫樵子常在曠野做工，因空氣好，所以他們身體何等強壯；這就是戶外生活的結果。問每天應該睡多少時間？

答成人務必睡足八小時；小孩子越小，睡眠的時候，應該越長。

問睡的時候，最應該注意的是什麼？

答開窗，通空氣，睡時呼吸新鮮空氣，和吃飯一樣要緊。

問露宿有害麼？

答露宿是呼吸新鮮空氣的最好法子；不過要避去風雨，和注意寒冷。

問飲食最應注意的什麼？

答要有一定時間，不可暴飲暴食。

問食物的成分要注意麼？

答平常食物可分作三種，就是澱粉，脂肪，和蛋白質，米麵五穀水菓，所含的澱粉最多；豬油肥肉等類，都屬脂肪，雞鴨魚牛羊和豬的瘦肉，以及雞子等類，都是蛋白質，我們天天吃的東西，大概澱粉占其大部分，脂肪和蛋白質占其小部分，很適宜；不要偏重了一種，或短少了一種。

問粗菜鮮菓有害腸胃麼？

答絕對沒有害處。粗菜鮮菓，養身之外，還有磨練牙齒，和疏通大便的功用。不過吃生鮮瓜果的時節，務必用涼開水多多沖洗爲要。

問爲什麼人人都說生水不可喝

答生水裡頭常常有許多病菌，煮沸了，都立刻死滅，或喝或用，就無險危了。

問疏通大便有簡單的方法麼？

答大便天天得有一次，每天務必按一定的時去登廁；想大便時節，立刻去便。多吃菜蔬，早起空腹時可喝一盃的微溫的鹽水，久而久之，就能養成天天通便的良習慣了。

問烟酒和一切嗜好品都應戒去麼？

答烟酒和一切嗜好物，對於身體，有損無益千萬努力戒絕爲要。

問身心應該近麼鍛鍊？

答一，早起早睡；二，天天實行相當的運動，或至少走二三里路；三，姿勢挺直；四，胸襟豁灑，度量寬宏；五，樂天安命，做事要有趣味。

問一年半載的不洗澡，有什麼壞處？

答一，皮膚積垢，排泄不佳；二，皮膚不受刺激，抵抗力非常薄弱，三，血脈的運行不良；四，易生皮膚病。
問預防疾病，應該從何處做？

答一，勿用公共茶杯手巾；二，勿隨地吐痰，三，要咳嗽必蒙手帕；四，飯前便後必洗手；五，勿吃冷食及切
售的瓜果，六，早起臨睡必刷牙，每飯畢必用熱水嗽口；七，常剪指甲；八，定期種痘；九，常受腸熱症等
預防注射；十，勿宿娼。

(三) 家庭衛生

問住房構造，應該怎樣注意？

答一多開窗戶，使光線空氣充足；二。地基穩固，屋頂和牆壁堅實，使蟲鼠不能藏躲；三，廁所的屋頂和周壁
多開窗洞，外蒙鐵紗，絕對不讓蒼蠅飛入；四，門窗滿裝鐵紗，拒絕蚊蠅飛入，院內疏通溝渠；勿令穢水鬱
積。

問住屋內應注意的是那些事情？

答一；多備痰盂；二；添設浴室或置浴盆；三；棹椅稱身，四，蚊帳通氣；五，整齊潔淨；六，掃地時先洒水
，勿令塵土飛揚，七，沒有臭蟲蚤虱。

問應怎麼注意飲食衛生？

答一，要廚房潔淨，遠離廁所和購的地方，二，要廚房內不見鼠類蒼蠅，三，要食物新鮮，殘羹冷菜，不可隔

宿留存，四，每人每天的食物要均勻，米麪居十之五六，菜蔬二三，魚肉菓品各居其一，六，要規定吃飯時間，七，要用開水沖洗食具。

問家庭生活應該注意的是什麼？

答操作，休息，遊戲，三件事，是應該並重的。一家之中，無論老少，都宜勞逸平均，也操作，也休息，常常運動，散步，唱歌，或演奏音樂。

問家庭的主婦應該有看護的知識麼？

答看護知識，非常重要，大半的病症，全靠養的得法，病人身體上精神上可減去許多苦痛。若有傳染病人，尤要注意傳到別人身上。

問看護傳染病人，應特別注意的是什麼？

答第一，是隔離，有了傳染病人，若無醫院可送，千萬另住一室，少使人接近，以免傳染。第二，是消毒，病人的痰，患痢疾的便，霍亂病人所嘔吐的東西，和其他一切傳染病人的排泄物，和他用的食具，穿過的衣服，被褥等等，都應該用消毒藥水消毒，或煮沸，或燒燬，千萬不可因循誤事！

(四) 城市衛生

問城市衛生應該辦些什麼事情？

答城市衛生應該設立一個衛生局，來辦理衛生教育，生命統計，防止疫病，保健事業，清潔衛生，管理飲食物成藥，衛生化驗等等。

問衛生教育要怎麼樣去實行？

答用圖書，標語，電影，雜誌，衛生陳列，報紙的投稿，和公共的演講。竭力去宣傳公共衛生的意義；而市民也應該負著以一傳十，以十傳百的責任。

問生命統計是什麼意思，有什麼用處？

答生命統計，就是調查民衆的生死，疾病，和婚姻，可以知道人民的增減。這是和做買賣的記賬一樣，明白了盈虧出入，才能設法去改良。

問瘟疫應該怎麼樣預防？

答某家有了瘟疫，便趕緊把病人送到醫院去治，家裏就去消毒。平時打預防針，撲滅蚊蠅，改良飲水等等：都是預防傳病的法子。

問保健事業最緊要的是那幾樣？

答小孩子是未來的國民，保健事業，應該注重在小孩子身上，婦女受孕和生產的時節，務必由醫生，護士，和助產女士，去替他診察，看護，并新法接生。小孩出生以後，一直到小學畢業為止，必要好好的養育，使他強健無病，長大成人。

問清潔衛生是那幾樣最重要？

答市場，菜市，屠宰場，飯店，茶樓，酒館，旅館，理髮舖等都得改良，合乎衛生，道路的整潔，溝渠的疏通，家家戶戶內污物的搬除，和蚊蠅的驅除，都要切切實實的去實行。

問蒼蠅有什麼危險？

答蒼蠅由廁所飛到廚房，帶了糞便，沾污了食物，可以媒介霍亂，痢疾，傷寒等種種腸胃的傳染病症。

問蚊有什麼危險？

答最重要的，是媒介瘧疾。蚊吸了瘧疾病人的血，飛到健康人身上再去吸血，就把瘧蟲傳上了。

問廁所應該怎麼樣改良？

答，一，按裝門窗，滿蒙鐵紗或紗布，以防蒼蠅飛入；二，廁坑務用瓦缸，或以洋灰嚴密做成，以免蚊蛆孳存；三，屋頂或牆外多做通氣孔洞；四，時常將糞便拾盡，多多沖洗；五，出糞的時節，蓋糞的器具，務必嚴密掩蓋，勿使狼籍。

問街道的清潔，應該由市民大眾來負責任麼？

答人人不拋棄髒亂的物件在街道上，豈不是長久可保清潔麼？家裏的垃圾，穢水，務必各用器具盛貯，叫辦理衛生的人員，搬到市外去設法處置。

問那幾種飲食最當留心？

答，一，露售的熟食；二，切售的瓜果；三，不潔的冰水飲料；或有蒼蠅落過，或用生水製成，非常危險，務必嚴重取締。

問生水很危險，應該怎麼樣去改善？

答，一，最好是創辦完美的自來水；二，改良井的構造，三，河水務用細沙濾過，或加漂白粉等消毒，最簡單

的法子，是先煮沸了，再去喝用。

問藥房所買的現成藥品，五花八門的廣告很動人，究竟有多大效驗？

答，吃藥務必問醫生，那市上所售現成藥品，騙錢的居多，不可爲他所欺。

問衛生化驗是做些什麼事？

答衛生局應當立一個衛生化驗所，我們喝的水，吃的東西，生病時節的大小便，痰涎，和血，有無病菌，都要化驗明白，俾得趕快改良預防。

問城市衛生還有應該辦的事情麼？

答多的很，譬如工廠裏的衛生，學校裏的衛生，都要辦理衛生的，和校長，教員，學生，廠主，工人，大家聯合起來努力去進行。

問公立的醫院診所，應該設立多少處？

答大概的標準，是我們住在市內的，至遠在三里以內的地方，總得有一個診所，可以去看病；醫院裏養病的床位，對於每市民千人，總得預備着兩張，才能够用。

問爲什麼行醫，調藥，接生，看牙等等的營業，都得向官廳去註冊？

答註冊的時節，有一定的標準，本領不夠的，可以不許行醫，註冊之後，有了種種法令和義務來限制，不但可警戒他們誤殺人命，還可以請他們來幫同大眾，改良衛生。

(五) 鄉村衛生

問鄉村衛生應該辦些什麼事？

答鄉村衛生應該辦的事情，和城市衛生差不多。

問鄉村的錢少，住的又散漫，那幾種應該先着手去做？

答衛生宣傳，種痘，滅蠅，注意飲水，處置糞便，和撲滅地方病等等。

問衛生宣傳應該先從那樣做起！

答最好先從小學校裏做起，國立和省立的衛生，民政，或教育機關，聯合公私的團體，組織衛生宣傳隊，輪流到鄉村去宣傳，村制實行的地方，可先教練自治人員，請他們幫同辦理。

問各種瘟疫很多，為什麼先去種痘？

答種痘是預防方法的唯一法子，切實可靠，應先着手普及。風氣已開，其餘的預防方法，就容易逐漸推行了，

希望鄉村的先進者，趕快起來提倡！

問滅蠅很不容易，有最簡單的法子麼？

答蒼蠅的發祥地，多半是糞缸廁所：所以處置糞便的法子最要留心。

問有河流的地方，一邊洗菜淘米，一邊洗馬桶，很危險麼？

答危險極了，可以傳染霍亂，赤痢，傷寒等病。

問處置糞便的簡易法子有那幾樣？

答一，貯糞的池，最好上口極小，底盤極大，令其自己融化，病菌容易死滅，蒼蠅也難滋生；二，糞便務必貯

藏了相當的日子以後再用：三，糞缸糞池必要嚴密掩蓋；四，霍亂，赤痢，傷寒等病人的大便，務必加入石灰，

答什麼叫做地方病？

答因為氣候，習慣，和其他種種關係，某種病在某地方連續不斷，常常有許多人同患此病，這種病症，就叫做地方病。

問請你舉一個例來說明？

答譬如鈎虫病，在江浙各處培植桑樹的地方，泥土鬆溼，糞便內虫子，容易發育，人到這等地方，幼虫潛入腳上的皮膚，就招上這病，面白心悸，觸目皆是，總要竭力去撲滅才好。

問鄉村裏還有應該做的事務麼？

答設法訓練舊式接生姥姥，改良接生，大可保全產婦和嬰兒的生命不少。

(五) 國際衛生

問國際衛生那幾樣最重要？

答海港檢疫，和國際聯盟會的衛生事業。

問海港檢疫是什麼？

答現在交通便利，輪泊往來很多。這海口的瘟疫，極容易送到那海口去，再展轉傳入內地，所以各國均在海口設防，不讓外來的瘟疫侵入，也不讓內地瘟疫往外輸送。

問國際聯盟會做些什麼衛生事業？

答國際聯盟會有個衛生股，常常調查各國所辦的衛生事業和方法，大家來研究改良，又常招集各國衛生官吏，一國一邦的去實地查看衛生狀況，交換知識，並且組織衛生調查班，到世界各地去實地研究預防方法，供給各地人士參考。

衛生習慣

- 一 飲食適宜，宜有規律。
- 二 睡足八小時，睡時務必開窗。
- 三 室內常通空氣，不可過冷過熱。
- 四 通便有時。
- 五 宜勤沐浴，常剪指甲。
- 六 操練身體。
- 七 衣服整潔。
- 八 早起臨睡，必刷牙；每食畢必熱水嗽口。
- 九 食前便後必洗手，
- 十 嚏咳必蒙手帕，以防傳人；並勿隨意吐痰。
- 十一 勿用公共茶杯手巾。

十二 勿吃冷食，及切售之瓜果。

個人衛生

嬰兒時代：保護孕婦 注意養育

小學時代：檢查體格 矯治疾病

中學時代：操練身心 發達軀體

服務時代：工作適宜 保健却病

環境衛生

素食：管理食物 改良飲水

房屋：換處採光 冷暖適宜

疾病：隔離消毒 防制瘟疫

城市：街道整潔 公園林立

曲陽縣縣長李書勳報告巡視情形

謹將縣長巡視南區各村情形繕摺呈報恭請鑒核

計開

(一)二月十三日上午八鐘縣長由城內赴南區中河流十鐘抵東河流十二鐘抵文德村下午三鐘抵東諸侯五鐘抵西諸侯
住宿每到一村先召集村長副閩鄰長等詢問村公所已否設立村民會議已否照辦監察委員會委員息訟會公斷員已

否舉定詢畢即召集該村人民談話悉詢民間一切狀況並抽查婦女放足徧閱男子剪髮各事查該各村村公所或在公地或在私宅俱籌定地址村長副閭鄰長息訟會公斷員監察委員俱照章舉定惟村政本係創辦人民多不曉辦法縣長即對大衆照晉省辦法詳爲指導如禁煙禁賭辦理保衛團普及教育提倡衛生執行村里公約各事俱係村長副閭鄰長之責任監察員監督村中財政公斷員處理民事範圍以內之事逐一講演務期民衆明白以便進行查該各村俱係距城較近之大村中學大學高級師範畢業者頗多人民尙較開通婦女放足男子剪髮俱已遵辦並少烟賭等事查中河流共一百五十九戶有地三十頃惟該村地土含鹽堊之質井水不能使用故該村並無灌地之井不種棉花尙能種麥人民除種地外多以織布爲業東河流共三百五十一戶有地三十餘頃該村地土多半同中河流三面不能使用井水惟一面向可掘井故有井十餘眼不種棉花亦僅種麥人民除種地外亦多織布文德村共三百四十四戶有地四十餘頃井水雖能使用因三四丈深掘井頗費資本故僅有井三四十眼尙能種麥與棉花查該村係南區之大村現有在保定北平入大學肄業者六人並有高級師範畢業前在晉省各縣多年充小學教員者二人因伊二人素悉晉省村政故該村人民編置村制創辦村政較他村多數明白尙易進行人民除種地外有作木工者有開染房者有織布者有男初小學二處女初小校一處東諸候共二百戶有地三十餘頃有井三四十眼能種麥與棉花人民亦多務學現入大學者有二人男女初小校各一處人民除種地外有開木廠者有開染房與織布者西諸候共七十戶有地二十餘頃但該村之地多在西面而西面靠山俱是沙地不能掘井灌田不種棉花雖能種麥與五穀不能多收人民除種地外亦多織布計本日所巡之各村惟西諸候較爲貧苦其餘各村尙屬富足又查去歲支應奉軍中河流出四千餘元東河流出一萬餘元文德村出一萬三千元東諸候出五千元西諸候出二千餘元

(二)十四日上午七鐘縣長抵沙道村九鐘抵王台北十一鐘抵穆台北下午一鐘抵申台北二鐘半抵北東郭三鐘半抵南東郭六鐘抵李家莊住宿每到一村召集村長副閭鄰長及民衆詢問一切俱如前並抽查婦女放足男子剪髮各事查該各村惟北東郭李家莊尙未籌定辦公地址其餘各村村公所及辦公處或在公地或在私宅俱已籌定村長副閭鄰長息訟會公斷員監察委員會委員俱照章舉定亦開村民會議惟村政創辦縣長仍對衆講演如前該各村婦女放足男子剪髮俱已遵辦亦無烟賭等事查沙道村共七十七戶有地十餘頃多在西面亦因西面靠山不能掘井灌田不種麥與棉花且因地瘠不能多收五穀惟西山有杏樹數頃人民多賴杏樹餬口除種地栽培杏樹外亦多織布王台北共六十一戶有地十餘頃穆台北共九十一戶有地二十餘頃申台北共二十四戶有地五頃該三村俱因井深七八丈不能掘井灌田不多種麥與棉花人民除種地外亦多織布查該三村從前本係一村一切差務原係合辦去年穆台北與申台北攤差起訴半年不決此次編村穆台北力請獨立故將王台北申台北另編爲一村但申王台北二村仍願與穆台北合辦縣長已派南區巡官妥處又查申台北更保貧苦之村人民多衣食不足茲查該村有兩家男子一病臥一出外其家婦女小孩各五六口每日乞食詢其婦女俱能織布但無資本以致不能圖謀生活縣長以職縣所設之救濟院本無借貸所但遇此等事不得不通融辦理即令救濟院提款三十元每家各借與十五元以作織布之資不要利息北東郭共六十八戶有地十餘頃惟深五六丈掘井頗費資本僅有井八九眼不多種麥與棉花南東郭共一百三十五戶有地四十頃亦因井深四五丈僅有井十餘眼不多種麥與棉花該村頗較富足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有在本縣財務局充職員者民智較爲開通對於村政多數明白尙易進行李家莊共五十五戶有地二十頃亦因井深四五丈僅有井五六眼不種棉花尙能種麥該三村人民除種地外亦多織布又查去歲支應奉軍所攤之款沙道村出一千餘元王台北出一千餘元穆台北出二千餘元申

台北出八百元北東郭出三千元南東郭出三千元李家莊出二千餘元

(三)十五日上午七鐘縣長抵東邱村九鐘抵北平樂十一鐘抵中平樂下午一鐘抵南平樂三鐘抵北窪裏五鐘抵南窪裡住宿每到一村召集村長副閭鄰長及民衆詢問一切俱如前並抽查婦女放足徧閱男子剪髮各事查該各村公所辦公廳亦籌定地址村長副閭鄰長息訟會公斷員監察委員會委員俱照章舉定縣長仍對衆講演如前該各村放足剪髮亦皆遵辦惟東邱村因係往來新樂大路不免有販賣吸食金丹之人其餘各村俱無煙賭等事查東邱村共一百七十五戶有地五十頃惟因井深四五丈僅有井二三十眼能種麥不多種棉花該村舊日集市頗盛小商業頗多近年集市東移燕趙里西移西羊平故該村較前蕭條縣長擬在該村設戒烟分會一處以防烟販該村人民全係務農別無營業北平樂共七十二戶有地十餘頃有井二三十眼有梨樹十餘畝中平樂共四十戶有地十餘頃有井二三十眼南平樂共六十七戶有地十餘頃有井十餘眼有梨樹數十畝北窪裏共六十戶有地十餘頃有井七八眼南窪裏共六十五戶有地十餘頃有井二十餘眼該五村皆因沙地不種棉花尙能種麥並種落花生人民除種地外多有赴山西或鄰縣賣落花生者該各村雖不富足亦不甚貧北平樂有男女初小校各一處其餘各村俱有男初小校一處又查去歲支應奉軍東邱村出六千元北平樂出二千元中平樂南平樂北窪裏南窪裡各出一千餘元

(四)十六日上午七鐘縣長抵留百戶九鐘抵岸下十一鐘抵南養馬下午一鐘抵北養馬三鐘半抵田家莊五鐘抵留故莊六鐘抵北故莊住宿每到一村召集村長副閭鄰長及民衆詢問一切俱如前並抽查婦女放足徧閱男子剪髮各事查該各村惟北故莊南養馬村公所尙未籌定地址其餘各村俱已籌定村長副閭鄰長息訟會公斷員監察委員會委員亦俱照章舉定亦開村民會議縣長仍講演如前該各村放足剪髮亦俱照辦亦少烟賭之事查留百戶共一百二十四戶有地四

十頃惟沙地多僅有井二十餘眼不多種麥與棉花種落花生並種棗樹計有棗樹二十餘頃其棗頗佳岸下共一百一十七戶有地二十頃亦因沙地不能掘井不種麥與棉花能種梨樹計有梨樹數頃該二村人民除種地外多有挑担出口做小資本商業者(販布或攏錢攤)南養馬共一百零四戶有地十餘頃亦因沙地不能掘井僅有井三眼不多種麥與棉花人民除種地外多以打石條爲業(因靠山)北養馬共三百一十七戶有地四十頃有井四五十眼能種麥與棉花亦有棗樹百十株人民除種地外有挑担出口賣布者七八十人北養馬地土較沃尙爲南區富足之村人民複雜不易治化去歲奉軍駐曲時該村有無賴之徒勾引奉軍焚燬富家之房屋搶掠富家之牲畜財產致該村損失甚重又查該村有一土棍久慣抗差村民畏之俱聽其抗差永不攤款此次編制閭鄰各閭鄰人民一律不令該土棍編在閭鄰內致該土棍移居他村足見村政一行秀民自無容身之地也田家莊共六十五戶有地十頃有棗樹數十畝驪故莊與北故莊係東西村本爲一村共一百一十五戶共有地十六頃該二村俱因靠山不能掘井不多種麥與棉花人民除種地外多充石工以打條石石磨爲業該各村惟北養馬有男女初小校各一處田家莊附設北養馬其餘俱有男初小校一處又查去歲支應奉軍留百戶岸下各出四千元南養馬出三千餘元北養馬出一萬元田家莊出一千餘元驪故莊北故莊共出四千餘元

(五)十七日上午七鐘縣長抵南故莊九鐘抵西羊平十二鐘抵西邸村下午一鐘抵屯莊三鐘抵西郭村五鐘抵東羊平住宿每到一村召集村長副及閭隣長詢問一切俱如前並抽查婦女放足男子剪髮各事查該各村村公所辦公處俱籌定地址村長副閭鄰長息訟會公斷員監察委員會委員俱照章舉定亦開村民會議縣長仍講演如前又該各村放足剪髮亦俱遵辦亦無烟賭之事查南故莊共一百零九戶有地二十餘頃井深六丈不易運水不多種麥與棉花人民除種地外多充石工以打石條石碑爲業曲邑人情普通好訟惟該村多年無涉訟者人情尙佳西羊平共三百六十九戶有地三十頃

井深八九丈更難運水不多種麥與棉花人民除種地外多充石工查曲邑著名之出產物品爲白石人該村石工專造此種物品惟此種物品雕刻精細費工甚多近年因戰事屢生銷售不廣致此項工業不甚發達縣長擬登報宣傳以期廣爲銷售又查該村近年集市頗盛而斗牙行已收牙用仍照舊日陋規於過斗時收取斗外灑出之雜糧致農人多有怨言縣長已出諭嚴禁西邸村共一百四十九戶有地二十餘頃井深四丈僅有二十餘眼屯莊共二十八戶有地九頃井深七八丈僅有兩眼該二村亦不多種麥與棉花人民多係務農別無營業西郭村共一百三十戶有地十餘頃井深八九丈不易運水不多種麥與棉花人民除種地外多以做粉條爲業東羊平共一百戶有地十餘頃井深十丈更難運水不種棉花種麥不多人民除種地外亦以打石條石牌爲業西羊平有男初小校二處女初小校一處屯莊無校其餘各村俱有男初小校一處又查去歲支應奉軍南故莊出三千餘元西羊平出六千元西邸村出四千餘元屯莊出七百元西郭村出二千餘元東羊平出三千餘元

(六)十八日上午九鐘縣長抵石門十鐘抵南莊十一鐘抵中左下午二鐘抵陳家莊三鐘抵劉家莊五鐘半抵杜家莊七鐘抵元禮住宿每到一村召集村長副閭鄰長及民衆詢問一切俱有字圖如前並抽查婦女放足男子剪髮各事查該各村公所辦公處俱籌定地址村長副閭鄰長監察委員會委員息訟會公斷員亦俱照章舉定亦開村民會議縣長仍講演如前現該各村放足剪髮亦皆遵辦亦無烟賭之事查石門共五十二戶分東西兩街人民不睦前因差務兩街人民涉訟二年現在兩街仍生意見辦事不能一致縣長竭力勸導並令南區巡官常爲和解查該村有地十餘頃人民除種地外多以打石礮爲業中左共八十七戶有地二十餘頃人民除種地外多以做木工石工爲業陳家莊共十一戶有地一頃餘人民除種地外多以織綿線口袋爲業劉家莊共五十四戶有地五頃人民多係務農別無營業杜家莊共五十五戶有地六頃

有梨樹二十餘畝樹數畝人民除種地外有在鐵路做工者有挑担赴晋北販猪毛者元腫共八十二戶有地六頃有梨樹數百株棗樹數株人民除種地外有做石工者有赴晋北販猪毛者該各村俱因山地井水缺乏或有井數眼或有井十餘眼俱不多種麥與棉花南莊與杜家莊共設男初小校一處劉家莊陳家莊無校元腫中左右門各有初小校一處又查去歲支應奉軍石門出一千餘元南莊出九百元中左出四千餘元陳家莊出二百餘元劉家莊出三千餘元杜家莊出二千餘元元腫出一千餘元

(七)十九日上午七鐘縣長抵張家莊九鐘抵李莊十一鐘抵店頭下午二鐘抵東趙廠四鐘抵曉林村住宿每到一村召集村長副閭鄰長及民衆詢問一切俱如前並抽查婦女放足男子剪髮各事查該各村公所辦公處俱籌定地址村長副閭鄰長息訟會公斷員監察委員會委員亦照章舉定並開村民會議縣長仍講演如前又該各村放足剪髮亦皆遵辦亦無煙賭之事查張家莊共二十七戶有地三頃亦因水缺不能掘井不種麥與棉花惟有梨樹數十畝棗樹數十畝人民除種地外有在鐵路做工者有赴晋北販猪毛者李莊共七十戶有地四頃一面靠山一面臨河(沙河)不能掘井不種棉花僅能種麥人民除種地外有在煤窰做工者有赴晋北販猪毛者店頭共八十戶有地四頃亦因傍河不能掘井僅有井十餘眼不多種麥與棉花人民除種地外有在煤窰做工者有在鐵路做工者有赴晋北販猪毛者該三村皆因地少人多故人民多數出外謀生東趙廠共三十七戶有地二頃餘亦因傍河無井不種棉花人民更較貧苦查該村辦公處之地址係一破壞間院據村副閭長等云該院主前二年全家出外乞食至今未歸即此一事足見該村貧苦之甚該村人民有在他村傭工者有租種他村之地畝者曉林村共三百十九戶有地數十頃(該村之地畝多有在他村者現正調查數目尙未查確)因井水缺乏僅有井二三十眼亦不多種麥與棉花亦有梨樹數百株該村王姓本係舊日富戶自奉軍駐曲大受騷

擾損失甚重人民除種地外有在鄰縣商號業者有赴晉北販猪毛者計本日所巡之各村惟曉林尙屬南區富足之村其餘均係貧苦之村曉林村有男女初小校各一處張家莊東趙廠無校其餘各村俱有男初小校一處又查去歲支應奉軍張家莊出七百餘元辛莊店頭東趙廠各出一千餘元曉林村出五千餘元

(八)二十日上午七鐘縣長抵西趙廠九鐘抵崔家莊十一鐘抵寺南莊下午一鐘抵張北莊二鐘抵買北莊三鐘半抵王北莊五鐘抵劉家村是日日本撥過沙河住石城因王北莊一帶都無橋梁不能過河即於下午七鐘抵南次曹住宿每到一村召集村長副閭鄰長及民衆詢問一切俱如前並抽查婦女放足徧閱男子剪髮各事查張北莊買北莊王北莊寺南莊劉家村相距不遠該五村共設一村公所在鐘樓寺其餘各村村公所亦俱籌定地址村長副閭鄰長息訟會公斷員監察委員會委員亦俱照章舉定並開村民會議縣長仍講演如前又該各村放足剪髮亦俱遵辦亦無烟賭等事查西趙廠東北兩面俱係沙灘不能耕種西南緊臨沙河惟東南一面僅有地三頃且因井水缺乏不種麥與棉花而該村共一百四十八戶地畝少而戶口多人民不能餬口完全常在晉北歸綏一帶販賣猪毛崔家莊共七十三戶有地十餘頃寺南莊共三十二戶有地三頃張北莊共五十戶買北莊共二十五戶(附屬張北莊)共有地五頃王北莊共四十五戶有地五頃劉家村共五十二戶有地三頃南次曹共六十五戶坡子裏共九戶(附屬南次曹)共有地十餘頃該各村各係沙地不能掘井不種麥與棉花人民除種地外亦多半赴晉北販賣猪毛計本日所巡之各村俱在沙河東岸俱屬南區極貧之村西趙廠崔家莊各有初小校一處寺南莊張北莊買北莊王北莊劉家莊共設初小校二處南次曹與北次曹共設初小校一處又查去歲奉軍在該各村一帶作戰故該各村雖屬貧苦而供給兵差出款俱亦不少西趙廠出五千餘元崔家莊出二千五百元寺南莊出一千餘元張北莊買北莊共出二千餘元王北莊出一千餘元劉家村出二千餘元南次曹出三千餘元

(九)二十一日上午七鐘縣長抵北次曹九鐘抵陳莊十鐘抵高莊十二鐘抵鍾家村下午二鐘抵荀王化莊四鐘抵齊王化莊五鐘抵孟王化莊七鐘抵李王化莊住宿每到一村招集村長副閭鄰長及民衆詢問一切俱如前并抽查婦女放足男子剪髮各事查該各村村公所辦公處俱籌定地址村長副閭鄰長息訟會公斷員監察委員會委員俱照章舉定亦開村民會議縣長仍對衆講演如前又該各村放足剪髮亦皆遵辦亦無烟賭等事查北次曹共六十三戶有地十頃高莊共五十五戶雷陳莊共十五戶(附屬高莊)共有地十頃鍾家村共五十六戶有地五頃荀王化莊共七十五戶有地十餘頃該五村地土皆係石底不能掘井不種麥與棉花人民除種地外亦多數赴晉北販豬毛孟王化莊共二十七戶齊王化莊共十二戶本係一村共有地三頃李王化莊共七十六戶有地十餘頃該三村地土亦係石底不能掘井不種棉花尙能種麥人民多數務農別無營業計本日所巡之各村地土較瘠亦係兩區貧村雷陳莊齊王孟王化莊無校其餘各村共有初小校一處又查去歲支應奉軍北次曹出三千元高莊雷陳莊共出三千元鍾家村出一千餘元荀王化莊出二千元齊王孟王化莊出一千餘元李王化莊出一千餘元

(十)二十二日上午七鐘縣長抵河灣(路線單所開李王化莊下接路家莊查路莊屬中區路線單誤寫)九鐘抵水灣十一鐘抵王羊村下午一鐘抵馬羊村三鐘抵趙斬羊村五鐘抵安羊村七鐘回城每到一村召集村長副閭鄰長及民衆詢問一切俱如前並抽查婦女放足男子剪髮各事查該各村村公所辦公處亦俱籌定地址村長副閭鄰長息訟會公斷員監察委員會委員亦照章舉定並開村民會議縣長仍演說如前又查該各村放足剪髮亦俱遵辦亦無烟賭等事查河灣共三十戶有地四頃其南山產滑石人民除種地外多以掘滑石爲業(山下掘八九丈深始有滑石其掘滑石之法如掘煤炭)其滑石大約運至安國縣銷售水灣共二十五戶有地四頃人民除種地外多在縣城內傭工馬羊村共五十六戶有地

十餘頃其南山亦產滑石但不如河灣出產之多人民除種地外有掘滑石者有挑担赴晉省做小資本商業者趙斬羊村共一百七十五戶有地十餘頃人民除種地外多數織布安羊村共八十四戶有地十餘頃人民除種地外亦係織布該各村惟安羊村有四五頃之地尙能掘井灌田尙能種麥與棉花其餘各村地畝俱因靠山盡係石底不能掘井不種麥與棉花王羊村馬羊村趙斬羊村安羊村共設初小校二處(校址俱在大廟內)河灣水灣無校又查去歲支應奉軍河灣出五百元水灣出七百圓王羊村出三百元馬羊村出二千餘元趙斬羊村二千餘元安羊村出一千餘元

(十一)二十三日上午七鐘縣長出城由西區沙城過沙河九鐘半抵南區中左十一鐘半抵北莊下午二鐘抵大川裏四鐘抵石城六鐘抵西區舖上住宿二十四日上午九鐘回城每到一村召集村長副區鄰長及民衆詢問一切俱如前並抽查婦女放足男子剪髮各事查該各村村公所辦公處亦俱籌定地址村長副區鄰長息訟會公斷員監察委員會委員亦俱照章舉定縣長仍講演如前又該各村放足剪髮亦俱遵辦亦無烟賭等事查中左共五十戶有地五頃有棗樹數百株大川裏共一百二十四戶有地十餘頃亦有棗樹數百株石城係曲陽行唐兩管之村除九戶屬行唐外共三十二戶有地四頃該各村西面臨河(沙河)東面傍山從前盡種河灣之地計河灣地東西有三里寬南北有六七里長自前清乾隆五十八年河水西移冲壞一次光緒二十八年又冲壞一次其時石城河灣地尙有三頃中左尙有一二頃大川裏尙有七頃北莊尙有三四頃民國六年又遭河水冲壞該各村所留之河灣地完全淹沒因好土冲去盡成沙灘計其沙有數丈深不能動工修理故該各村人民始開墾東西山地但山地甚瘠每畝不過收一斗上下甚屬貧苦且山地不能掘井不種棉花種麥之地亦不多該各村人民或在行唐各村傭工或挑担赴村販賣雜貨或以養驢駝煤爲業北莊中左共設初小校一處大川裏設初小校一處石城無校又查去歲支應奉軍北莊出三千元中左出一千餘元大川裏出

三千餘元石城出六百餘元南區人民入校求學者多較之各區尙爲開通惟人民頗屬狡滑多數好訟不易治化將來辦理村政南區尙易進行惟恐發生流弊應格外注意

